

萬有文庫

第一集二編五百種

王雲五主編

孟子子正義

(三)

焦循著

商務印書館發售

省立新竹高中圖書館



00010468

萬有文庫

第一集編五種

總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孟子子正義

(三)

焦循著

國立中央圖書館叢書

010468

孟子正義

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贏。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

嚴。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美然。

注 孟子仕於齊。喪母。歸葬於魯。贏。齊南邑。充虞。孟子弟子。敦匠。厚作棺也。事嚴。喪事急。木若以泰。

美然也。

疏

注。孟子至然也。○正義曰。顯氏炎武日知錄云。孟子自齊葬於魯。言葬而不言喪。此故葬也。禮。改葬總事畢而除。故反於齊。止於贏。而充虞乃得承問而問。若曰。奔喪而還。營葬方畢。卽出赴齊。嬴之位。而門人未得發言。可謂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

而身且不行三年之喪。何以教譏世子哉。顯氏若璣釋地云。京山。鄒氏解。孟子爲行三年之喪云。或問。孟子歸葬於魯。時未幾也。充虞治木。言前日耳。轍反於齊。豈不終喪而遂復爲齊。嬴乎。按喪禮。三日成服。杖拜君舍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禮。凡尊者有賜。則明日往拜。喪則孝子不忍遽死其親。故贈。送之賜。拜於葬後。孟子奉母仕於齊。母卒。王以禮禮含。送。及歸魯三月而葬。反於齊。拜君賜也。其止於贏何也。禮。喪經不入公門。大夫去國。踰竟爲壇位。哪國而哭。此喪禮也。故自魯越國至齊境上爲壇位。成禮於贏。畢將遂反也。鄒氏可爲精矣。少錯解。止於贏。卽齊南邑。春秋桓三年。公會齊侯於贏。杜注云。贏。今泰山贏縣。按贏縣故城在萊蕪縣西北四十里。汶水之北。去齊都臨淄尚三百餘里。安有拜君賜於三百餘里之外者。且喪經不入公門。未聞不入國門。

也。爲壇位而哭，乃出亡禮，非喪者所用。蓋孟子母歿於齊，及奉喪來歸，皆哀感匆遽，無暇可語，惟至往齊拜賜，舍於逆旅，始得以一論其事耳。又曰：或問子以孟子奉母仕於齊，亦有微乎。余曰：微之劉向列女傳云：孟子處齊有憂色，擁檀而欲，孟母見之云云。則知母憂同在齊，自齊葬於魯，則知母卽歿於齊也。然則既歿而葬，宜終喪於家，焉爲而遽反於齊。余曰：此蓋終三年喪復至齊而爲禫，非遽也。果爾，何以爲前日解。余曰：孟子之書，有以昔與今對言，昔似在所遠，而亦有指昨日者。昔者辭以疾是也。以前日與今日對言，前日似在所近，而亦有指最遠者。前日顧見而不可得是也。夫孟子久於齊而後去，去齊之日，上溯其未游齊之日，猶日之爲前日，安在僅三年者而不可目以前日耶。或訝曰：充虞蓋一疑於心，至三年始贊之與。余曰：此尤足見孟門弟子之好問也。陳臻從於齊於宋於薛辭受之後而問，屋廬子從居鄆處平陸以垂見季任不見諸子之後而問，其事之相距，誠非止一二年，而歷歷記憶，反覆以究其師之用心者，猶一日也。夫充虞亦猶是耳，且尤可證者，季子之喪，親言不文，今也，援古論今，幾於文矣。三年之喪，言而不語，語爲人論說也。後魏孝文帝以與公卿往復，追用暢絕，曰：朕在不言之地，不應如此囉囉。然則孟子反囉囉邪。故充虞問答，斷自於免喪之後者，爲得其實。毛氏奇齡經問云：孔子要絰而赴季氏之喪，孟子甫葬卽來齊，聖賢行事，有不可以懸絕斷者。先仲氏嘗謂自齊葬魯，則必喪在齊而葬於魯者。若母喪在魯，則其文當云：孟子自齊奔喪於魯。戰國游士，多家於齊，以孟母遷，孟子孤兒，則出必借出，處必借處，未有拋母居魯而可隨身仕齊者。故列女傳云：孟子處齊有憂色，孟母見之，是孟母與孟子同在齊國有明據矣。特以墳墓在魯，不得不至魯合葬，而究之魯無家而齊有，故記曰：反於齊。反者，反哭之反也。且本文序事原有文法，其云自齊者，謂葬自齊也，非謂孟子自齊而還魯也。若謂孟子自齊還魯，則葬甫三月，未有甫還魯卽葬者，亦未有在齊聞赴，至三月而始還葬於魯者。是必斂尸殯堂，獻材井椁諸節，行之在齊，至三月而歸葬於魯，故甫葬而卽反齊，以亡者噫歎尙在齊也。近儒圖潛邱云：葬魯反齊，當是終三年喪後復至齊爲禫云云。吾仍以孟子本文解之，其曰止羸而充虞問者，謂充虞之問在止羸時也。然則何故止羸，以度於齊也。何以反齊，以葬於魯也。然則此止羸接葬魯時矣。若在三年後，則直以充虞問曰：記作起句，與陳臻問曰：正等，何必序自齊反齊諸來歷乎。且充虞明曰：嚴虞不敢請，今願有請，兩請相接，正項懸字，謂大斂時也。三年後不嚴久矣，其所以不敢請者，以三年不言，故初非以三年嚴故，何必又接此句。若以孝子喪親言不文，三年之喪言而不語爲據，則居喪不言不對之說，言人人殊，孝經云：言不文，謂不飾語詞耳，非不言也。若曲禮居喪不言樂，第不

言作樂之事。而他事皆可言。禮記云：三年之喪，言而不諱，對而不問，則他事自可言而不得告語。可對人之問而不得問人，非謂言事與答問皆當絕也。至問傳與喪服四制皆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此則又稍刻者。然孟子齊衰亦尚在對之列。雖在他事尙可對，而况祇問喪，而三年之閒，竟不置對，豈無此禮。况人第知居喪不言，而不知居喪則必言，喪事重大，正須言說。講論以求其故，故既夕禮云：非喪事不言，謂喪事必言，非喪事故不言耳。蓋論議喪事，古分貴賤，天子諸侯不自言喪事，臣下得代言之。四制所云百官備，百官具，不言而事行者，此天子諸侯禮也。若大夫與士，則必身為論議，然後得備物具禮。四制所云言而後事行者，此大夫士禮也。至庶人則不止言之論議之，且必身執其事，故曰身自執事而後行。則在大夫與士正當論議，而以下對不言之例律之，是成諫官以緘口於禮悖矣。是以曲禮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所謂讀者，謂講說而討論之。則孟子此時可講祭禮，而况棺槨厚薄之閒乎。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居母憂三年，非喪事不言，獨充虞一答爲喪葬盡禮之大者，故記之。自齊至止，羸十一字，括數年行止，誠無限心事。後人誤認止爲舍於逆旅，遂使異說紛起，可歎也。夫止羸非卽至齊也。止如綿詩曰：止日時之止，留也。留於此而終喪也。誠使既至於齊，則言及足矣，何必復言止於羸。若云因充虞敦匠事於此，故繫之，則後有路問之例，亦不必詳其地。况往送知墓，其反知疑，當此時而信宿中途何爲乎。蓋羸去臨淄尙遠，史記正義，故羸縣在兗州博城縣東北百里，乃齊之邊境，近魯與鄙者也。或謂孟子葬母於魯，乃不卽廬於魯，或徑歸鄙，而必反齊止羸何也。古無廬墓之說，蓋葬以藏體魄，其魂氣每於居常遊息之地有餘戀焉，故送形而往，迎精而反。葬日必速反而廬，孟子所以不廬於魯而反也。遺喪去國，未嘗致爲臣，安得遽旋故里。孟子所以不反於鄙而反於齊也。反齊矣，於羸是止者，孟子之自齊葬魯，以孟母之生，就養於齊也。列女傳載：孟子處齊有憂色，孟母問之，對曰：道不用於齊，願行而母老，是以憂也。孟母曰：夫死從子禮也，子行乎子禮，吾行乎吾禮，揆當日情事，孟子之久留齊，固由王足爲善，實因母老待養，而又不欲藉口辭仕，故特不受其田里，亦不拘於職守，因得優游終養，以終母餘年。晉書劉長盛曰：子與所以辭大夫，良以色養無主故耳。斯言深得其意。送葬母而反，終喪之禮，又可以義起，喪服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此言本國臣民墓在四郊之外者也。孟子居師賓之位，不與在朝廷諸臣一律，且已奉喪越境而葬，其去始死纔三月餘，方哀之在外而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土而寢於枕塊，豈忍遽加冠飾，遽入人國都之理。於是極其所止，羸爲齊地而介鄰魯之閒，可以展墳墓，望宗廟，衝恤以待喪畢，因以爲五虞卒哭練祥之

所此實孟子有望邪至之至情。繼而不失其經者也。毛詩鄭風王事教我傳云。敦。厚也。故以敦爲厚。匠爲作棺。事爲喪事。嚴爲念。急者。謂不暇也。趙氏讀敦。匠句。事嚴句。孔氏廣森經學。題言云。敦。治也。讀如敦商之旅之敦。

曰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

注孟子言古者棺槨薄厚無尺寸之度。中古謂周公制禮以來。棺厚七寸。槨薄於棺。厚薄相稱。相得也。從天子至於庶人。厚薄皆然。但重累之數。牆窆之飾有異。非直爲人觀視之美好也。厚者難腐朽。然後能盡於人心所不忍也。謂一世之後。孝子更去辟世。是爲人盡心也。過是以往。變化自其理也。

疏注中古重理也。○正義曰。周易繫辭傳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禮記檀弓云。有虞氏瓦棺。注云。始不用薪也。又云。夏后氏。聖周。殷人。棺槨。周人。鑿置。注云。有虞氏上陶。火熱曰。槨。燒土治以周於棺也。或謂之土。周由是也。槨大也。以木爲之。言槨大於棺也。殷人上梓。槨。柳衣也。然則棺始於唐虞。而槨始於殷人。殷雖備棺槨。尚無尺寸之度。是古者指股以前。而周乃有尺寸。是中古指周公制禮以來也。孔氏廣森經學。題言云。中古尙指周公以前。周公制禮。則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有等。故喪大記曰。君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天子制於中都。亦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槨。是庶人不得棺槨同七寸矣。易繫辭。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大抵通言黃帝堯舜。墨子偏主。

節葬之說。然已云。禹有桐棺三寸。則木椁代瓦。不始於殷。而檀弓特舉殷人棺椁。似殷正始定棺椁尺寸之度者也。孟子多言殷法。分田則取助不取徹。分國則言三等不言五等。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孟子學長春秋。每於此見之。趙氏云。重槨之數。槨製之飾者。檀弓云。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注云。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以水牛兕牛之革。以爲棺被。革各厚三寸。合六寸。此爲一重。棺棺所謂梓棺也。梓棺所謂屬與大棺。喪大記於天子言屬六寸。梓四寸。上大夫屬六寸。下大夫屬四寸。注云。大棺棺之在表者也。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云云。此以內說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梓用柁。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諸侯無革棺。再重也。大夫無梓。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禮器云。天子七月而葬。五重八。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注云。五重者。謂抗木與茵也。葬者抗木在上。茵在下。士喪禮下篇。陳器曰。抗木。橫三。縮二。加抗席三。加茵用疏布。緘剪有幅。亦縮二。橫三。此士之禮。一重者。以此差之上。公四重。正義引皇氏云。下棺之後。先加折於壤上。以承抗席。折猶殿也。方壘埋木爲之。蓋如牀。縮者三。橫者五。無質於上加抗木。抗木之上加抗席三。此爲一重。如是者五。則爲五重。然則棺有重數在棺內。柁有重數在棺外。所謂重累之數也。周禮天官。縫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縫棺飾焉。衣製柳之材。注云。孝子既啟。見棺猶見親之身。既載飾而以行。遂以葬。若存時居於帷幕而加文繡。喪大記所云。諸侯禮也。禮器曰。天子八。漢禮器制度。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龍襲二。其載皆加壁。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喪大記云。飾棺。君龍。三池。振容。黼。七。火三列。黼。三列。素錦。緇。加。爲。荒。組。六。齊。五。采。五。具。黼。襲。二。重。襲。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緇。戴。六。緇。披。六。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黼。三。列。素。錦。緇。組。二。元。組。二。齊。三。采。三。具。黼。襲。二。重。襲。二。皆。戴。綬。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緇。後。元。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掄。綬。緇。組。二。緇。組。二。齊。三。采。一。具。畫。襲。二。皆。戴。綬。士。戴。前。緇。後。緇。二。披。用。緇。注。云。飾。棺。者。以。華。道。路。及。曠。中。不。欲。衆。惡。其。親。也。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黼。荒。綠。邊。爲。黼。文。畫。荒。綠。邊。爲。畫。氣。火。黼。爲。列。於。其。中。耳。爲。當。爲。帷。大。夫。以。上。有。綉。以。覆。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組。所。以。結。連。帷。荒。者。也。池。以。竹。爲。之。如。小。車。等。衣。以。青。布。柳。象。宮。室。緇。池。於。荒。之。瓜。端。若。承。露。然。云。君。大。夫。以。銅。爲。魚。懸。於。池。下。掄。掄。程。也。青。質。五。色。畫。之。於。綉。繪。而。垂。之。以。爲。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又。魚。上。拂。池。雜。記。云。大。夫。不。掄。綬。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象。車。蓋。蔣。繼。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纁。具。緇。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漢。禮。襲。以。木。爲。篋。

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綳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纛中纛弓曰纛人纛置鬻是也綳當爲綳讀如冠終之終蓋五采羽注於鬻首也此所謂纛置鬻之飾也孝子更去辟世辟世猶歿世也父死子繼曰世終己之身不可使父母棺槨腐朽己身後以往其腐朽原不能免但及人之身不腐朽爲盡人心所不忍也

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

注悅者孝子之欲厚送親得之則悅也王制所禁不得用之不可以悅心也無財以供則度而用之禮喪事不外求不可稱貸而爲悅也禮得用之財足備之古人皆用之我何爲獨不然如是也。

疏不得至不然。○正義曰。翟氏灑考異云。檀弓子思與啜若論喪禮曰。吾聞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無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孟子此言乃即受之於子思者得之爲獨云。有其禮禮記檀弓上云。不仁而不可爲也。注云。爲猶行也。方晉云。用行也。爲用皆訓行。故荀子富國篇云。仁人之用國。注云。用爲也。郊特牲云。以爲養牛。注云。爲用也。趙氏云。禮得用之。解得之爲句。財足備之。解有財句。以用釋爲。以足備釋有也。大傳云。其義然也。注云。然如是也。淮南子主術訓云。治國則不然。高誘注亦云。然如是也。呂氏春秋應言篇云。墨者師曰。然。高誘注云。然如是也。趙氏以如是釋然字。與鄭氏高氏同。闕里毛三本作不然者。不如是也。意亦同。王引之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爲猶與也。管子戒篇。自妾之身之不爲人持接也。尹知章注云。爲猶與也。孟子

得之爲有財，言得之與有財也。○注：喪事不外求。○正義曰：隱公三年公羊傳云：武氏子來求，何以書？喪事無求，求非禮也。注云：禮本爲有財者制，有則送之，無則制哀而已，不當求。求則主傷孝子之心，卽趙氏不外求之說也。莊公二十八年穀梁傳云：古者稅什一，豐年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足，此不外求，謂糞田已足，不煩稱貸益之。

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校乎。

校快也。棺槨敦厚，比親體之變化，且無令土親肌膚於人子之心，獨不快然無所恨乎。

注：校快，至恨乎。○正義曰：方言云：暹，曉快苦快也。自關而東，或曰曉，或曰暹。江淮陳楚之間曰暹。宋鄭周洛韓魏之間曰苦。東齊海岱之間曰校。自關而西曰快。戴氏《方言疏證》云：孟子於人心獨無校乎。趙氏云：校，快也。義本此。高誘注：呂氏春秋

淮南子皆云：化，變也。淮南子精神訓云：故形有摩而神未嘗化者，以不化應化。千變萬抄而未始有極，化者復歸於無形也。高誘注云：化，猶死也。不化者，精神化者，形骸死者，形爲灰土，爲日化也。說文：肉部云：肌肉也。廣雅釋詁云：膚，肉也。劉熙釋名：釋形體云：

體，第也。骨肉毛血表裏大小相次第也。是膚卽肌，肌膚卽體。比，猶至也。親，近也。棺槨不厚，則木先腐，肌膚尙存，必與土近。惟棺槨敦厚，則肌膚先木而化，故至肌膚不存，而木猶足以護之，不使近於土。化，雖有死，調而不言死，言化者，以形體變化言也。成公二年左傳：臧宣叔言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注云：逞，解也。亦本方言逞之訓爲快，亦爲解快之訓爲快，卽爲逞。獨無校乎，猶云乃可

以逞。知齊楚之同我，而有以備之，則難可解免。知親體之將親於土，而先厚其棺槨以護之，則恨可解免。倘無財不可以厚，則一

思及泉壤之間，終身大恨，何日解乎。

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

注 我聞君子之道不以天下人所得用之物儉約於其親言事親竭其力者也

章指言孝必盡心匪禮之踰論語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可謂孝矣

疏

論語至孝矣。○正義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見爲政篇。第二可謂孝矣。見學而篇第一。闕監毛三本以此篇入注中。

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

噲。

注 沈同齊大臣自以其私情問。非王命也。故曰私。子噲燕王也。子之燕相也。孟子曰可者。以子噲

不以天子之命而擅以國與子之子之亦不受天子之命而私受國於子噲。故曰其罪可伐。

疏

沈同至子噲。○正義曰。史記燕世家云。易王立十二年卒。子燕噲立。燕噲既立。齊人殺蘇秦。蘇秦之在燕。與其相子之爲嫌。而蘇代與子之交。及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蘇噲三年。與楚三晉攻秦。不諱而還子之。相燕貴重。主斷。蘇代爲齊使於

燕。燕王問曰。齊王奚如。對曰。必不霸。燕王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尊子之也。於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因遣蘇代百金。而聽其所使。鹿毛壽謂燕王不如以國讓相子之。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國事皆決於子之。此燕王子噲讓國與其相子之之事也。史記此文。全本戰國策燕策。明云齊宣王復用蘇代。與策同也。惟策云。儲子謂齊宣王因而介之。破燕必矣。孟子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燕世家則改云。諸將謂齊宣王曰。因而赴之。破

燕必矣。孟子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闔氏若壞孟子生卒年月考云：史記與孟子不同者，惟伐燕一事。史記以爲泯王，孟子以爲宣王。然就史記燕世家載：初立有齊宣王，復用蘇代之文，是嗜與宣王同時。與孟子合，而與六國表異。六國表：燕王噲五年乙巳，讓國於子之。當泯王八年，七年丁未，噲及子之死。當泯王十年，後年己酉，燕立太子平，是爲昭王。當泯王十二年，若移此五年事置於宣王八年丙戌後，丁酉前，以合孟子游齊之歲月。則戰國策載諸子謂宣王宜什燕，而諸子正爲相者也。王令章子將五都兵以伐燕，而章子正與游者也。王氏懋白田雜著：孟子敘說考云：通鑑據孟子以伐燕爲齊宣王，而宣王卒於周顯王之四十五年，又三年，愷觀王元年，燕王噲始立。又七年，齊人伐燕，則不可以爲宣王之事也。於是上增齊威王之十年，下減泯王之十年，以就伐燕之歲。其增減皆未有據，而又以伐燕爲宣王時，燕人呼爲泯王時，與孟子亦不合。齊泯王初年，疆於天下，與秦爲東西帝，其所以自治其國者，亦必有異矣。末年驕暴，以至於敗亡。此時唐元宗秦苻堅之比。元宗開元之治，幾於貞觀，苻堅始用王猛，有天下，大牛，其初豈可不謂之賢君哉。故孟子謂以齊王由反手，王由足用爲善，皆語其實。而泯王之好色好貨好樂好勇，卒不能以自克，末年之禍，亦基於此。後來傳孟子者，乃改泯王爲宣王，以爲孟子諱。蓋未識此意。今以宣王爲泯王，則處處相合，而通鑑之失，亦可置而不論矣。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事齊宣王始末，本書甚明。自史記誤以伐燕一事繫之泯王十年，以致諸家聚訟。通鑑割泯王十年以屬宣王，似矣。而錄其文不計其世，報王元年，遂推至武王有天下，已八百有九年，可云由開以來七百有餘歲乎。古史直云：先事齊宣王，後見梁惠。又事齊泯，黃氏日抄據史記伐燕有二事，一爲宣王，卽梁惠王篇所載，一爲泯王，卽公孫丑篇所載。時泯王尙在，故不稱諱。止稱齊王，皆泥史記而變亂孟子之遊歷者也。史記於攻伐靡不詳記，獨齊之伐燕，世家年表俱絕，不遺一字。惟燕表書君噲及相子之皆死，其年當泯王十年耳。然亦不言爲齊所破。至燕世家本極疎略，如惠侯以下皆失名，又不言屬桓獻二公，爲他書所無。而伐燕事則擇擇國策之文，云：易王初立，齊宣因喪伐我，取十城。蘇秦說使復歸，又云：噲既立，齊人殺蘇秦，齊宣王復用蘇代。夫復用蘇代者，爲齊宣王，則噲立秦死，俱不在泯王初明矣。而其下又言泯言齊何也。且秦惠王十一年，燕王讓其臣子之，掇表是年子之之死，是較遲二年。趙世家武靈王十年，齊破燕，燕相子之爲君，君反爲臣，掇表在十二年。十一年王召公子職於韓，立爲燕王，使樂地送之，是較早二年。而立職卽在明年，則燕之辟齊，亦不待二年矣。同在一書而前後背馳若此，試以國策考之。燕策：燕王噲既立，爲其用蘇代及諸子勸齊宣王伐燕。孟軻

謂齊王等語俱明指宣王與孟子聯合。史乃取其文而改儲子爲諸將。於宣王之字一改爲湣王。以曲護年表之失。一改爲齊王。以影附孟子之書。此其當從策而竄世家。不待智者決矣。又其前蘇秦死一篇。載蘇代見燕王噲曰。臣聞王居處不安。飲食不甘。思報齊有之乎。王曰。我有深意。積怒於齊。欲報之二年矣。齊者。我鄰國也。寡人所欲報也。代又言齊王。長主也。南攻楚。西攻秦。又舉五千乘之勁。宋云。大事記謂此說昭王之辭。策誤爲噲。是也。然則齊王決非湣王。何也。湣王即位未久。其對齊親辨。自言寡人少哈。不知此何得遽稱長主。其所稱舉宋者。據宋策。康王前兩言齊攻宋。又言拔宋五城。即其事也。如依田完世家。以湣王三十八年滅宋事當之。則燕昭王已立二十六年。與欲報二年更不合。則知是時宣王尚在也。宣王年老。故稱長主也。齊策曰。張儀以秦魏伐韓。齊王將救之。田臣思曰。王之謀過矣。子噲與子之國。百姓勿戴。諸侯勿與。秦伐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賜我也。齊因起兵攻燕。三十日而舉燕。所謂三十日舉燕者。非即孟子稱五旬而舉者乎。策係之閔王。即湣王。固誤。史則刪却子噲句。微事其詞。雖入鄒之離南梁之離二篇。繫之桓公五年。又係之威王二十六年。又係之宣王二十二年。文雖三見。終不及伐燕。子噲一語。大可怪也。按田臣思案。謂即田忌。史謂其與鄒忌不善。亡之。楚宣王召而復之。其說王伐燕爲宣王甚明。又趙策武靈王首篇云。齊破燕趙。欲存之。樂毅請以河東易燕地於齊。王從之。楚魏憎之。令淖滑惠施之趙。請伐齊而存燕。武靈元年。史表當齊宣王十八年。策係於首。則知破燕在其前矣。魏策魏王記云。楚許魏六城。與之伐齊而存燕。張儀欲敗之。謂魏王曰。齊長三國之合也。必反燕地。以下楚。據史儀相魏。在襄十三年。張儀傳魏入上郡。少梁於秦。又在其前數年。則知敗魏伐齊之事。必在相秦。魏王時。約其年亦宣王時也。夫史之跡。駁既如彼。策之明白。又如此。伐燕之斷。非湣王十年。而在宣王三十年內外。灼然無疑矣。至謂伐燕前事。即梁惠王篇所載。尤非。夫易王初立。何至虐民而謀置君。乘喪伐人。豈得云。孫之水火。取僅十城。旋因蘇秦之說。歸之。何云。倍地。且欲出令。反旄。倪止重器也。若以稱證與否爲斷。則莊暴章終篇不見宣字。將亦謂之湣王邪。林希元四書存疑云。宣王曾以取燕間。不用孟子言。而致燕畔。此所以慚於孟子也。若湣王何慚之有。不曰宣王而曰王。亦偶然致辭不同耳。○注。沈同齊大夫。○正義曰。沈同無考。知爲齊大夫者。以下云。彼然而伐之。則同必齊王左右之臣。能主軍國大事。是大臣也。

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

私受之於子，則可乎？何以異於是。

注子謂沈同也。孟子設此以譬燕王之罪。

疏有仕於此。○正義曰：論衡制孟篇述此文仕作士，四書辨疑云：仕當作士，傳寫之差也。翟氏顯考異云：禮記曲禮士載言注云：士或爲仕，周禮載師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注云：士讀爲仕，後漢書趙壹傳：昔人或思士而無從。注以思士爲孟軻蓋亦以士讀仕。仕與士古多通用，不必定傳寫差也。○夫士也。○正義曰：夫士猶言夫人，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夫猶此也。禮記檀弓曰：夫夫也，爲誓於禮者。鄭注曰：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僖三十年左傳曰：微夫人之力不及此。成十六年曰：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襄二十六年曰：君掩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愛色，亦無寬言。微夫人也。言猶然如此之人也。魯語曰：黷於何有，而使夫人怒也。論語先進篇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孟子公孫丑篇曰：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夫皆此也。

齊人伐燕。

注沈同以孟子言可，因歸勸其王伐燕。

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

注有人問孟子勸齊王伐燕有之。

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

問 孟子曰我未勸王也。同問可伐乎。吾曰可。彼然而伐之。

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

問 彼如將問我曰誰可以伐之。我將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天吏天所使。謂王者得天意者也。彼不復問孰可。便自往伐之。

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

問 今有殺人者。問此人可殺否。將應之曰可。爲士官主獄。則可以殺之矣。言燕雖有罪。猶當王者誅之耳。譬如殺人者。雖當死。士師乃得殺之耳。今齊國之政。猶燕政也。不能相踰。又非天吏也。我何爲當勸齊伐燕乎。

注 問此人可殺否。○正義曰。問人可殺。不得應之曰可。惟殺人者死。則可殺也。故入可殺之人。指此殺人之人。○注。我何爲當勸齊伐燕乎。○正義曰。國語晉語云。非德不當。注云。當猶任也。謂沈同等勸王伐燕。何爲以我爲任此勸齊伐燕之事。

乎。文選甘泉賦注引鄭氏注云。當主也。意亦與任同。論衡刺孟云。夫或問孟子勸王伐燕。不誠是乎。沈同問燕可伐與。此挾私意欲自伐之也。知其意。懼於是。宜曰。燕雖可伐。須爲天吏。乃可以伐之。沈同意絕。則無伐燕之計矣。不知有此私意。而徑應之。不省其語。是不知言也。孟子知言者也。又知言之所起之禍。其極所致之禍。見彼之間。則知其措辭所欲之矣。按燕嗜之事。君臣易位。其亂極矣。觀燕民羶食壺漿。以迎齊師。則燕民寧欲如望雲霓矣。例以孔子沐浴而朝。則爲齊賢。畫出師。固孟子之心也。而不遽發者。特以提樞主事。別自有人。萬一齊師既出。未必終其拯救之心。將有如諸子之破燕必矣。田臣思云。天以燕賜我者。淵厥所由。倡謀有在。形迹已著。分濟未能。迨至沈同私問。未必非陸承王旨。將假大賢一語。以爲趙克借端。斯時孟子豈不知之。阻之非拯亂之心。詳之失進言之體。第以可應之。言子嗜子之當伐。誠立言之當矣。自是匡章將五都之兵。因北地之衆。士卒不戰。城門不閉。雖湯武之舉。誠未過此。所謂齊人伐燕勝之也。是時宣王以齊師之出。端由孟子。故賈之以諸臣之議。皆之以天與之機。孟子是時慨然陳文王武王之事。或之以益深。益熱之虞。是即明告以天吏之爲。與所以可伐之故。使宣王是時聽而從之。則以德行仁之道。於齊見之。而勸齊伐燕之策。孟子亦何不可當之乎。乃則毀器遷諸侯。兵動。王又吝焉。孟子是時固又反覆詳明。陳其利害。顯告以王速出令。反旄倪。止重器。謀于燕衆。爲之置君。則仍天吏之所爲也。乃至王終不悟。而諸侯之謀定。燕人立太子平。此王所以慙也。而時人不知。仍以勸伐之謀。惟孟子當之。此孟子所以以天吏明之。而以爲燕伐燕也。蓋沈同之私問。在未伐燕之先。斯時誠無容阻而絕之。既兩對宣王之間。則燕所以可伐。所以須爲天吏。孟子非不諱言之。而時人勸齊伐燕之疑。則在取燕之後。方伐燕。未取燕。王師也。拯民水火也。非燕伐燕也。可勸也。既取燕。則水益深也。火益熱也。是乃燕伐燕也。不可勸也。至于以燕伐燕。而以勸齊疑孟子。孟子所不受矣。梁惠王篇所載。皆對齊王之言。故與梁惠王。滕文公。鄒穆公。魯平公等相次。公孫丑篇所載。皆對齊臣之言。故與景丑氏。孔距心。鱓。王。等相次。其互見之旨。思之自著。孟子兩對宣王。皆明燕雖可伐。須爲天吏之說。豈必沈同私問之時。不耐。而預刺刺言之乎。王充淺學。詎足知大賢哉。

章指言誅不義者必須聖賢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王道之正也

疏 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正義曰。見論語季氏篇第十六。

燕人畔。王曰。吾甚慙於孟子。

注 燕人畔。不肯歸齊。齊王聞孟子與沈同言爲未勸王。今竟不能有燕。故慙之。

疏 注。燕人至慙之。○正義曰。宣王欲取燕。孟子皆以置君。及燕人立公子平。則燕人自立。君不肯歸附於齊矣。此所謂燕人畔也。畔與叛同。違背之意。故以不肯歸齊爲畔。此皆宣王事。至燕昭王用樂毅下齊城。乃泮王事耳。

陳賈曰。王無患焉。王自以爲與周公孰仁且智。王曰。惡。是何言也。

注 陳賈。齊大夫也。問王曰。自視何如周公仁智乎。欲爲王解孟子意。故曰。王無患焉。王歎曰。是何言。言周公何可及也。

疏 注。陳賈。齊大夫。○正義曰。國策秦策。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羣臣。賈客六十人而問焉。姚賈對曰。云云。高誘注云。姚賈。魏周公。誅管蔡。不仁不智者。在孟子之篇也。鮑彪注云。高誘。妄人也。此策以姚賈爲陳賈。初不考其歲月。賈乃與李斯同時。安得見於孟子之書。魏策周最入齊。秦王怒。令姚賈讓魏王。鮑彪注云。按此姚賈與始皇所聞之人。相去八十餘年。高誘欲以爲陳賈。若此人者可也。蓋陳舜後得爲彘姓。而孟子與秦武魏賈時。猶得相及。需以毀韓。非相毀之人。爲此人。則年時相絕。大遠矣。按高誘。嘗注孟子。其以陳賈卽秦臣姚賈。當時必有書可證。趙策又有姚賈。趙使約韓魏。茅舉以爲趙之忠臣。吳師道以爲時不可考。顧韓非以賈爲梁之大盜。趙之逐臣。而不言其仕齊。此陳賈爲齊王說。則齊臣也。趙氏注孟子。訓誥多與高氏同。而此但云。

齊大夫其
言懷矣。

曰。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仁智。周公未之盡也。而况於王乎。賈請見而解之。

注 賈欲以此說孟子也。

疏 注。賈欲以此說孟子也。○正義曰。詩衛風。悞猶可說也。淮南子道應訓。以說於衆。高誘注皆云。說解也。故以說釋解。

見孟子問曰。周公何人也。

注 賈問之也。

曰。古聖人也。

注 孟子曰。周公。古之聖人也。

曰。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也。有諸。

賈問有之否乎。

曰然。

孟子曰如是也。

曰周公知其將畔而使之與。

賈問之也。

曰不知也。

孟子曰周公不知其將畔也。

然則聖人且有過與。

過謬也。賈曰聖人且猶有謬誤。

疏 注。過謬至謬誤。○正義曰。國策秦策云。王之料天下過矣。高誘注云。過謬也。又過聽於張儀。高誘注云。過謬也。

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乎。

注孟子以爲周公雖知管叔不賢亦不必知其將畔。周公惟管叔弟也。故愛之。管叔念周公兄也。故望之。親親之恩也。周公於此過謬不亦宜乎。

疏

注。周公至恩也。○正義曰。周書金縢云。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某氏傳云。周公攝政。其弟管叔及蔡叔霍叔。乃放言於國。以譏周公。孔氏正義云。孟子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史記亦以管叔爲周公之兄。孔似不用孟子之說。或可。孔以其弟謂

武王之弟。與史記亦不違也。乃下公將不利於孺子傳云。三叔以周公大聖。有次立之勢。然則孔自以周公爲武王弟。管叔爲周公弟。乃爲有次立之勢。其弟管叔承周公攝政之下。自指爲周公弟。非承上爲武王弟也。蓋漢時原有二說。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此以管叔爲周公之兄也。列女傳母儀篇云。太姒生十男。長伯邑考。次武王發。次周公旦。次管叔鮮。白虎通姓名篇。文王子子引詩傳云。伯邑考。武王發。周公旦。管叔鮮。此以周公爲管叔之兄也。盧氏文弼校白虎通引孫侍御云。此所引詩傳。疑出韓詩內傳。以周公爲管叔之兄。與趙岐注孟子合。按白虎通。誅伐篇云。尚書曰。肆朕誕以爾東征。誅弟也。又云。誅以爾東征。誅蘇甫也。誅弟正指管蔡。不可以蔡統管。若管是周公兄。則宜以管統蔡云。誅兄今云。誅弟。則管蔡皆周公弟也。高誘注淮南子。泥論調云。管叔。周公兄也。此用史記注。呂氏春秋。閏春篇云。管叔。周公弟。又注蔡微篇云。管叔。周公弟也。蔡叔。周公兄也。誘亦嘗注孟子者也。後漢書樊豐傳。論云。周公誅弟。注云。周公之弟。管蔡二叔。流官於國。又張衡傳。思元賦云。且獲圖於羣弟。分啓金縢。而乃信。注云。成王立。周公攝政。其弟管叔蔡叔等誘言云。公將不可於孺子。周公乃誅二叔。魏志。毋邱詵討司馬師表云。春秋之義。大義滅親。故周公誅弟。補康管蔡論云。按記管蔡流言。叛厲東都。周公社討。誅凶逆。頑惡顯著。流名千里。且明父聖兄。曾不變凶。愚於幼穉。覺無良之子弟。而乃使理亂股之弊。民下云。文王列而顯之。發且二聖。舉而任之。又云。三聖未爲不明。則聖不佑惡。而任頑凶。不容於時世。而管蔡無取私於父兄。此論正本孟子發之。而

以文武周公爲管蔡之父兄。與趙氏同。李商隱雜記云。周公去弟。此皆以周公爲兄者。毛氏奇論四書。言云。予嘗以此質之仲兄及張南士。亦云此事有可疑者三。周公稱公。而管叔以下皆稱叔。一周公先封周。又封魯。而管叔並無畿內之封。二。周制立宗法。以嫡弟之長者爲大宗。周公管蔡皆嫡弟。而周公爲大宗。稱魯宗國。三。趙氏所注。非無據也。周氏稱中辨正云。趙氏以周公爲兄。管叔爲弟。列女傳母儀篇。數太皞十子。亦以管蔡爲周公弟。鄧析子無厚篇云。周公誅管蔡。此於弟無厚也。傅子通志篇云。管叔蔡叔。弟也。爲惡。周公誅之。又舉賢篇云。周公誅弟而典。立漢晉諸儒。固有以管叔爲周公弟者。不特壘壘此注也。按趙氏自有所本。但孟子直云周公弟也。管叔兄也。自是以管叔爲周公之兄。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父子相隱。是事已露而私之也。周公使管叔監殷。是事未形而私之也。周公之爲不知而使不待言。然自陳賈言之。以爲不智。何說之辭。自孟子言之。則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故私其兄而不疑之。此乃天理人情之至。斷無疑其兄。畔之理。故曰周公之過。不亦宜乎。惟孟子爲能善道聖人。天下無於兄弟而動畔之念者。則無疑於兄弟。畔之人也。一切不仁不智。皆以私心測聖人。而不知聖人之公。不過自遂其私而已。故可以便而使之。可以過而過之。陳賈何知焉。

且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古之君子。其過也。如日月之食。民皆見之。及其更也。民皆仰之。今之君子。豈徒順之。又從爲之辭。

古之所謂君子。眞聖人。賢人。君子也。周公雖有此過。乃誅三監。作大誥。明勅庶國。是周公改之也。今之所謂君子。非眞君子也。順過飾非。就爲之辭。孟子言此。以譏賈不能匡君。而欲以辭解之。

疏

注。乃誅至之也。○正義曰。尙書序云。武王崩。三監及淮夷畔。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毛詩正義引鄭氏注云。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三人。爲武庚監於殷國者也。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逸周書作解。解云。武王克殷。立王子祿父。俾守閭。祀建管叔。

於東蔡叔霍叔於股。俾股監臣。是管蔡霍爲三監之明文。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得列子。楊朱篇云。四國流言。周公居東三年。誅兄放弟。史記周本紀云。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此周公誅三監之事也。大謫云。王若曰。猷。大謫爾多邦。越爾御事。又云。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股。連捷臣。是明救庶國之事也。劉氏古扶周公居東論云。武庚席勝國之餘業。地方千里。連大國以窺周室。而管蔡以骨肉至親。爲之陰伺虛實。相攬舉事。表裏相應。動出百全。然猶以周公之故。不敢遽發。故以流言之誘。爲反聞之謀。意欲先陷周公。而後逞志於成王。詩曰。相彼爾雪。先集爲霰。禍亂之萌。見於此矣。而周公於此。顧乃憮然而不察。坦然而無疑。引嫌長誣。去不遠。以墮於敵人之術中。直至四國並起。倡亂中原。然後倉皇奔命。僥倖於一日之成功。則周公之智。何遠出管蔡下哉。論者必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豈忍料其將變哉。此以施於使監之時。則至言也。施之於流言之後。則妄說也。今有人聞謠而不辨者。是君子也。無故知己以篡弒之名。而安然不問。則冥頑不靈之人而已矣。况其爲反聞之謀。觀觀之漸。豈有安然受之。而不究所從來者乎。是故流言之初起也。周公萬萬不料其爲管蔡。而心識其爲商人之間已。則不敢以不察。察而得之。必且始而疑。中而疑。終則痛哭流涕。引以爲終身之大憾。此天理人情之至。以義推之。而可見者也。而謂周公必當守不忍料之意。以終身。則舜何以知象之將殺已哉。竊聽竊聽。既取我子。無毀我室。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網羅麗戶。成王二公。未始以爲憂。而周公獨識之。此爲聖人斯得者也。竊聽取子。以喻管蔡爲武庚之所脅。從恩斯勤。斯窺子之閔斯。所以末滅其倡亂之罪。而不忍盡其辭。親親之道也。至於閔王業之艱。懼懼覆亡之無日。情危辭蹙。發於大聲而疾呼。自書契以來。哀憫迫切。未有若此詩之甚者。而說者紛紜顛倒。致使周公救亂之志。闕而不章。豈不惜哉。按三監之趨。在武王時。賈以爲周公使之已非其實。至於東征破斧。零雨心悲。公自行其所當然。原非謂先此誤使。爲斯救敗之舉也。惟孟子不爲周公辨過。而轉爲周公任過。且謂其能改過。特以取燕之舉。過於前不能得於後。假周公之事。以觀齊耳。必謂誅三監作大謫。爲周公改過之徵。尙非孟子之指矣。○注。順過飾非。○正義曰。荀子成相篇云。拒諫飾非。愚而上

章指言聖人親親不文其過，小人順非以諂其上也。

疏 聖人至上也。○正義曰：論語子張第十九云：「小人之過也必文。」禮記王制云：「順非而澤，苟子宿坐，孔子論少正卯，亦云：『順非而澤。』按澤即釋謂順其非而爲之解釋，或云潤澤，失之。」

孟子致爲臣而歸。

注 辭齊卿而歸其室也。

疏 注辭齊至室也。○正義曰：禮記王制云：「七十致政。」注云：「致政還君事，明堂位云：『七年致政於成王。』」注云：「致政以王事歸授之。」宣公元年公羊傳云：「退而致仕。」注云：「退，退身也。致仕還職位於君，然則致之義爲還。」孟子爲卿於齊，是爲齊之臣也。致爲臣，是還此爲臣於齊，不爲其臣也。還此爲臣於齊，即是辭齊卿也。下王就見，則孟子尙在齊，故非歸都，是不立朝而退歸其室也。

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

注 謂未來仕齊也。遙聞孟子之賢，而不能得見之。

得侍同朝，甚喜。

注 來就爲卿，君臣同朝，得相見，故喜也。

疏注來就至喜也。○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厄言云。章句言來就爲縮。君臣同朝。得相見。故喜之也。然則得侍同朝者讓辭。言與孟子得爲君臣而同朝也。甚喜。王自言甚喜也。皆讀得侍絕句者。譌。按說文人部云。侍。承也。手部云。承。奉也。受也。惟孟子

來就。齊王乃得承受之。與之同朝。禮記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大胥侍之。注云。侍猶臨也。或趙氏解侍爲臨。爲孟子來臨於齊。故云來就爲縮。

今又棄寡人而歸。

注今致爲臣。棄寡人而歸也。

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

注不知可以續今日之後。遂使寡人得相見否。

對曰。不敢請耳。固所願也。

注孟子對王言。不敢自請耳。固心之所願也。孟子意欲使王繼今當自來謀也。

他日。王謂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爲我言之。

時子齊臣也。王欲於國中央爲孟子築室，使養教一國君臣之子弟，與之萬鍾之祿。中國者，使學者遠近鈞也。矜，敬也。式，法也。欲使諸大夫國人皆敬法其道，盍，何不也。謂時子何不爲我言之於孟子，知肯就之否。

注。時子至之否。○正義曰：薛應旂人物考云：齊大夫時子，古今姓墓齊有賢人。時子著書，見孟子新論。荀子大略篇云：欲近四方，莫如中央。趙氏以中央解中國，謂中於國也。鈞，閭閻毛三本作均。均鈞字通。論語衛靈公篇云：君子矜而不爭，包氏注云：矜，莊也。呂氏春秋孝行篇云：居處不莊，高誘注云：莊，敬也。以此通之，是矜爲敬也。式，法也。見周書說法解。禮記禮弓云：盍，皆問焉。論語公治長篇云：盍，各言爾志。注皆云：盍，何不也。

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

陳子，孟子弟子陳臻。

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孟子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予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

孟子曰：如是，夫時子安能知其不可乎。時子以我爲欲富，故以祿誘我。我往者，饜十萬鍾之祿。

以大道不行，故去耳。今更當受萬鍾，是爲欲富乎？距時子之言也。

注孟子重言也。○正義曰：以知是釋然字，以安釋惡。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范望注：太元務測云：然猶是也。常語也。廣雅：然，善也。禮記：禮弓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論語：陽貨篇：然，有是言也。孟子：公孫丑篇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此三然字，俱爲應詞，而不訓爲是。呂氏春秋：忠廉謹聽務本，遇合懼大，權勳長利，求人等篇：高誘注：皆云：惡，安也。惡與烏爲通。荀子多言案，卽安也。漢書多言烏，卽惡也。襄公二十九年：公羊傳云：僚焉得爲君乎？釋文：烏，本又作惡。廣雅釋詁云：烏，安也。關氏若時，孟子生卒年月考云：或問於余曰：養弟子以萬鍾，齊宣亦自修其厚矣，而孟子又云：曾辭十萬鍾，然則齊稱之祿，厚至此矣。余應之曰：此蓋孟子通計仕齊所辭之數，非一歲有也。晏子曰：齊魯四量，豆區釜筴，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然則區一斗六升也，釜六斗四升也，鍾六石四斗也。萬鍾，則六萬四千石矣。十萬鍾，則六十四萬石矣。此豈齊稱一歲所能有哉？以孟子所云：陳戴蓋祿萬鍾，戴爲齊公族，祿所入如此，而孟子在三稱之中，使其祿同於陳戴，則仕齊當十年矣。倍於陳戴，則仕齊當五年矣。或少倍於陳戴，當亦不下六七年矣。夫燕噲讓國，君臣被戮，太子復興，俱孟子仕齊所見聞者，則固已歷五年矣。又况於崇見王，喪母復歸，又必有一二年，故曰當不下六七年也。關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引馮氏景少作論萬鍾云：六石四斗曰鍾，則六萬四千石，足以食其徒一萬八千餘人。蓋古量甚少，漢二斗七升，當今五升四合，六萬四千石，今猶得一萬二千八百石，乃數崇德重道之風，雖戰國不替也。弟子爲一國君臣之子弟，使孟子教養之，則讀養弟子三字爲句，屬上。爾雅釋詁云：應當也。廣雅釋言云：應，受也。毛詩：周頌：我應受之。當受卽應受也，故以當釋受。

季孫曰：異哉！子叔疑。

注二子，孟子弟子也。季孫知孟子意不欲，而心欲使孟子就之，故曰異哉。弟子之所聞也。子叔心

疑亦以爲可就也。

疏

注。二子至就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魯有季孫氏子叔氏。魯見左傳。二子當是其後。氏而不名。與公都子同例。孟門從遊者。趙氏注弟子十五人。樂正子。公孫丑。陳臻。公都子。充虞。季孫子叔高子。徐辟。成邱蒙。陳代。彭更。萬章。屋廡子。桃應。學於孟子四人。孟仲子。告子。滕更。盆成括。見漢書古今人表者五人。公孫丑。萬章。告子。樂正子。高子。宋政和五年。從祀孟廟。視趙注。無盆成括。爲十八人。詳宋史禮志。吳棻孟子弟子考序稱十九人。則與趙注同。張九翻羣言拾唾。載孟門十七弟子。去季孫子叔滕更。盆成括。而益以孟季子周霄。經義考亦去季孫子叔。而謂告子與浩生不害是二人。因去告子而列浩生不害。竊謂從者數百。彭更既明言之。則弟子之姓名。湮沒者何可勝數。季孫子叔。盆成括等。幸附見七篇。尙何去取之紛紛乎。

使己爲政不用則亦已矣。又使其子弟爲卿人亦孰不欲富貴而獨於富貴之中有私龍斷焉。

注 孟子解二子之異意疑心曰齊王使我爲政不用則亦自止矣今又欲以其子弟故使我爲卿而與我萬鍾之祿人亦誰不欲富貴乎是猶獨於富貴之中有此私登龍斷之類也我則恥之。

疏

注。孟子重恥之。○正義曰。趙氏以季孫子叔爲孟子二弟子。子叔疑。猶論語言門人惑也。此則孟子解之之辭。又使其子弟爲卿。子弟即上弟子。使教養其子弟。使我爲卿。則讓爲卿二字不屬上。趙氏佑濫故錄云。以季孫子叔爲孟子弟子。不應但書氏而絕無名稱。不合一也。異說一語。既不了。疑字更未有言。連接以孟子自解語。與上節全不相屬。不合二也。就注文齊王使我爲政不用。則亦自止矣。今又欲以其子弟故。使我爲卿云云。孟子正因王不使爲政而去。何忽云爾。本文使其子弟爲卿。忽倒

換使我爲補。上文養弟子以萬鍾。白當指孟子之弟子。忽易爲齊王子弟。不合三也。按今通解以此皆季孫饒子叔疑之言。因兵
廢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以子叔疑爲名。莫知其爲何人。惟左傳昭二十九年經。叔詣卒。公羊穀。禮俱作叔倪。釋文倪有五計五
分二音。五兮類與疑音相近。意卽其人。此子叔敬子之孫。嘗欲納昭公。故季孫意如曰。叔倪無疾而死。
此皆無公也。是天命也。非我罪也。以是推之。龍斷之說。或出愛憎之口歟。然道岐然於左傳。不應忘之。

古之爲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
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
矣。

龍斷 古者市置有司。但治其爭訟。不征稅也。賤丈夫。貪人可賤者也。入市則求龍斷而登之。龍斷謂
堦斷而高者也。左右占望。見市中有利。罔羅而取之。人皆賤其貪。故就征取其利。後世緣此遂征
商人。孟子言我苟貪萬鍾。不恥屈道。亦與此賤丈夫何異也。古者謂周公以前。周禮有關市之賦
也。

易 古之至無者。○正義曰。易繫辭傳云。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交易卽以所有
易所無。彼此各有所有。各有所無。一交易而無者皆有。故各得其所。虞書皋陶謨云。曾遜有無化居。史記夏本紀云。食少調

有餘補不足。徒居是也。周氏廣業逸文考云。古之爲市也。石經宋本同。白帖引作者。翟氏顯考異云。古之爲市者。宋本宋石經者俱作也。張南軒本孟子集疏本亦俱作也。文選魏都賦注引作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古之爲市也。石經閩監毛三本韓本同。孔本也作者。○注。古者至稅也。○正義曰。周禮地官。有司市。質人。胥師。賈師。司贖。司禧。皆市官。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偽而除詐。以刑罰禁竊而去盜。凡市入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肆展成。質。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師散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散于分次。而聽小治小訟。此有司治爭訟也。商人掌斂布。絺布。緇布。買布。鬻布。而入市。布。而入市。是周時有征稅。不征稅是周公以前也。詳見上篇音義出龍斷云。丁云。案龍與隆聲相近。隆高也。蓋古人之言耳。如胥須之類也。張云。斷如字。或讀如斷割之斷。非也。陸云。龍斷。謂開壘斷而高者。如陸之釋。則龍音壘。又出樓字云。丁云。廣雅音誤。闕元文字音境。翟氏顯考異云。列子湯問篇。說愚公移山事。云自此冀之南。漢之陰。無隴斷焉。可爲陸善經說龍斷之確證。說文質字下引下文直作登壘。三家之釋。要惟陸氏爲長。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買市也。从岡貝。孟曰。登壘斷而岡市利。此引以證從岡貝之意也。壘。孟子作龍。丁公著讀爲隆。陸善經乃讀爲壘。謂岡壘斷而高者。按道注釋爲壘斷而高者也。塚。陸善經也。高誘云。楚人謂塚爲塚。道本蓋作魁。斷。魁。陸善經之說。蓋陸不到地勢略高之處也。古書魁龍二字多相亂。許書亦當作魁。斷。淺人以陸善經說改爲壘耳。方言云。占。猶斷也。毛詩鄭風。瞻望弗及。此以占釋望。占望即瞻望也。岡。說文作岡。重文。岡。今作岡。毛詩王風。雄雉于岡。傳云。鳥網曰。是岡市利。爲岡。而取利也。禮記檀弓云。從而謝焉。注云。從猶就也。故以就釋從。

章指言君子正身行道。道之不行。命也不爲利回。創業可繼。是以君子以龍斷之人爲惡戒也。

疏

道之不行。命也。○正義曰。論語憲問第十四云。道之將行也與。命也。○不爲利回。○正義曰。昭公二十年左傳云。不爲利疚。於回。注云。疚。病也。回。邪也。以利故不能去。是病身於邪。又三十一年左傳云。君子勸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義疚。

注云。回。正心也。

孟子去齊宿於晝有欲爲王留行者。

晝齊西南近邑也。孟子去齊欲歸鄒至晝地面宿也。齊人之知孟子者追送見之欲爲王留孟子之行。

晝孟子至行者。○正義曰。閻氏若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繫致爲臣章於燕。時王愨之後。蓋君臣之隙既開。有不可以復合者矣。故孟子決然請去。釋地又據云。當日爲王留行者。豈有不通姓名之理。爲其人可略。作七篇時。遂從而略之。○注。晝齊至宿也。○正義曰。周書齊東野語云。高郵黃彥利謂孟子去齊宿晝。誤知晝夜之晝。非也。史記田單傳晝邑注云。齊西南近邑。晉趙岐注孟子正在齊鄒。其地有晝邑。城在臨淄縣西南。相傳孟子出宿處。故雖然注此。此真身歷其地。見之真故言之確者。若晝邑在臨淄西北三十里。卽魏皇城。戰國燕破齊時。將封王蠋以萬家。卽此地。是燕從西北至齊。當是晝邑。孟子從西南至。當是晝邑。一南一北。字形雖相象。地勢無可混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宿於晝。各本同。孔本韓本晝作畫。注同。按此當是採用舊說。廣韻四十九有晝字下云。又姓。晝邑大夫之後。因氏焉。出風俗通。孟子晝字。不當改爲畫字。按史記田單列傳。燕之初入齊。聞畫邑人王蠋賢。遂解引劉熙云。齊西南近邑。晝音獲。此劉熙云云。蓋卽其孟子注。裴驥引以爲畫邑之注。則是顯所見孟子本。固作畫字邪。

坐而言不應。隱几而臥。

隱客危坐而言。爾孟子之言也。孟子不應答。因隱倚其几而臥也。

疏

注客危至而臥。○正義曰。劉熙釋名釋姿容云。跪危也。兩膝離地。體危側也。禮記曲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釋文云。跪本又作危。昭公二十七年左傳云。坐行而入。注云。坐行。膝行。禮記曲禮云。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孔氏正義云。坐亦跪也。

坐通名跪。跪名不通坐。趙氏以危坐解坐字。謂此坐爲跪也。白虎通衣裳篇云。衣者隱也。說文衣部云。衣依也。受部云。受所依據也。雪即隱。毛詩商頌。依我弊聲。傳云。依倚也。隱依倚三字義同。故以倚釋隱。殷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臥伏也。从人臣。取其伏也。伏大徐作休。誤。臥與寢異。寢於牀。論語寢不尸是也。臥於几。孟子隱几而臥是也。臥於几。敏曰。伏統言之。則不別。故以部云。寢者。臥也。曲禮云。寢毋伏。則謂寢於牀者。毋得俯伏也。

客不悅曰。弟子齊宿而後敢言。夫子臥而不聽。請勿復敢見矣。

注

齊敬宿素也。弟子素持敬心來言。夫子慢我不受我言。言而遂起。退欲去請絕也。

疏

注齊敬至我言。○正義曰。音義云。齊字亦作齊。今孔氏本作齊。經典通作齊。毛詩召南。有齊季女。傳云。齊敬也。是齊爲敬也。禮記禮器云。三日宿注云。宿致齊也。趙氏釋爲素者。宿素一聲之轉。小爾雅廣詁云。宿久也。漢書霍去病傳注云。宿舊也。桓

公元年公羊傳注云。宿先誠之辭。論語子路無宿諾注云。宿預也。後漢書呂布傳注云。素舊也。禮記喪大記正義引皇氏云。素先也。文選關中詩注引國語賈逵注云。素預也。是宿素二字之義。本得相通。素持敬心。謂預持敬心。亦久持敬心也。周禮地官鄠長。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注云。聽之。受之而行也。國策秦策云。則王勿聽其事。注云。聽從也。受也。隱几而臥。禮記樂記云。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臥。聽師衛之音。則不知倦。是臥爲倦怠。心受之故不倦。心厭之故臥。說文心部云。惓惓也。惓惓倦也。是倦怠疏慢之也。不聽。是不受其言也。○注言而至絕也。○正義曰。闕氏若璿釋地。又據云。兩膝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爲跪。兩膝著地。以尻著地。而少安者爲坐。趙氏於坐而言曰。危坐。於坐我明語。子單曰。坐。危坐者。客跪而言。留孟子之言。迨不聽。然後變色而起。孟子於是命之以安坐。以聽我語。此兩坐字殊不同。趙氏注於勿敢見下。先云言而遂起。退欲去請絕也。爲下文坐字張本。鄒氏解亦云。請勿復敢見矣。起而告退之辭。

曰坐。我明語子。

注 孟子止客曰且坐。我明告語子。

疏 注。我明告語子。○正義曰。周禮春官大司樂。詠言語注云。答述曰語。呂氏春秋節喪篇云。傳以相告。高誘注云。告語也。

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

注 往者魯繆公尊禮子思。子思以道不行則欲去。繆公常使賢人往留之。說以方且聽子爲政。然後子思復留。泄柳申詳亦賢者也。繆公尊之不如子思。二子常有賢者在繆公之側。勸以復之。其身乃安也。

疏 注。往者至復留。○正義曰。以往釋音。爾雅釋詁云。安。止也。說文田部云。留。止也。安留皆訓止。故以留釋安。○注。泄柳至安也。○正義曰。禮記雜記。泄柳之母死。注云。泄柳。魯繆公時賢人也。孔氏正義云。孟子云。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魯之側也。溢其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彼子柳即此泄柳也。故云魯繆公時賢人。禮弓云。子張病。召申詳而語之。注云。申詳。子張子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顧孫。今日申詳。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又申詳之哭言思也。亦然。注云。說者曰。言思子游。

之子申詳妻之昆弟。故闕氏若囑釋地。又續云。申詳子張之子子游之婿。是陳之顯孫氏。與吳之晉氏。實爲婚姻。禮弓又云。季子舉邾其妻。犯人之禾。申詳以告曰。請庚之。注云。申詳子張子。詳詳古字通。說文力部云。勸勉也。文選注云。勸者進善之名。周禮夏官大僕注云。復謂奏事也。呂氏春秋勿躬篇云。管仲復於桓公。高誘注云。復白也。勸而復之。謂有賢者在。穆公之側。以善言勸勉而奏白之。濮柳申詳乃留止于魯而不去。子思之賢。魯人無過之者。故必聽子思之言爲政。乃不去。二子賢不及子思。不必聽二子之言。必有賢如子思。遂言於君而君聽之。二子乃留。二子視子思之留爲留也。非虛言所能止。

子爲長者慮。而不及子思。子絕長者乎。長者絕子乎。

釋長者。老者也。孟子年老。故自稱長者。言子爲我慮。不如子思時賢人也。不勸王使我得行道。而但勸我留。留者何爲哉。此爲子絕我乎。又我絕子乎。何爲而慍恨也。

疏注。長者至長者。○正義曰。儀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皆云。衆賓之長升。注皆云。長其老者。是長者爲老者也。

章指言惟賢能安賢。智能知微。以愚喻智。道之所以乖也。

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于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濡滯也。士則茲

不悅。

注 尹士齊人也。干求也。澤祿也。尹士與論者言之云。孟子不知則爲求祿。滯滯猶稽也。既去近留於晝三日。怪其猶久。故云士於此事不悅也。

疏 注干求至悅也。○正義曰。干求也。爾雅釋言文澤無稽訓。風俗通窮通篇云。孟子嘗仕於齊。位至彌後。不能用。孟子去齊。尹士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求也。此亦以祿代澤。說文水部云。澤。光潤也。干求人君光寵。以得祿位。故干澤亦卽干祿也。阮氏元投勘記云。滯滯淹久也。閩監毛三本足利本同。廖本孔本作猶稽也。韓本作執稽也。考文古本作熟稽也。考文一本作淹留。按史記平準書集解引李奇云。稽貯滯也。貯滯猶滯滯。說文稽部云。稽留止也。从禾从尤。官聲。淮南子時則訓云。流而不滯。高誘注云。滯止也。楚辭涉江篇云。淹回水而凝流。注云。滯留也。滯與稽義同。滯從聲。帶聲。與官聲同韻。段氏玉裁六書音均表。同列十五部。孔氏廣森詩聲類。六則十二齊五十二響同屬陰聲。韻類第十二則滯稽音近。故以滯滯猶稽也。爾雅釋詁云。佇久也。國語魯語云。敢告滯積。以舒執事。注云。滯久也。故又以久解之。云猶久者。對下孟子以三宿爲猶速也。茲之義爲此。故解茲爲此事悅之義爲解。士則茲不悅。謂士於此事不解也。

高子以告。

注 高子亦齊人。孟子弟子。以尹士之言告孟子也。

曰。夫尹士惡知予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

得已也。

注 孟子曰夫尹士安能知我哉我不得已而去耳何汲汲而驅馳乎。

予三宿而出晝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

注 我自謂行速疾矣冀王庶幾能反覆招還我矣。

疏 注我自至我矣。○正義曰速之義爲疾。卽上所云汲汲驅馳也。毛詩周頌編縣來反。傳云反復也。說文又部云反還也。支部云改更也。呂氏春秋慎人篇云反瑟而弦高誘注云反更也。此經文云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趙氏以爲王庶幾能反覆招還我解之以反復釋改字以招還釋反字也。

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有歸志。

注 浩然心浩浩然有遠志也。

予雖然豈舍王哉。王由足用爲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

注 孟子以齊大國知其可以行善政故戀戀望王之改而反之是以安行也豈徒齊民安言君子達則兼善天下也。

注 孟子至下也。○正義曰用以也爲。獨行也。故足用爲善。是可以行善政也。易小畜有學擊如。釋文云。子夏傳作戀。漢書外戚李夫人傳云。上所以擊擊顧念我者。注云。擊音力全反。又讀曰戀。此經云。豈會王哉。趙氏解云。戀戀即擊擊。謂係念於王不忍舍也。襄公七年左傳云。吾子其少安。注云。安徐也。後漢書崔暉傳。暉作達官云。繫余馬以安行。注云。安行不奔馳也。三宿而後出晝。故爲徐行。即不汲汲驅馳也。達則兼善天下。見下盡心篇。

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諫於其君而不受。則怒悻悻然見於其面。去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哉。

注 我豈若情急小丈夫。悲怒其君而去。極日力而宿。懼其不遠者哉。論語曰。悻悻然。小人哉。言己志大在於濟一世之民。不爲小節也。

注 我豈至節也。○正義曰。說文心部云。悻。怒也。急。說文作急。云。極也。淮南子。總稱謂云。極於不已。知者。注云。悻。急也。情急。趙氏爲怒字解也。所以爲小丈夫者。緣其諫君不受則怒也。因怒而小。故以情急加小丈夫上。謂其因急而小也。怒。即悻也。窮之首極也。音義云。悻。悻。丁云。字當作悻。形頂切。悻也。直也。又胡歌切。字或作極。極。然。論語音義。今論語子路篇。作極。極。然。小人。最禮記樂記。石聲磬。史記樂書。作石聲磬。集解引王肅禮記注云。磬聲果勁。說文石部。磬。古文從石。磬。即磬字。劉熙釋名。磬樂器。

云。警。警也。其聲。警。警。然。堅。敏。也。離。騷。云。解。解。直。以。亡。身。兮。說。文。女。部。云。諄。諄。也。楚。辭。曰。解。解。直。果。勁。與。很。直。義。近。蓋。堅。執。不。回。不。知。通。變。故。鄭。氏。注。論。語。云。硜。硜。小。人。之。貌。也。詳。韓。警。警。聲。近。相。通。借。也。陶。監。毛。三。本。作。論。曰。阮。氏。元。校。勘。記。云。趙。注。多。得。論。趙。氏。不。解。是。字。蓋。以。是。字。爲。語。助。無。所。指。實。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是。猶。夫。也。禮。記。三。年。問。今。是。大。鳥。獸。荀。子。禮。論。篇。作。今。夫。宥。坐。篇。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韓。詩。外。傳。作。今。是。是。小。丈。夫。夫。小。丈。夫。也。是。謂。爲。夫。故。夫。亦。謂。爲。是。

尹士聞之曰士誠小人也。

尹士聞義則服。

章指言大德洋洋介士察察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此之謂也。

大德至謂也。○正義曰。史記禮書云。洋洋美德乎。索隱云。洋洋美盛貌。老子云。俗人察察。注云。察察。疾且急也。論語子張第十九。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漢石經。議作志。漢書劉歆傳。讓太常博士引亦作志。與此同。周禮保章氏注云。志古

識。文

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

不尤人。

路。道也。於路中間也。充虞謂孟子去齊有恨心。顏色不悅也。

疏 注。路道至悅也。○正義曰。路道也。爾雅釋宮文。論衡刺孟篇以滄代路。路亦塗也。易豫卦鄭氏注云。豫。喜豫。悅樂之貌也。是不豫。即不悅也。說文心部云。恨。怨也。心有怨恨。則顏色不悅。

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

注 彼前聖賢之出是有時也。今此時亦是其一時也。五百年有王者興。有興王道者也。名世。次聖之才。物來能名。正一世者。生於聖人之間也。七百有餘歲。謂周家王迹始興。大王文王以來。考驗其時。則可有也。

疏 注。彼前至有也。○正義曰。趙氏以彼一時爲以前聖賢興王道之時。聖指王者。賢指名世者。彼即前也。謂前此聖賢之出。是應此五百年之運而出。是聖賢之出有時也。此即今也。此一時爲孟子之時。謂今時已是聖賢當出之時也。論衡引此作彼一時也。此一時也。文選答客難五等諸侯論二注引孟子。亦云彼一時也。此一時也。觀趙氏注。則彼一時下當有也字。近通解以彼一時爲充虞所問君子不怨天不尤人之時。時爲暇豫之時。則論爲經常之論也。此一時爲今孟子去齊之時。爲行藏治亂關係之時也。則憂天憫人之意。不得不形諸顏色也。國語晉語云。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注云。命名也。尹文子云。大道無形。稱器有名。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則名不可差。故仲尼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也。名有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圓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况位之名。賢愚愛憎是也。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荀子有正名篇云。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則難守法之吏。誦數之儒。亦皆亂也。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貴賤

不明同異不別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廢之禍故知者爲之分別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別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此所爲有名也物來能以名正於一世則貴賤明而同異別漢書古今人表列九等之數上上爲聖人上中爲仁人上下爲智人此明貴賤別同異之人爲智者故爲次聖之才漢書楚元王傳贊云仲尼稱材難不其然歟自孔子後報文之士衆矣惟孟軻孫况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楊雄此數公者皆博物洽聞通達古今其言有補於世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命世者焉豈近是乎命世即名世謂前聖既沒後聖未起之間有能通經辨物以表章聖道使世不惑者也江氏永羣經補義云孟子去齊在燕人時之後蓋當周赧王三年己酉孟子言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鄒子墨楊經世金吉甫通鑑綱目前編考之周武王伐殷己卯距赧王己酉八百一十一年與孟子言不合蓋周初自共和庚申以前有誤衍之年其誤衍始於劉歆林譜也共和庚申以前之年史遷不能紀惟晉世家自考公以下有其年考公四年煬公六年幽公十四年魏公五十年厲公三十七年獻公三十二年襄公三十年眞公之十四年厲王出奔襄共和行政爲共和前年己未自考公至眞公十四年凡一百五十七年魯公伯禽史記未著卒年林譜謂成王元年爲魯公之歲魯公四十六年至康王六年而薨以四十六加一百五十七則成王元年至厲王己未二百三十三年耳而林譜累推七十六年之朔且冬至數諸公之年謂世家煬公即位六十年是得史記誤本以六年爲六十年也又謂獻公即位五十年是又誤以三十二年爲五十年也煬公卽位五十四年獻公卽位十八年共衍七十二年則自成王元年至厲王己未二百七十五年今經世諸書成王立於乙酉至厲王己未二百七十五年正承劉歆之誤也前計武王己卯至赧王己酉八百一十一年除去七十二實得七百三十九年正與孟子語七百有餘歲合矣否則孟子生於周豈不知其年數乃除去七十餘年郭按趙氏解七百有餘歲推本太王文王以來於劉歆探譜之年尤矣矣趙氏蓋以孟子去齊在顯王時閻氏若墟孟子生卒年月考云孟子在齊不獨不在赧王時亦不在懷觀王時當在顯王四十五年乃趙氏謂孟子去齊後至梁既以顯王三十三年乙酉至梁則去齊在三十二年以前於武王己卯至赧王己酉七百三十九年又除去赧王己酉上溯顯王甲申共二十五年止存七百一十四年加以太王文王之年仍是七百有餘歲也周禮大司馬以待考其誅賞注云考謂考校其功呂氏春秋察傳篇云必驗之以理高誘注云驗效也淮南子主術訓云驗在近高誘注云驗效也効效校通是考卽驗也

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

釋 孟子自謂能當名世之士，時又值之，而不得施，此乃天自未欲平治天下耳。非我之愆，我固不怨天，何爲不悅豫乎。

疏 夫天至讓也。○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此正申所以不豫之故。上言數已過時已可，而未嘗王者興，是天未欲平治天下也。我所以有不豫爲此也。否則天誠厭亂，而興王者，使我得知古之名世，大展其變，舞君民之素，何不讓之有。蓋舊解如此。按趙氏之意云：我固不怨天，何爲不悅豫哉。乃是辨其未嘗怨天，未嘗不豫，謂是天不欲平治天下，非我之愆，我自不必怨天而不悅也。故章指言知命者不憂不懼。

章指言聖賢興作，與時消息。天非人不因人，非天不成，是故知命者不憂不懼也。

疏 天非人不因人，非天不成。○正義曰：揚子法言重黎篇云：鏡才尚權，右計左數，勳謹於時人也。天不人不因人，不天不成。管子勢篇云：天因人，聖人因天。揚氏所本也。

孟子去齊，居休，公孫丑問曰：仕而不受祿，古之道乎？

釋 休，地名，丑問古人之道，仕而不受祿，邪？怪孟子於齊不受其祿也。

注。休地名。○正義曰。閻氏若驥釋地輿云。孟子致爲臣而歸。歸於郟也。中間經過地名休者。少憩焉。與丑論在齊事。故曰居休。故休城在今兗州府滕縣北一十五里。距孟子家約百里。

曰非也。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

注。崇地名。孟子言不受祿。非古之道也。於崇吾始見齊王。知其不能納善。退出。志欲去矣。不欲即去。若爲變說。見非秦甚。故且宿留。心欲去。故不復受祿。

注。崇地名。○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宋本作崇。齊地。今作地名。○注不欲即重受祿。○正義曰。趙氏云。不欲即去。若爲變說。以說字釋變字也。禮記曾子問。日有食之。則變乎。注云。變謂異禮。荀子禮論云。悖說。注云。悖。變也。說異也。呂氏春秋孟春紀云。無變天之道。高誘注云。變。戾也。文選長笛賦。窅隆說戾。注云。說戾。非遠之貌。又幽通賦云。變化故而相說兮。曹大家注云。說。反也。是變與說義同。始見於王。退而即去。形迹近似。非說異。變動不常。非猶實也。爲此說異。人必以太甚見責矣。不欲即去。是不欲跡似說異。致見譏議爲太甚也。國監毛三本秦作太。太秦字通也。不欲迹似說異。致見譏議爲太甚。故宿留不即去也。音義云。宿留。上音秀。下音留。孔氏廣森經學題言云。易需象傳。鄭君注云。需。讀爲秀。古語遲延有所俟曰宿留。封禪書。宿留海上。漢五行志。其宿留音曉。人具備深切。李尋傳。宿留音言。來歷傳。此誠聖恩所宜宿留。何氏春秋傳元年解詁。宿留城之。趙氏孟子萬章下章句。宿留以答之。並上音秀。下音留。東觀漢記和帝詔。且復宿留。後漢書。作須留。當與須同。故讀爲秀也。漢世訓詁音義相將。即六書轉注之學。按風俗通。鬻鬻。亦云。何敢宿留。

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久於齊。非我志也。

注言我本志欲速去。繼見之後，有師旅之命，不得請去，故使我久而不受祿耳。久非我本志也。

疏注言我本志也。○正義曰：知師命是師旅之命者，聖賢之道，不為太甚，旁通以情，故孟子於始見王，志雖不合，必宿留而後去，既宿留可以去矣，而仍不去者，既居其國，被其款遇，惟此軍戎大事，即當休戚相關，豈容度外置之。飄然遠引，此所以不可以請也。設者不察，徒以孟子為巖巖難近，舊疏以不可變為不欲，違變其欲去之心，又以師命為賓師之命，顧命以賓師，有何不可請之有。中國授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有所矜式，此正命之為師矣。何以辭而不就邪。孟子之學，惟趙氏知之深矣。

章指言祿以食功，志以率事，無其事而食其祿，君子不由也。

卷第五

滕文公章句上凡五章

注滕文公者，滕國名文，諡也。公者，國人尊君之稱也。文公於當時尊敬孟子，問以古道，猶衛靈公問陳於孔子，論語因以題篇。

疏

注滕文至顯篇。○正義曰。春秋隱公七年。滕侯卒。始見於經。漢書地理志。沛郡公邱。注云。故滕國。周懿王子。錯叔繡所封。三十一世。爲齊所滅。師古云。左氏傳云。鄆。雍曹滕文之昭也。系本亦云。錯叔繡。文王子。此志云懿王子。未詳其義。春秋釋例。土地名云。沛國公邱。縣東南有滕城。世族譜云。自叔繡及宣公十七世。乃見春秋。隱公以下。春秋後六世。而齊滅滕矣。周書說法解。文之證有六。一經緯天地。二道德博聞。三學勤好問。四慈惠愛民。五怒民惠禮。六錫民爵位。又云。施爲文也。乃宣公嬰齊之孫。昭公。毛伯之子。文公繡。亦證文公。名與叔繡相犯。而孟子之文公。又復證文。未可考也。爾雅釋詁云。公君也。國君有公侯伯子男五等。公之爵最尊。自侯以下。國人統稱爲公。是尊之也。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注

文公爲世子。使於楚。而過宋。孟子時在宋。與相見也。滕侯。周文王之後也。古紀世本錄諸侯之

世。滕國有考公麋。與文公之父定公相直。其子元公宏。與文公相直。以後世避諱。改考公爲定公。以元公行文德。故謂之文公也。孟子與世子言。人生皆有善性。但當充而用之耳。又言堯舜之治天下。不失仁義之道。欲勸勉世子也。

疏

滕文至孟子。○正義曰。莊公三十二年。子般卒。公羊傳云。君存稱世子。注云。明當世父位爲君。僖公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夏。會王世子于首戴。公羊傳云。世子貴也。猶世世子也。禮記喪服小記注云。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是時滕定公在位。故文公稱爲世子。則其之楚。是君命之也。闕氏若。據釋地。云。余向主孟子游宋。當在宣親王三年癸卯。後宋稱王。故也是時。楚地久廢。至泗上。泗上十二諸侯者。宋魯滕薛邾莒。在淮泗之上。國。滕南與楚鄰。苟有事於楚。一舉足則已入其境。何必迂而西。

南行三百五十餘里過宋都乎過宋都者以孟子在焉往也如是反也如是。不憚假道於宋之勞其賢可知。周氏柄中辨正云。頃
嘉王二十一年始徙都陳。是時楚都於鄒。在今湖北襄陽府宜城縣西南九十里。宋都商邱。在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際在今山
東兗州府臨縣西南十四里。自陳之楚而取道商邱。路稍回遠。謂非迂道固謬。謂一舉足卽入其境。亦未明悉。周氏虞業。孟子出
處時地考云。孟子去齊居休。旋歸於鄒。年六十餘矣。聞宋王偃將行仁政。往游焉。時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來見。善孟子嘗
以齊禍出罪於滕。驗知其賢故也。○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正義曰。孟子生平之學。在道性善稱堯舜。故於此標之。太史公
以孟子荀子合傳。乃孟子道性善。荀子則言性惡。孟子稱堯舜。荀子則法後王。其言云。今人之性。生而離其朴。離其質。必失而喪
之。所謂性善者。不離其朴而美之。不離其質而利之也。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此駁孟子道性善也。又云。略法先王而不知
其統。案往舊遺說。謂之五行。甚健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此譏孟子稱堯舜也。爲荀氏之學者。調和而文飾之。云孟
子言性善。欲人之盡性而樂於善。荀言性惡。欲人之化性而勉於善。僞卽爲也。乃作爲之僞。非詐僞之僞。孟荀生於衰周之季。閭
閻之暴。欲以王道救之。孟子言先王。荀言後王。皆謂周王。與孔子從周之義不異也。按孟子之學。述孔子者也。孔子之學。述伏
羲神農堯舜文王周公者也。陸賈新語道基篇云。先聖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圖畫乾坤以定人道。民始開悟。知有父子之親。君臣
之義。夫婦之道。長幼之序。於是百官立。王道乃生。白虎通暢其說云。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不
能覆後。臥之法。起之吁。卽求食。飽卽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革。於是伏羲觀象於天。備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
畫八卦。以治天下。繫辭傳云。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神明之德。卽所謂性善也。善卽靈也。靈卽神明也。荀子云。今人之性。
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此人之情性也。是也。人如此。禽獸亦如此也。荀子又云。今人飢見長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
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此正人性之善之證也。而荀子乃以爲性
惡之證焉。試言之。人之有男女。猶禽獸之有牝牡也。其先男女無別。有聖人出。示之以嫁娶之禮。而民知有人倫矣。示之以耕耨
之法。而民知自食其力矣。以此教禽獸。禽獸不知也。禽獸不知。則禽獸之性不善。人知之。則人之性善矣。聖人何以知人性之善
也。以己之性推之也。己之性既能覺於善。則人之性亦能覺於善。第無有聞之者耳。使己之性不善。則不能覺己。能覺則己之性
善。己與人同此性。則人之性亦善。故知人性之善也。人之性不能自覺。必待先覺者覺之。故非性善無以施其教。非教無以返其

性之善。教。即荀子所謂偽也。爲也。爲之而能善由其性之善也。如鳥獸則性不善者也。故同此飲食男女嫁娶。以別夫婦。人知之。禽獸不知之。耕鑿以濟飢渴。人知之。禽獸不知之。禽獸既不能自知。人又不能使之知。雖爲之亦不能善。然人之性。爲之即善。非由性善而何。人縱淫昏無恥而已之妻。不可爲人之妻。同心知之也。人縱貪婪殘暴而人之食。不可爲己之食。同心知之也。是性善也。故孔子論性。以不移者屬之上。知下愚。愚則仍有知。禽獸直無知。非徒愚而已矣。世有伏羲不能使禽獸知有夫婦之別。雖有神農不能使鳥獸知有耕稼之教。善豈由爲之哉。文學技藝才巧勇力。有一人能之。不能人人能之。惟男女飲食。則人人同此心。人不能孝其父。亦必知子之當孝乎己。不能敬其長。亦必知卑賤之當敬乎己。子讓食於父而代勞於兄。此可由教而能之。所謂爲之者善也。然荀子能令鳥讓食乎。能令獸代勞乎。此正率性之明證。乃以爲悖性之證乎。故孟子之道性善。由讀書好古。能貫通乎伏羲神農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道。而後言之者也。非荀子所知也。堯農之前人苦於不知。既人人知有三綱六紀。其識日開。其智日深。浸而至於黃帝堯舜之世。則民不愚其不知。轉愚其太知。許氏說文解字敘云。庶業繁飾。僞萌生。黃帝之史蒼頡。初造書契。是知黃帝之時。民情飾僞矣。於是堯舜時有靜言庸遠象。謏天之人。於是方命圜族之人。當堯農之前。人苦於不知。故堯農盡人物之性。以通其神明。其時善不善顯然易見。積之既久。靈智日開。凡仁義道德忠孝友悌。人非不能知。而巧僞由以生。奸詐由以起。故治唐虞以後之天下。異於治堯農以後之天下。夫謀而能言。以方自命善也。而實則庸塗滔天圜族。絀用弗成。朝士如是。庶民可知。固堯農以來所未有。亦堯舜以前之人所未知。故聖人治天下之道。至堯舜而一變。繫辭傳云。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又云。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黃帝堯舜重衣裳而天下治。蓋堯舜以變通神化治天下。不執一而執兩端。用中於民。實爲萬世治天下之法。故孔子刪書首唐虞。而贊易特以通變神化。詳著於堯舜。孟子稱堯舜。正稱其通變神化也。荀子云。蓬衣淺帶。解果其冠。略法先王而足亂世術。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食焉。此正不知通變神化之道者也。夫通變神化之道。堯舜所以繼戰農而開萬世。故稱堯舜欲天下後世法其通變神化。不執一而執兩端。以用中於民。非徒以其掛諸都會。命職和春二十二人之述也。若云法後王。後王無定之稱也。荀子固云有治人無治法矣。治人。即能通變神化之人也。後王而如是。則是能法堯舜者。法後王仍法堯舜矣。故稱堯舜。即法後王之能通變神化者。若但云法後王。則後王不能通變神化。如堯舜。其說爲駁矣。蓋孟子之稱堯舜。即孔子刪書首唐虞。贊易特以通變神化歸於堯舜之意也。又非荀子所

知也。孟子學孔子之學，惟此道性善稱堯舜兩言盡之。提其綱於此篇之首，其後申言之，可按而得也。○注：古紀至公也。○正義曰：漢書藝文志春秋二十三家，有世本十五篇。注云：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此云古紀世本是也。禮記檀弓，郭書考公之喪，注云：考或爲定，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云定成也。隱公五年穀梁傳云：考之者，成之也。是考與成字義皆通。此考公所以爲定公也。翟氏灑考異云：春秋傳成十六年夏四月，隱文公卒，隱之先君已有謚文者，後世不應犯同，信乎文非本謚，而但以行文德稱也。同時魯文公見於史記，在世本乃云湣公，宋康王見於國策，在荀子乃云戴王，微弱之國，垂至於亡，故臣民各國舊德私證，不獨一滕君矣。趙氏佑溫故錄云：隱文公爲周末第一賢君，孟子深取其人，故一見卽事生平所得於聖教者，教之情其國小而偏，終以不振，至今廟食在滕，猶與鄰國鄰並相望，誰謂賢愚千古知誰是也。注據古紀世本，以文公當元公，安則文公名安，然元亦文之譌耳，未必既證元又證文也。

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

從楚還復詣孟子，欲重受法則也。

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

世子疑吾言有不盡乎？夫天下之道，一言而已，惟有行善耳，復何疑也。

夫道一而已矣。○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孟子答公孫丑曰：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學不爲拙射變其彀率，言不因人之聖智不若堯舜文王，有二道也。蓋才質不齊，有生知安行，有學知利行，且有困知及勉強行，中庸曰：及其知之一也，及其成也，功一也。

成釁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

注 成釁勇果者也與景公言曰尊貴者與我同丈夫耳我亦能爲之何爲畏之哉

疏

注成釁勇果者也○正義曰音義云釁古覓切一音閑古覓切是釁字說文云戴目也江淮之間謂賊曰釁王使人釁夫子是此字也音閑則當作譚說文云釁畏視也齊景公之勇臣有成釁者廣韻云釁人名出孟子段氏王裁說文解字注云成

釁淮南子齊俗訓作成釁釁爲刑猶考工記故齊釁或作釁也按淮南子齊俗訓云孟賁成刑無所行其威注云成刑古勇士也漢書廣川王傳其殿門有成釁畫短衣大袴長劍師古云成釁古之勇士事見淮南子成釁即成刑戰國策趙策鄭同云內無孟賁之威刑釁之斷鮑彪注云刑成刑史記范雎傳云成刑孟賁王度忌夏育之勇焉而死集解引許慎云成刑古勇士刑釁古字通也趙氏以彼爲尊貴者蓋指景公言即所爲無嚴諸侯也

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

注 言欲有所爲當若顏淵庶幾成釁不畏乃能有所成耳又以是勉世子也

疏

注欲有至子也○正義曰趙氏以舜何人也予何人也二句爲顏淵之言有爲者亦若是乃總上成釁顏淵兩言爲孟子勉世子之言經文是字指顏淵庶幾成釁不畏雖嚴論執務章引顏淵曰舜獨何人也同何人也亦不連下句近通解以有爲

者亦若是爲顏淵之
言謂有爲者亦如舜

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

公明儀，賢者也。師文王，信周公，言其所法則也。

注：公明至則也。○正義曰：禮記檀弓云：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祭義云：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爲孝乎？注云：公明儀，曾子弟子，備學於曾子而得聞其道。當時稱賢者，故子張卒乞其爲志。孔穎達謂是子張弟子，則注無文也。趙氏言師文王

信周公，下云言其所法則。

則是知法文王周公兩人。

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

滕雖小，其境界長短相補，可得大五十里，子男之國也，尙可以行善者也。

注：今滕至善國。○正義曰：韋氏瀕考異云：墨子非命篇云：古者湯封於亳，絕長繼短，方地百里。文王封於岐周，絕長繼短，方地百里。戰國策韓非說秦王曰：今秦地形斷長繼短，方數千里。又莊辛對楚王曰：今楚雖小，絕長繼短，猶以數千里。絕長補短，乃當時通言，故諸俱言之。周禮醫師疏引孟子：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見孟子而謂之云：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猶可以爲善國乎？以此爲文公問辭。按趙氏不以爲問辭，實氏未知何本，當有誤也。○注：可得大五十里。○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將，大也。趙氏以大釋將，故云大五十里。廣雅釋詁云：方，大也。大五十里，即方五十里也。

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

書逸篇也。瞑眩，藥攻人疾，先使瞑眩憤亂，乃得瘳愈也。喻行仁當精熟，德惠乃洽。

疏

注書逸至乃治。○正義曰。國語楚語云。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恐余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傳說以來。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誦曰。若金。用汝作曠。若津水。用汝作舟。若天學。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眊。厥疾不瘳。若既不視地。厥足用傷。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賈逵唐因曾以武丁所作書爲說命。韋昭曰。非也。其時未得傳說。聲按以余正四方云云。不類尚書之文。蓋是白公子強說武丁求傳說之意。若金以下。則皆命說之辭。孟子滕文公篇引若藥不瞑眊。明稱書曰。自是說命之文矣。按說命三篇。今古文皆無。此云通篇。未知所屬也。音義云。既說。莫旬切。下音縣。又作眠。音同。周禮天官。醫師聚毒藥以共醫事。注云。毒藥。藥之辛苦者。藥之物恆多毒。孟子曰。若藥不瞑眊。厥疾不瘳。方言云。凡飲藥。傅藥而毒。南楚之外謂之痢。北燕朝鮮之間謂之癆。東齊海岱之間謂之厥。或謂之眊。自關而西謂之毒。韋昭注楚語云。既眩頓。皆已愈也。金匱經。瘧病脈篇。白朮附子湯下云。一服覺身痺。半日許再服。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勿怪。如冒狀。卽頓。皆也。一服再服。三服都盡。藥乃充滿而得此狀。故喻仁當精熟。德惠乃洽。史記司馬相如傳。大人賦云。視眩眼而無見兮。漢書揚雄傳。甘泉賦云。目冥眊而亡見。凡冒者。眊。亂目視不明。憤亂亦猶是也。毛詩。鸛鳴云。胡不瘳。傳云。瘳。愈也。方言云。愈或謂之瘳。章指言人當上則聖人。秉仁行義。高山景行。庶幾不倦。論語曰。力行近仁。蓋不虛云。

疏

人當至虛云。○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韓本人下有主字。音義云。力行近仁。論語無此語。是禮記中庸篇。趙氏以爲論語文之誤也。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

注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傅也。大故。謂大喪也。

疏 注。然友世子之傅也。○正義曰。說文人部云。傅。相也。禮記文王世子云。太傅在前。少傅在後。是世子有傅相也。○注。大放。謂大喪也。○正義曰。禮記曲禮云。君無故玉不去身。注云。故。謂災患喪病。周禮春官大宗伯。國有大故。注云。故。謂凶裁。

然友之鄒問於孟子。

注 孟子歸在鄒也。

疏 注。孟子歸在鄒也。○正義曰。孟子蓋自宋歸鄒也。史記正義云。今鄒縣。去徐州滕縣四十餘里。蓋往反不過大牛日。故可問而後行事。

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

注 不亦者。亦也。問此亦其善也。

疏 注。不亦。至善也。○正義曰。亦。重也。世。子本善。今又問此。不重見其善乎。

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

注 曾子傳孔子之言。孟子欲令世子如曾子之從禮也。時諸侯皆不行禮。故使獨行之也。

疏 注。曾子至之也。○正義曰。曾子之言。見論語爲政第二。乃孔子對樊遲之言。故云傳孔子之言也。韋氏禮考異云。四書辨疑。言曾字本是孔字。蓋後人傳寫之誤。按大戴禮曾子本孝篇。孝子之於親也。生則有義以輔之。死則哀以蒞焉。祭祀則蒞之。

以敬。曾子固嘗誦此皆門人矣。下文齊疏數語，亦明出自曾子。祭義樂正子春云：吾聞曾子。曾子聞諸夫子。彼厚其詳。此從其書。孟子學由曾子。透傳。據所及。陶曾字何足疑。曾子從禮。故欲世子亦如曾子之從禮。云：諸侯皆不行禮。故使獨行之。解上故所自盡之意。自盡即獨行也。

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二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

疏 孟子言我雖不學諸侯之禮。嘗聞師言三代以前君臣皆行三年之喪。齊疏。齊衰也。飭糜粥也。

注 嘗聞師言至粥也。○正義曰。禮記檀弓云。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饒粥之食。自天子達。是孟子亦述曾子之言。蓋嘗聞諸師者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齊疏之服。闕監毛三本孔本。齊作齊。本本音。按音義出齊作齊。經典假借字也。作齊者。正字也。作齊者。屬之誤。儀禮喪服首章云。斬衰裳。直經。杖。設帶。繩。繩。管。屬者。次章云。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帶。帶。疏。三年者。三章云。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帶。帶。疏。屬期者。傳云。斬者何。不緝也。齊者何。緝也。注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疏。屬。也。按此自齊衰三年以下皆用疏衰。故趙氏以齊衰釋齊疏也。襄公十七年左傳云。齊晏桓子卒。晏嬰。屬。斬。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稱。爲。大夫。禮記雜記云。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注引晏嬰屬斬以證云。言已爲大夫。故爲父服士服耳。屬。斬者。其緝在齊斬之間。謂緝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爲正。微細焉。則屬於屬也。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有屬。衰。斬。枕草矣。其爲母五升。緝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緝而五升乎。惟大夫以上。乃能備。備。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亦勉人爲高行也。按斬衰不稱疏。齊衰以下乃稱疏。此天子諸侯大夫之禮。士既降於大夫。則

斬亦用蔬。此髮髮用土禮。所以稱盡哀斬也。孟子言未學諸侯之禮。則所言乃士禮。其稱齊蔬內。原包有斬哀。孟子言齊蔬。與曾申言齊斬耳。孔氏禮記正義云。士與大夫爲父異。大夫以上。斬哀杖草。士則蔬。杖草是也。檀弓釋文云。饋本作軒。是軒饋字通。說文食部云。饋。糜也。同謂之饋。宋衛謂之饗。又強部云。饗。饗也。重文。飭軒。又云。饗。饗也。爾雅釋言云。饋。饋也。饋。即饗。即饗。劉熙釋名釋飲食云。糜。煮米使糜也。粥。濁於糜。粥。粥然也。蓋今俗以整米煮爲粥。粉米煮爲餲。古之饋。即今之粥。古之粥。則今之餲。饋爲糜。軒爲粥。而糜亦通稱粥。粥亦通稱饋。趙氏釋軒爲糜粥。則粥之清而稀者。異於餲之濁而膏者是。軒宜爲饋也。趙注軒糜粥也。汲古本作糜。孔本作饗。音義出饗云。字亦作饗。音義與糜同。按說文有饗字。無饗字。

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

疏父兄百官。滕之同姓異姓諸臣也。皆不欲使世子行三年。滕魯同姓。俱出文王。魯周公之後。滕叔繻之後。敬聖人。故宗魯者也。

疏定爲至之喪。○正義曰。毛氏奇驗說言云。滕文公問孟子始定爲三年之喪。豈戰國諸侯皆不行三年喪乎。若然。則齊宣欲短喪何與。然且曰。吾宗國魯先君不行。吾先君亦不行。則是魯周公伯禽。滕叔繻。並無一行三年之喪者。往讀論語子張問高宗三年不言。夫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蓋疑子張此問。夫子此答。其周制當必無此事。可知。何則。子張以高宗爲創見。而夫子又言古之人。其非今制昭然也。及讀周書康王之誥。成王崩方九日。康王適卽位。冕服。出命令諸諸侯。與三年不言。絕不相聞。然猶曰。此天子事耳。後讀春秋傳。晉平公初卽位。改服命官。而通列國盟。戒之事。始悟孟子所定三年之喪。引三年不言爲訓。而滕文奉行卽又曰。五月居廬。未有命戒。是皆商以前之制。豈非周制。周公所制。禮並未有此。故侃侃然曰。周公不行。叔繻不行。

悖先祖，違授受，歷歷有辭，而世讓其書而過不察也。蓋其云定三年之喪，謂定三年之喪制也。然則孟子何以使行商制曰使膠行助法，亦商制也。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示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羣然駭怪。孟子去孔子之世未百年，而當日之習尚如此，則其世焉廢墜，豈一朝一夕之故哉。余嘗詳考左氏傳，而知天子諸侯喪紀已廢絕於春秋時無疑也。蓋自周道陵遲，皇綱解紐，有以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之葬，而甘僕僕於晉楚者矣。有以天子貧乏不備喪具，至七年乃葬於魯，求賄求金，甚至景王三月而葬，以天子而用大夫之禮者矣。遽子朝作亂，王室如沸，奉周之輿籍以奔楚，而周天子之禮遂亡。列國不守侯度，其侈者如宋文公之樽有四阿，棺有輪楹，雖然用王禮，而苟簡不備者如晉欒書以車一乘，葬公於東門之外，齊崔杼葬莊公，四襲不葬，鄰封不與知，公孺不備位，魯駮乘禮，而葬昭公於墓道之南，檀弓載孟獻子之言，明知食粥爲天子之違禮，而居然食食，其餘列國尤放肆不軌，由是惡其害己，而皆去其籍，而諸侯之禮亦亡。孔子以大聖人而不得位，退與門弟子講習於杏壇之上，故孺悲曾學士喪禮於孔子，而天子諸侯之禮，無由釐正。三傳之所記，僅存什一於千百。至孟子時，有土之君，視焉人而以三年之喪之違禮，而怪駭爲不經，杞宋之無徵，豈獨爲夏殷之禮嘆哉。○晉宗國魯先君莫之行。○正義曰：閻氏若璠釋地，據云：漢梅福有言，諸侯尊宗，如淳曰：尊宗，始封之君尊爲諸侯，則尊其舊爲宗子之事也。蓋大小宗法，大夫士有之，諸侯則絕，然亦間有見於諸侯者，如魯與邢凡蔣茅詐祭，同出於周公，故稱六國爲同宗。襄十二年，凡諸侯之喪，同宗臨於祖廟，是管蔡鄭霍衛毛聃郟雍曹滕畢原豐鄭，與魯同出於文王，皆稱魯爲宗國。滕父兄百官，所謂晉宗國魯先君是。趙氏注云：魯周公之後，滕亦間有見於諸侯者，其得其實矣。毛氏奇齡經問云：古者立宗法，國君無宗，祇以相傳之諸君爲宗，故除一祖外，餘皆爲宗，不立小宗。若天子諸侯之弟，則不敢與天子諸侯爲一宗，而別爲宗族，使天子諸侯之嫡弟一人立爲大宗，而諸兄弟之爲小宗者，宗之如魯周公之弟，皆宗周公，而稱魯國爲宗國，然人孰無父，周公不敢祖王季，而可立文王之廟於魯國，鄭桓公不敢祖夷王，而可立厲王之廟於鄭國，不敢祖，非不敢父也。故大傳云：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夫別子，宗子也。別子所自出，則宗子之父也。繼宗子之父，而可有百世不遷之廟，則父君矣。趙氏注云：滕與魯皆出自文王，此據春秋魯以文王名出，王以文王之廟名出，王廟而言，此正是宗法，特其稱宗聖，則不可解，或者周公以宗子而爲聖人，當時或原有宗聖之稱，亦未可知。或曰：宗國者，同宗之稱，滕可稱魯，魯亦可稱滕，則不然。國語舟之僮曰：宗國既卑，諸侯遠已，內外無視，其誰救之，專以宗國指魯，魯在故也。真

八年公山不狝對叔孫輒曰以小惡而覆宗國不亦難乎哀十五年子賈見公孫成曰利不可得而喪宗國將焉用之皆指魯國而言宗在故也宗法自天子諸侯外固以庶子宗嫡子備皆庶則以長庶爲別子而諸庶子皆宗之備皆嫡則祇以次嫡爲別子而其餘諸嫡皆宗之周公爲武王母弟之第二人不當爲宗無如長伯邑考早卒次武王爲天子次管叔已辟則周公升爲次嫡卽別子矣程氏瑤田通藝錄宗法小紀云宗法載大傳及禮記小記列其節目明其指歸大宗小宗之名有遷與不遷之別又爲之通宗道之窮先立宗之始此所謂宗法也宗法者大夫士別於天子諸侯者也公子不得嗣先君公孫不得祖諸侯矣使無宗法則支分派衍無所統諸侯將無以治其國天子將無以治其天下故宗法者爲大夫士立之以上承夫天子諸侯而治其家者也若夫太戊之稱中宗傳以爲殷家中世尊其德也武丁之稱高宗傳以爲德高可尊也皆與宗法無與至於公劉之詩雖毛氏傳以謂爲之大宗而鄭箋則曰羣臣尊之所以易傳者以國君尊族人不敢以其威威君不當有大小宗之名也故毛氏於板之詩亦曰王者天下之大宗而鄭氏亦易之以爲大宗王同姓之適子同姓之適子所謂繼別爲宗者也若天子諸侯則固絕其宗名矣維宗子維城鄭氏以爲王之適子蓋宗者主也卽禮記所傳所謂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春秋傳里克所謂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而士蔣以爲終德以固宗子者也皆非宗法之謂祭法有虞氏宗幾夏后氏宗禹殷人宗湯周人宗武王此祭上帝於明堂尊之以配食孝經所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也蓋宗之言尊也凡有所尊皆可以宗孟子稱陳之父兄百官曰吾宗國魯先君亦謂兄弟之國尊之豈得以宗法例之哉

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

父兄百官且復言也志記也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曰喪祭之事各從其先祖之法言我轉有

所承受之不可於己身獨改更也。一說吾有所受之。世子言我受之於孟子也。

疏

注父兄百官且復言也。○正義曰。阮氏元按勸記云。且志曰。此與左傳且諺曰。匪宅是卜。惟鄰是卜。文法正同。依注疑且字下。舊曰字。左傳亦然。○注志記至子也。○正義曰。劉熙釋名釋典藝云。記。紀也。紀。識之也。周禮保章氏注云。志。古文識。志之

爲記。卽記之爲識也。小史屬天官。鄭司農云。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小史所掌之志。記世系昭穆之事。容有喪祭從先祖云云。故趙氏引以爲證。實不知爲何書也。儀禮喪服云。受以小功衰。注云。受。猶承也。故以承釋受。承受則遵而從之。故不改更也。闕氏若據釋地又據云。吾有所受之也。爲世子答父兄百官語。吾與下謂然友曰。吾字。正一人。此解首發於趙氏。按趙氏前說。以此言父兄百官之言。受是承受先祖。然則句上不應加曰字。加曰字。則自明其爲世子答言。言定爲三年之喪。非我臆見。吾受之於孟子。孟子則聞之於師說也。故下謂然友曰。上。更不加世子。否則謂然友竟似父兄百官謂然友矣。趙氏不以前說爲安。故稱一說。蓋前說當時相傳之說。一說則趙氏所折衷也。

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

注 父兄百官見我他日所行。謂我志行不足。似恐我不能盡大事之禮。故止我也。爲我問孟子。當

何以服其心。使信我也。

疏 恐其不能盡於大事。○正義曰。趙氏以其字乃指他人之辭。若世子自恐。不需用其字。直云恐不能盡於大事可矣。今云恐其不能。是連上句一貫。乃父兄百官恐世子且不我足也。連下意乃足也。

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歆粥，面深墨，卽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

注 孟子言如是不可用他事求也。喪尙哀，惟當以哀戚感之耳。國君薨，委政冢宰大臣，嗣君但盡哀情，歆粥不食，顏色深墨，深甚也。墨，黑也。卽喪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者，以君先哀故也。

疏 注孟子至故也。○正義曰：以如是釋然字，以用字釋以字，他爲他事，虛言之以起下文也。論語子張篇云：喪具，稱家。喪與其易也。寧戚。禮記少儀云：喪事主哀。莊子漁父篇云：處喪以哀爲主，是喪尙哀也。論語憲問篇云：子張曰：書云：高宗諱，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集解孔氏云：冢宰，天官，稱佐王治者也。三年喪畢，然後王自聽政也。禮記檀弓云：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譴，有諸？仲尼曰：胡爲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注云：冢宰，天官，稱。貳王事者。三年之喪，使之聽朝，尙書大傳亦引書曰：高宗諱，三年不言。子張曰：何謂也？孔子曰：古者君薨，世子聽於冢宰。三年，不敢服先王之服，履先王之位，而聽焉。是君薨聽於冢宰，爲孔子之言也。禮記曲禮云：食居人之左，注云：食，飯屬也。說文歆部云：歆，飲也。重文。歆，飲粥不食，謂但飲粥不飯也。深，其音近相通。國策秦策云：三國之兵深矣。高誘注云：深，猶盛也。盛甚義，皆爲多。呂氏春秋禁蒸篇云：害莫深焉。高誘注云：深，重也。惟其甚故重義亦同也。哀，十三年左傳云：肉食者墨，今吳王有墨，國語吳語云：臣觀吳王之色，頗有大憂。注引左傳云：墨，黑氣也。蓋心憂痛不舒，則色形於面，居喪哀戚之甚，故面上晦黑，深重也。士喪禮云：有大夫，則特拜之。卽位如西階下，庶兄弟，雖使人以將命於室，主人拜於位，設明衣裳，主人入卽位，率尸俛於堂，男女如室位，踊無算，主人拜賓，卽位踊，卒塗，說取銘，置於殯，主人復位，踊，闔門，主人揖，就次，三日成服，朝夕哭，不辟子卯，婦人卽位於堂南上，哭，丈夫卽位於門外西面北上，辟門，是自始死以至朝夕哭，皆有位，所謂喪位也。是時父兄百

官俱在。故主人卽位哭。則衆主人衆兄弟衆賓無不感而哭矣。

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尙之風必偃。是在世子。

注上之所欲。下以爲俗尙。加也。偃。伏也。以風加草。莫不偃伏也。是在世子以身帥之也。

疏注上之至之也。○正義曰。禮記緇衣篇云。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注云。甚者。甚於君也。論語顏淵篇云。孔子曰。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集解孔氏曰。偃。仆也。加。率以風無不仆者。猶民之化於上也。釋文云。尙。本或作上。是陸德明所見論語作草尙之風。與孟子同。趙氏以加解尙。與孔氏同也。說文人部云。偃。偃也。淮南子說山訓云。致釋萬而偃。注云。偃。仆也。趙氏以偃仆乃偵斃之義。於小人向化之義不合。故改訓爲伏。易繫辭釋文引孟喜京房云。伏。服也。伏地猶仆地。伏爲服。則從化之象也。必偃以上。皆孟子述孔子之言。是在世子爲孟子勉世子之言。

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

注世子聞之。知其在身。欲行之也。

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

禮記 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倚廬於中門之內也。未有命戒居喪不言也。異姓同姓之臣可謂曰知。世子之能行禮也。

疏 百官族人可謂曰知。○正義曰。說文可部云。可。肯也。爾雅釋言云。肯。可也。始而云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是不肯謂之曰知也。至是乃肯謂曰知。心服而首肯之也。○注。諸侯至禮也。○正義曰。隱公元年左傳云。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盟至。士踰月。外禭至。是諸侯五月而葬也。儀禮喪服斬衰章傳云。居倚廬。寢苦枕塊。哭盡夜無時。飲粥朝一盞。米夕一盞。米。寢不脫絰帶。既虞。扇屏柱。棺。經有廡。注云。棺謂之廡。柱。棺謂之廡。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廡下。是廡爲之。不塗。廡所謂聖室也。既夕記云。居倚廬。注云。倚木爲廡。在中門外。東方北戶。賈氏疏云。北戶者。以倚東壁爲廡。一頭至北。明北戶。廡陰至既虞之後。柱。棺。扇屏。乃西。廡開戶也。按既虞之後。始有廡有柱。謂之聖室。以其雖有廡。而冥闇不高明。故亦謂之廡。即諒陰也。其未葬之前。無柱。無廡。但用兩木斜倚於東壁作壻形。向西順斜倚之木。以草爲屏。故名倚廬。高宗三年不言。謂既葬居廡中。故云高宗諒陰。諒文五月居廬。謂未葬居倚廬中。在高宗三年居廡。則未葬之七月。居倚廬可知。諒文既定三年之喪。則未葬居倚廬。其既葬亦居廡。可知。何以知之。方父兄百官不可時。且必使然友之鄰。反復咨問。至是百官族人無不感悅。則孟子之言已驗。世子之心益堅。五月既葬。豈反自怠乎。或謂文公僅能五月未葬。前守諒陰之制。洵坐井之見耳。可謂曰知。趙氏增成其義云。可謂曰知。世子之能行禮也。是知謂百官族人自謂其知。始時皆不欲其行三年之喪。以爲不可。至是首肯而謂之曰。吾今乃知。知猶覺也。亦解也。若曰。吾始聞其定行三年之喪。不以爲可者。不解其義也。今則解矣。知如字平聲。或讀若智非也。孟子之文。微奧通神。每同左傳。禮弓。可謂曰知。曰字是矣。

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

注 四方諸侯之賓來弔會者見世子之憔悴衰戚大悅其孝行之高美也。

章指言事莫大於奉禮孝莫大於哀憫從善如流文公之謂也。

疏

從善如流○正義曰昭公十三年左傳文。

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

注 問治國之道也民事不可緩之使怠惰當以政督趣教以生產之務也。

疏

注問治至務也○正義曰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云爲治也是爲國即治國也易序卦傳云解者緩也解即懈義爲怠惰不可緩即不可使怠惰也何以不使怠惰故又申言之云以政督趣教以生產之務如下所云。

詩曰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注 詩邠風七月之篇言教民晝取茅草夜索以爲綯綯也及爾閒暇亟而乘蓋爾野外之屋春

事起爾將始播百穀矣言農民之事無休已。

疏

注詩邠至休已○正義曰詩在七月第七章毛傳云宵夜綯綯也乘升也蓋云爾女也女當晝日往取茅草夜作綯索以待時用亟急乘治也十月定星將中急當治野廬之外其始播百穀謂新來年百穀於公社趙氏與之略同毛詩周南之子于

歸傳云。于往也。鄭氏以往釋于。以取茅釋茅。趙氏不言往者。以于之爲往。易知也。取茅謂之茅。猶搏貉謂之貉也。絢。絞也。爾雅釋言文。李巡云。絢。繩之絞也。方言云。當查自關而東。周洛韓鄭汝穎而東。謂之絢。或謂之曲。絢。郭氏注云。絢亦繩名。儀禮喪服傳云。絞帶者。繩帶也。是絞卽繩也。是絞卽是繩矣。易說卦傳云。一索而得男。馬融注云。索。數也。毛傳陳鳳越以繩。馮傳云。繩。數也。箋云。繩。總也。蓋以兩股摩而交之。總爲一繩。以其絞之索之而成。故亦名爲索。爲絞。猶繩爲定名。而彈正之卽謂之繩。爾雅釋器。繩之謂之縗之是也。此又繩是繩。索是索。此繩。故云夜索以爲繩。鄭云夜作絞索。則以絞釋索。以索釋繩。其義同也。以茅蓋屋。用繩固之。故云乘。蓋爾野外之屋。農至冬月。可以間暇。猶督聽其取茅索。絢以治屋。晝夜不緩。恐妨來春田事。所以等歲無休已也。箋以搏百穀爲所穀於公社。與趙氏說異。

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

釋義與上篇同。孟子既爲齊宣王言之。滕文公問。復爲究陳其義。故各自載之也。

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

釋義古之賢君。身行恭儉。禮下大臣。賦取於民。不過什一之制也。

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

陽虎魯季氏家臣也。富者好聚，仁者好施，施不得聚，道相反也。陽虎非賢者也，言有可采，不以人廢言也。

陽注：陽虎至言也。○正義曰：春秋定公九年，慶宮寶玉大弓，公羊傳云：盜者執謂，謂陽虎也。陽虎者，曷爲者也。季氏之宰也。季氏之宰，則微者也。九年左傳，齊鮑文子曰：夫陽虎有寵於季氏，而將殺季孫，以不利魯國，而求容焉。親富不親仁，君焉用之。論語陽貨篇，陽貨欲見孔子，集解孔氏曰：陽貨，陽虎也。季氏家臣而專魯國之政，家臣卽宰也。專政，春秋以盜書，是非賢者也。虎親富不親仁，則重在富。孟子引之，則重在仁。仁人不爲罔民之政，則不爲富而爲仁矣。不以人廢言，論語衛靈公篇文。鹽鐵論地廣章引楊子云：爲仁不富，爲富不仁，誤以陽虎爲楊子。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夏夏禹之世，號夏后氏。后，君也。禹受禪於君，故夏稱后。殷周順人心而征伐，故言人也。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雖異名而多少同，故曰皆什一也。徹，猶人徹取物也。藉者，借也。猶人相借力助之也。

疏注夏禹至人也。○正義曰禮記檀弓正義引白虎通云夏稱后者以揖讓受於君故稱后殷周稱人者以行仁義人所歸往故稱人此禮氏所本也皇侃論語義疏謂夏以揖讓受禪爲君故襄之稱后后君也又重其世故氏係之也殷周以干戈取

天下故殷稱人以稱人爲乾非禮氏義矣。○注民耕至一也。○正義曰顧氏美武日知錄云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成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蹟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酌勸厚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繼理猶禹之遺法也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實爲九區故蘇洵謂禹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澮爲涂者百爲澮爲眚者千爲澮爲經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畦塗變澮澮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不在乎五十七百畝其五十七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而當日因時制宜之法亦有可言夏時土曠人稀故其畝特大殷周土易人多故其畝漸小以夏之一畝爲二畝其名殊而實一矣錢氏塘澮堂考古錄三代田制考云三代田制曷以異曰無異也無異則孟子何以言五十畝七十與百畝曰名異而實不異非不欲異其制固不能異也其不能異奈何曰井田始於黃帝洪水之後禹修而復之孔子所謂盡力乎澮澮也澮澮既定不可復變殷周遵而用之耳考工記匠人爲澮澮始於廣尺深尺之畝田首倍之爲遂爲井間之澮倍其澮爲成間之澮倍其澮爲同間之澮貢公產輪一成之圖謂畝縱遂橫澮縱澮橫澮縱自然用橫然則見畝知畝見遂知夫見澮知井見澮知成見澮知間也一同之田川與澮爲方一成之田澮與澮爲方一井之田澮與遂爲方一夫之田遂與畝爲方畝伐也不爲夫田限故夫三爲屋遂與澮遇也遂澮與澮遇則爲澮澮澮與澮遇則爲終矣屋者三分夫之一通者十分成之一終者十分同之一皆不爲方水道有縱橫故也禹自晉澮澮澮距明畝澮縱而川則橫周制本乎夏制矣使周異於殷殷異於夏必盡更夏后氏之制更其畝遂因易也澮澮則難矣川澮抑又難矣我因川澮澮澮之不能更而知周用夏制也我因周用夏制而知殷與周之未嘗各異也然則畝數之不同何歟曰所謂異其名也其名何以異曰以度法之各異也秦邕謂夏以十寸爲尺殷以九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夫殷之尺非遂得夏之九寸也蓋九寸則不足周之尺非止得夏之八寸也蓋八寸而有餘何則夏之百分殷以爲百一十二分周以爲百二十分通其率則五十之爲五十六與六十也而夫田之廣長與其步法俱得矣是故

開此一夫之田。夏以廣十尺長五百尺爲畝。殷以廣八尺長五百六十尺爲畝。周以廣六尺長六百尺爲畝。如其畝法。而五十七十與百畝之數立矣。步則夏以五尺。殷以五尺六寸。周以六尺。一畝同長百步。而夏廣二步。殷廣一步。五十六分步之二十四。周廣一步。推之一里。則廣長皆三百步。其積皆九萬步也。夫如是。則自途以上。殷周皆不必更。而獨更其畝。豈不甚易也哉。夫三代步法。與其夫田之廣長。皆與率數相應。故夫有異畝。畝無異步。是之謂名異而實同。少康有田一成。即考工之十里。其明證也。曰井與夫。皆方畝。何以不方。曰畝之水注於蹇。蹇在田首。故不能方。猶澮之水注於澮。澮在田首。亦不能方。即詩所謂南東其畝。而韓嬰謂之長一步廣一步者也。南畝之長。即東畝之廣。分言之。則皆一步。而或者疑之。則畝必廣長皆十步邪。曷爲督欲令齊盡東其畝也。孟子又謂皆什一奈何。曰此殷周侯國之制也。康成所謂公田不稅夫。故其名曰助與徹。夏則稅夫無公田。而名爲貢。貢爲什一。助與徹爲九一。九一之與什一。豈勝異名耳。故曰皆什一。禹貢賦有九等。果什一畝。曰禹以九州爲等。非一井也。烏得言非什一。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鄭康成注周禮。嘗引孟子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之文。孔穎達詩正義中其旨云。周制有貢有助。助者九夫而稅一夫之田。貢者什一而貢一夫之穀。通之二十夫而稅二夫。是爲什中稅一也。九一而助。爲九中一。知什一自賦。非什中一者。以言九一。卽云而助。明九中一助也。國中言什一。乃云使自賦。是什一之中使自賦之。明非什中一爲賦也。孟子又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言別野人者。別野人之法。使與國中不同也。爾雅云。郊外曰野。則野人爲郊外也。野人爲郊外。則國中爲郊內也。郊內謂之國中者。以近國。故繫國言之。亦可。地在郊內。居在國中。故也。郊外國中人。各受田百畝。或九而取一。或什一而取一。通內外之率。則爲什而取一。故曰徹。徹之爲言通也。康成之義。得孔氏而益明。若分公田爲廬舍。八家各二畝半。其說始於班固。而何休注公羊。遭岐注孟子。范甯注樂禮。宋均注樂緯。皆因之。非鄭義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勸。股人七十而勸。勸。借稅也。从未助聲。周禮曰。目典勸利萌。今孟子作助。周禮注引作勸。勸卽以借釋之。借稅者。借民力以食稅也。遂人注云。鄭大夫讀勸爲藉。杜子春讀勸爲助。謂起民人令相佐助。按鄭意勸者。合耦相助。以歲時合耦於勸。謂於里宰治處合耦。因謂里宰治處爲勸也。許意以周禮證七十而勸。謂其意同。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大雅韓奕。實實實藉。鄭箋云。藉。稅也。宣十六年左傳。殺出不過藉。杜預注云。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稅不過此。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鄭注云。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說文。

殷人七十而鬴，鬴，藉稅也。鬴字亦作蒭，又作助。助與蒭古同聲。孟子公孫丑篇，耕者助而不稅，即蒭而不稅也。論語顏淵篇，盡徹乎。鄭注云，周法什一而稅，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孟子滕文公篇，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趙氏注云，鄭氏注，匠人云，貢者，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穀，蒭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數焉。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也。按趙氏注，徹，被桑土，釋徹爲取，此注同之。孝經正義引劉熙孟子注云，家耕百畝，徹取十畝以爲賦也。亦以徹爲取。與鄭氏義異。姚氏文田求是齊自訂稿云，徹之名義，嘗應求其說而不得。因考公劉崧高兩詩，毛傳皆訓徹爲治。鄭氏公劉箋云，什一而稅，謂之徹。又於匠人注云，周之畿內，稅有輕重，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論語注云，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趙氏孟子注，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徹，猶人徹取物也。賈氏匠人疏引之。孔氏公劉箋亦云，徹取此，臨原所收之粟，以爲軍國之糧。是以徹爲取，以伸處徹，俎徹樂之類說之。皆是收取之義。孟子亦言徹者，徹也。不煩更增一解。似徹取之義，尤爲了當。然其制度何若，終不能明。惟周官司稼云，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欵法。是知徹無常額。惟視年之內豐，此其與貢異處。助法正是八家合作，而上收其公田之入，無煩更出欵法。然其勢必有如何休所云，不盡力於公田者，故周直以公田分授八夫。至數時，則巡野觀稼，合百一十畝通計之，而取其什一。其法亦不異於助。故左傳云，穀出不過藉，然民自無公私緩急之異。此其與助異處。至魯宣公因其舊法而倍收之，是爲什而稅二矣。謂之徹者，直是通盤核算，猶徹上徹下之謂，並非通融之義。於此求之，則徹法亦可想見。故孟子既分釋徹助之義，而又讀大田之詩，以證其與助同法。先儒以貢助兼用爲詞，殆未然矣。倪氏思寬讀書記云，徹者，徹也。二句承上文言之，不及貢法者，有龍子云云在也。廟助周徹，乃先說徹後說助者，孟子意在行動，徹爲實，助爲主，謂徹之爲徹，其法固良，而助之爲藉，其法尤美也。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

龍子，古賢人也。言治土地之賦，無善於助者也。貢者，校數歲以爲常類而上之民供奉之。有易

有不易，故謂之莫不善也。

疏 按數歲之中以爲常。○正義曰：程氏類考異云：舊注本按字從手作校，與下學校字不同。釋文云：校戶數反。从木，若从手，是比按字。今人多亂之。五經文字云：校音教，又音效。皆從木，字雖云：校字元有二音，借爲比按字。明末避諱，校音作校，汲古閣注疏本，此校與下學校俱作校。○注：龍子古賢人也。○正義曰：列子仲尼篇：有龍叔謂文擊云：吾鄉嘗不以爲榮，國毀不以爲辱，得而不喜，失而不憂，視生如死，視富如貧，視人如冢，視吾如人，處吾之家，如逆旅之舍，觀吾之鄉，如戎蠻之國，政其人與。

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

注 樂歲豐年，狼戾猶狼藉也。粒米粟米之粒也。饒多狼藉，棄捐於地。是時多取於民，不爲暴虐也。而反以常數少取之，至於凶年飢歲，民人糞治其田，尙無所得，不足以食，而公家取其稅，必滿其常數焉，不若從歲飢穰以爲多少，與民同之也。

疏 注：樂歲至之也。○正義曰：龍冠子學問篇云：所謂樂者，無苗者也。年豐無苗，故稱樂歲。淮南子覽冥訓云：孟嘗君爲之增歛，賦絕，流涕狼戾不可止。高誘注云：狼戾，猶交橫也。廣雅釋詁云：狼戾，聲也。鼓即戾，狼戾一聲之轉。國策燕策云：趙王狼戾無親，漢書嚴助傳：狼戾不仁，以其遺棄不其愛恤，故爲不仁無親之名。而涕之零落於地，與粟之拋棄於地，其名不同，而義實相引也。管子篇：狼戾，趙氏亦以狼籍釋之。漢書燕刺王旦傳云：首籍籍兮亡居。注云：籍籍，縱橫貌。縱橫猶交橫，故狼戾猶狼籍也。段氏玉

穀說文解字注云。今俗語謂米一穎爲一粒。孟子樂歲粒米狼戾。趙注云。粒米。粟米之粒也。旱則藹。蒸民乃粒。周頌立我蒸民。鄭箋立當作粒。詩書之粒。皆王制所謂粒食。按粒米狼戾。言米之粒不受恤而縱橫於地也。因豐年饑多。故不受恤而棄捐之也。鹽鐵論未通篇云。樂歲粒米狼戾而棄取之。此卽本之孟子。樂歲卽狼戾之同聲。張之象注本依孟子改作狼戾。不知古人聲音通借之例也。周書金縢。遘厲虐疾。某氏傳云。虐暴也。高誘淮南子注。調虐爲害。說文調虐爲殘。殘害亦暴也。周禮地官司閭國凶札。鄭司農注云。凶。謂凶年饑荒也。孟子亦言凶年飢歲。是凶年卽飢歲也。禮記月令。季夏大雨時行。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可以覆田疇。可以美土。經孔氏正義云。蓋墾苗之根也。藝文曰。田麻田曰疇。言薙草可以覆田使肥也。是覆其田卽是治其田。故云糞治其田。說文風部云。蓋。滿器也。取蓋。是取其稅而滿其常數。如器定受若干。如其量以澆之也。從歲飢穰以爲多少。則助是矣。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均是田也。糞之則收自倍。然未有不費而食利者也。羊羹大豕之骨汁。所以爲糞種之具者。孰非待粟而易之。歲凶則粟不足食。幸而足食。亦無餘粟以易其所無。於是來歲所以糞其田者。無以爲資矣。又凶之甚者。其所糞不足以價今歲糞田之費矣。遠供稅乎。且來歲之田。糞既不足。則土氣不美。雖自天降康。亦將不逮其平歲之穫。故一歲遇凶。廩三歲而後。其力可復。此稼穡之艱難。有國所當知也。

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盼盼。勤苦不休息之貌。動作稱舉也。言民勤身動作。終歲不得以養食其父母。公賦當舉。有不足者。又當舉貸子倍而益滿之。至使老小轉尸溝壑。安可以爲民之父母也。

疏

注盼盼至母也。○正義曰音義云盼說文五禮切亦四覓切丁作盼許然許乙切阮氏元校勘記云盼字見說文云恨視貌但趙注以勤苦不休息爲調禮作盼不作盼也說文許實布也符振也盼身古通用盼辭猶屑屑方言云屑屑不安也勳作

也爾雅釋詁文周禮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國四曰聽稱責以傳別鄭司農云稱責謂貸予賈氏疏云稱責謂舉實生子彼此俱爲稱意於官於民俱是稱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征并舉也从爪持省喜爲二爪者手也一手舉二故曰并舉禮注孟子稱貸曰稱舉也凡手舉字當作偏凡偏猶當作偏凡餘衡當作稱今字通用稱禮記郊特牲云食養陰氣也淮南子說山訓云幸善食之而勿苦高誘注云食養也養其父母即食其父母貸借也周禮地官泉府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鄭司農云貸者謂從官借木買也故有息使民弗利元謂以國服爲之息受國應之田而貸萬泉者則非出息五百禮記月令注云火出而畢賦此官賦冰此公賦當畢謂公家之稅當完納也稅盡賦猶冰盡賦矣當盡賦則不敢虧缺無如田之出不足故假借於人而舉借焉子即息也史記貨殖傳云子貸金千貫又云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貸子錢子錢家以爲侯邑國在關東關東成敗未決莫肯與唯無疆氏出捐千金貸其息什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無疆氏之息什倍蓋每歲萬息二千此常息也至窘急時則利息必加倍於常如無疆氏之利所以什之矣萬息二千二其子也什之則貸萬息亦萬爲倍故云子倍益之言加也即上取益之義因畢賦不足又稱貸於子錢家以益滿此不足之數而所貸子錢乃倍於所不足之數由此積累至使父母妻子飢寒而死矣閻氏若璠釋地三續云胡鵬明曰龍子言賈者按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較米損兵多取之而不爲虛則寡取之凶年獲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益焉此賈之所以不善也某謂賈異於助惟無公田耳其取之制雖云於一夫受田五十畝之中稅其五畝之所收然亦每歲各視其豐凶以爲所入之多寡與助法無異非上之人科定此五畝者出穀若干斗斛以爲常也藉令樂歲不多取凶年必取益賦何以有上上錯乎然則龍子之言非與曰龍子豈有爲言之也夏氏無曰戰國諸侯重斂措克立定法以取民不因豐凶而損益且托賈法以文過故孟子有激而云其所謂不善者特救戰國之失耳禹法實不然也蓋自魯宣公稅畝以後諸侯廢公田而行賈法取民數倍於古樂歲猶可勉供凶年則不勝其誅求之苦而皆藉口於夏后氏以文其貪暴龍子所以痛心疾首而爲是言孟子方勸諸君行助以革當時之弊意在伸助不得不抑賈故舉龍子之言以相形而未暇深求其義理其實龍子所謂莫不善者乃戰國諸侯之賈法非夏后氏之賈法也

夫世祿。滕固行之矣。

釋古者諸侯卿大夫士有功德。則世祿賜族者也。官有世功者。其子雖未任居官。得世食其父祿。賢者子孫必有土之義也。滕固知行是矣。言亦當恤民之子弟。閱其勤勞者也。

注古者至義也。○正義曰。隱公八年左傳云。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大夫功成未封。子得封者。善之及子孫也。春秋傳曰。賢者子孫宜有土地也。趙氏本此爲說也。詳見隱惠王下篇。阮氏元按。詩記云。其子雖未任居官。固監毛三本。韓本同。孔本考文古本任作士。音義出未任音王作任。是也。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注詩。小雅大田之篇。言太平時民悅其上。願欲天之先雨公田。遂以次及我私田也。猶殷人助者。爲有公田耳。此周詩也。而云雨公田。知雖周家時亦助也。

疏注。詩小至助也。○正義曰。詩在小雅大田第三章。箋云。古者陰陽和風雨時。其來祈祈然而不暴疾。其民之心。先公後私。今天主雨於公田。因及私田。爾此言民怙君德。蒙其餘惠。趙氏言太平時。木上與雨祈言也。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孟子言三代田制。莫善於助。言助法之形體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非謂成周之徵法如此也。漢書食貨志。直本此以言周制。後儒多相因不變。若是。則周人乃百畝而助矣。何名爲徵。故惟趙岐孟子注云。周人耕百畝。不徵。

取十畝以爲賦，斯言得之矣。司馬法云：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小四從亦云。夫九爲井，據此文，是周人井九百畝，分之九夫，每夫百畝，中以十畝爲公田，君取其入而不收餘畝之稅，宜公於公田之外，更稅餘畝之十一，故曰稅畝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充宗之說，良不詳也。徵本無公田，故孟子云：惟助爲有公田，言惟助有則徵無，以明其制之異。言雖周亦助，見助豐凶相通，徵亦豐凶相通，明其意之同。若徵厚是助，則人人共知。孟子何用辭豐徵無公田？詩曰：雨我公田，商家同井，公田在私田外，周九夫爲井，公田在私田中。夏小正云：三農服於公田，公田之稱，可施於貢，獨不可施於徵乎？然則周何以變八家爲九夫？此則任鈞壘晉言之矣。蓋自商至周，歷六百餘年，生齒必日繁，無田可給，不得不舉公田授之民，及列國兵爭，殺戮過甚，民數反少於周初，而徵法之壞已甚，故孟子欲改行助法，所謂與時宜之者，此眞通人之論也。鍾氏懷慶原考古詩云：孟子論井田之制，以夏爲貢，殷爲助，周爲徵，顯分其制，及引大田之詩，又謂雖周亦助，可知助徵乃通名也。夏后氏五十而貢，其實亦是什一，獨不得通助徵之名者，蓋因諸侯去籍，孟子來由考之耳。夏小正：正月，農及雪澤，初服于公田。傳云：古有公田焉者，古言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可知公田之制，自夏已然。公劉雖由夏居戎，亦體有部之舊而不改也，然則貢卽助卽徵，皆不離乎什一而稅，誤以公劉創什一之稅可乎？大抵周家一切典禮，多夏殷之制，特其斟酌損益，少有不同耳。阮氏元校勘記云：猶殷人助者，宋本孔本考文古本尼利本同，閻監毛三本韓本猶作惟，按猶當獨字之誤，閻本改爲惟，非也。

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

以學習禮教化於國

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

注 養者養耆老。教者教以禮樂。射者三耦四矢以達物導氣也。學則三代同名。皆謂之學。學乎人倫。人倫者人事也。猶洪範曰彝倫攸斁。謂常事所斁也。

疏 序者至倫也。○正義曰。史記儒林傳。公孫宏乃誦與太常。咸博士平等。謂曰。聞三代之道。哪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漢書儒林傳。則作殷曰庠。周曰序。說文與漢書同。未知孰是也。闕氏若璣釋地。又禮云。陳氏禮書曰。孟子論井地而及夏曰校。商曰序。周曰庠。蓋校庠序者。鄉學也。鄉飲酒。主人迎賓於庠門之外。鄉簡不帥教。耆老皆朝於庠。則庠。鄉學名也。周官州長會民射於州序。黨正屬民飲酒於序。則序亦鄉學名也。鄭人之所欲毀者。謂之鄉校。則校亦鄉學名也。然鄉曰序。記言黨有庠。州曰序。記言遂有序。何也。古之致仕者。教子弟於鄉塾之基。則家有塾云者。非家塾也。合二十五家而教之。閭塾。謂之家有塾。則合五黨而教之。鄉序。謂之黨有序可也。周禮遂官各詳鄉官一等。則遂之學亦詳鄉一等矣。詳鄉一等而謂之州長。其爵與遂大夫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小戴本雜記之書。陳氏能將儀禮周官左氏及孟子融會於一。無少抵牾。真經術之文也。周氏稱中辨正云。孟子言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此鄉學也。而王制所載。虞曰庠。夏曰序。爲國學之稱。考之周禮。則州黨之學皆曰序。而庠校不見於經。學記云。黨有庠者。庠氏謂夏殷制。非周法。其說皆與孟子不合。讀孟子書。當就孟子求其義。不得又以他說汨亂之。安溪李文貞公云。立太學以教於國。殷庠序以化於邑。董子雖言之而莫行也。故在漢代。辟雍太學之制。博士弟子員之設。僅於京師而已。自後天下州邑。亦徒廟事孔子。而無學。宋之中世。始謂天下有州者皆得立學。而縣之學士。滿二百人。始得爲之。少則不能中律。今荒州僻縣。無不設之學矣。意三代相承亦如此。夏之時。鄉爲夏校而已。殷之時。州莫不有序焉。周人修而兼用之。而黨庠以編。此自古及今。其制浸廣也。蓋近於民。故主於上。齒尊長。而以養爲義。鄉近於國。故總乎德行道藝。而以教爲義。州則自黨而升。而將實於鄉。故終乎禮樂容節。而以射爲義。此則自上而下。其法浸備也。文貞此說。最善。蓋黨統於州。州統於鄉。故序以承校。庠以承序。制以漸而始。大儒俗說。謂三代之鄉學各一。而惟遞變其名。不可通矣。王氏全孫廣雅疏證云。孟子驟又公篇。序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廣雅卷四云。校。教也。卷五云。序。射也。皆本孟子引之云。說文庠。禮官養耆也。王制有虞氏養國老。

於上庠。鄭注云：庠之言養也。趙岐注孟子云：養者養耆老。射者三耦四矢以達物導氣。此皆緣辭生訓。非經文本意也。養國老於上庠。謂在庠中養老。非謂庠以養老名也。州長職云：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謂在序中習射。非謂序以習射名也。王制書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功。而庠之義獨取義於養老何也。文王世子：適東序養老。而序之義獨取於習射何也。序謂學校。皆為教學而設。養老習射偶一行之。不得專命名之義。庠訓為養。序訓為射。皆是教導之名。初無別異也。文王世子：立太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鄭注云：養猶教也。言養者積浸養成之。保氏職云：掌養國子以道。此序訓養之說也。射釋古字通。爾雅云：釋陳也。周語云：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則射者陳列而宣示之。所謂誦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也。此序訓為射之說也。養射皆教也。教之為父子。教之為君臣。教之為長幼。故曰：皆所以明人倫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皆因本事以立訓。豈嘗別指一事以名之哉。○注：養者至教也。○正義曰：趙氏以養為養耆老。即本王制養國老於上庠。說文亦以庠為禮官養老也。鄭風詩序云：子衿。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修焉。其三章一日不見如三月兮。毛傳云：言禮樂不可一日而廢。趙氏本此。故以教禮樂言之。其真不僅教以禮樂。故鄭箋云：鄭國謂學為校。言可以按正道藝。道藝則不止禮樂也。儀禮鄉射云：豫則鈎楹內。注云：豫者。謂州學也。讀如成周宣榭災之榭。周禮作序。今文豫為序。序即榭。榭射聲通。是榭因鄉射而立名。鄉射禮云：三耦俟於堂東。注云：選弟子之中德行道藝之高者。以為三耦。又云：兼挾乘矢。又云：三耦皆執弓。搯三面挾一個。注云：乘矢。四矢也。白虎通鄉射篇云：天子所以親射何。助陽氣達萬物也。春氣微弱。恐物有窒塞不能自達者。夫射自內發外。貫堅入剛。象物之生。故以射達之也。是所云達物導氣之義也。學。謂大學也。庠序校皆鄉學。在郊。禮記王制云：書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此由鄉下移於郊。遂皆鄉學也。又云：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此學即大學。在城中王宮之左者也。三代同名為學。無異名也。文王世子云：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箚。皆於東序。春誦夏弦。大誦誦之。習宗。秋學禮。執禮者誦之。冬讀書。典書者誦之。禮在習宗。書在上庠。又云：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於習宗。又有成均。東序。習宗。上庠等名者。蓋統名為學。而分為四。其東為東序也。其西為習宗。習宗即西學。故祭義云：祀先賢於西學。即祭有道德。

者於警宗也。其北爲上庠，秋學禮在警宗爲四學。明冬學書在上庠爲北學矣。東序警宗上庠，分列東西北三方，則成均爲南學，青陽總章元堂，統其名於明堂，則東序警宗上庠，統其名於成均，故大司樂分言之，則云東序警宗，統言之則言成均之法也。雖分有四名，而實統謂之學。祭義云：天子設四學，大戴記云：帝入東學，帝入南學，帝入西學，帝入北學，但仍僅謂之學也。吳氏龜易堂問目云：今考定五學，東學，周名東序，又名東序，本夏學，總名四學，周名警宗，又名右學，本殷學，總名北學，周名上庠，本虞學，總名南學，周名成均，舊說五帝學名，蓋陶唐以前學之總名，大學，周名辟雍，魯兼四代之學，序在東，警宗在西，米廩在北，預宮在南，文王世子，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幼於東序，則諸侯國學，疑皆同此制。鄭氏注禮記曲禮樂記，皆以倫爲類，高誘注呂氏春秋逢剋，淮南子說林等篇，皆以類爲事。趙氏注管子篇，此之謂不知類也，亦云類事也，此以倫爲事，卽以倫爲類也。洪範周書篇名，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發倫攸敘，王肅注云：言天定下民，與之五常之性，王者當助天和，合其居所行天之性，我不知常道倫理，所以次敘。漢書五行志引洪範此文，應劭注云：陰陽，升相助，協和倫理，攸所也。言天覆下民，王者當助天居，我不知居天常理，所次敘也。禮記樂記云：理之不可易者也。注云：理猶事也。倫之爲事，卽倫之爲理，與應劭王肅義同。顧氏夷武日知錄云：彝倫者，天地人之常道，如下所云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皆在其中，不止孟子之言人倫而已。能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而彝倫攸敘。按趙氏引洪範彝倫，以證孟子之人倫，謂其常事有敘，則正以孟子此言人倫，卽洪範之彝倫。蓋國學總學，爲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適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由此出。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雖申之以孝弟之義，而一切人事常理，無不講明也。

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

有行三王之道而興起者，當取法於有道之國也。

詩云周雖舊邦其命惟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

注詩大雅文王之篇言周雖后稷以來舊爲諸侯其受王命惟文王新復修治禮義以致之耳以是勸勉文公欲使庶幾新其國也

疏注詩大至國也○正義曰詩在文王篇首章閔監毛三本惟作維閔氏若康孟子生卒年月考云春秋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論年稱公左氏例則未葬稱子既葬稱君不待論年始稱君此二傳之同異也及以孟子證則又有異君存稱世子滕文公爲世子是君薨亦稱世子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是未葬稱子不獨既葬爲然至於子之身而反之是若孟子所稱子力行之則在既葬之後但未論年耳何以驗之滕文公既定爲三年之喪五月居廬未有命成則亦無禮聘賢人之事可知惟至葬後始以禮聘孟子至滕而問國事焉故孟子猶稱之爲子直至論年改元然後兩稱爲君曰君如彼何哉曰君請擇於斯二者然則孟子於滕行蹤歲月亦略可觀矣按禮記坊記云未沒歲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魯喪曰殺其君子奚齊及其君卓注云沒終也春秋傳曰請侯其封於內三年稱子重其臣子論年則謂之君矣孟子未臣於齊恐其稱君在終喪之後未必既葬即聘賢人蓋滕文行三年之喪喪將終乃聘孟子孟子至未幾即終喪故此仍在三年之內則稱子既三年喪畢則稱君也

使畢戰問井地

注畢戰滕臣也問古井田之法時諸侯各去典籍人自爲政故井田之道不明也

疏 注。畢戰至明也。○正義曰。畢戰爲文公所使。知爲滕臣也。考工記匠人注。引滕文公問爲國於孟子云云。文公又問井田。賈氏疏云。彼是文公使畢戰問。今以爲文公問者。畢戰文公臣。君統臣功。亦得爲文公問也。鄭氏以井田代井地。是井地卽井田也。毛氏奇輪駁同云。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豈戰國時無井地與。曰。據春秋有井衍沃之文。則晉亦尙作井地。但惟坦衍而沃者。問一行之。他無是也。若戰國則未必有矣。史記秦孝公四十一年。爲田開阡陌。正在戰國。齊魏惠王齊威王同時。則此時方改阡陌廢井田之際。雖問或。有是。亦將毀棄。况未必有也。

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鈞。穀祿不平。

注 子畢戰也。經亦界也。必先正其經界。勿侵鄰國。乃可鈞井田。平穀祿。穀所以爲祿也。周禮小司徒曰。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言正其土地之界。乃定受其井牧之處也。

疏 注。子畢至處也。○正義曰。畢戰來問。此云子之君。君指文公。則子指畢戰也。周禮地官司市。以次敘分地面經市。注云。經界也。禮氏以此經界卽各國之經界。封建與井田相表裏。故先不相侵奪。而井田乃可鈞也。阮氏元校勘記云。井地不鈞。石經岳木成淳。衢州本。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圖監。毛三本。鈞作均。按均鈞古字通也。穀祿也。爾雅釋言。文。周禮天官冢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二曰鈞。以馭其富。注云。此鈞所以富臣下。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是以穀釋祿。天府祭天之司。民司祿。注云。祿之言穀也。詩小雅。藪藪方有穀。箋亦云。鈞祿也。祿奉以穀。故穀卽祿矣。小司徒。地官職也。云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注云。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

異於鄉塗重立國。小司徒爲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彘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九夫爲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爲之溝。塗相包。乃成耳。鄭氏以小司徒所經。卽井田之界。經土地之經。爲經始。靈臺之經。謂小司徒經度之。與趙氏說異。

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注暴君殘虐之君。汙吏貪吏也。慢經界。不正本也。必相侵陵。長爭訟也。分田賦廬井也。制祿以庶人在官者。比上農夫。轉以爲差。故可坐而定也。

疏

注暴君至定也。○正義曰。周禮地官大司徒。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城。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邦國爲公侯伯子男附庸。各有界矣。都鄙爲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亦各有界矣。蓋建邦國。造都鄙。必審井田之形勢。以爲之界。各滿其爲通。成爲終。爲同。爲封。爲畿。以界之。邦國都鄙之界。視井田之界而定。則井田之在。各國各采邑者。乃均。自諸侯之殘虐者。侵奪國。而邦國之界不正。自卿大夫之貪汙者。侵占鄙邑。而采地之界不正。於是爲成。爲通。爲井者。將不能滿其數。合其度。而亦不均矣。惟外而邦國之大界正。內而都鄙采邑之小界正。而井田乃正。以之分授於夫。以之制諸臣之祿。皆可定也。此趙氏以正經界。爲勿侵鄰國之義也。荀子性惡篇云。所見者汙慢淫邪貪利之行也。列女傳貞順篇云。且夫棄義從欲者。汙也。見利忘死者。貪也。夫貪汙之人。王何以爲哉。是汙卽貪也。劉熙釋名釋言語云。慢。漫也。漫。漫。心無所限忌也。心輕慢之。不以先王所定爲制。在邦國必相侵陵。卽所云侵鄰國也。在都鄙則長爭訟。如鄧綰奪夷陽五田。鄧舉與長魚矯爭田是也。前但言侵鄰國。此發言之也。應謂二畝中在田。井謂一夫百畝也。以庶人在官者。比上農夫。轉以爲差者。禮記王制云。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甸食二百八十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

也。是

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

注 褊小謂五十里也。爲有也。雖小國亦有君子。亦有野人。言足以爲善政也。

疏 注爲有也。○正義曰。梁惠王篇善推其所爲而已矣。說苑引仲善推其所
有而已。詩大雅。婦有長舌。大戴記本命注。作婦爲長舌。是有爲二字古通。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注 九一者。井田以九頃爲數。而供什一郊野之賦也。助者。殷家稅名也。周亦用之。隴子所謂莫善於助也。時諸侯不行助法。國中什一者。周禮園廩二十而稅一。時行重賦。責之什一也。而如也。自從也。孟子欲請使野人如助法。什一而稅之。國中從其本賦。二十而稅一以寬之也。

疏 注九一至之也。○正義曰。宣公十五年公羊傳云。古者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注云。夫饑寒並至。雖變舜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筭井。雖舉陶制法。不能使強不凌弱。是故聖人創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

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所謂什一而稅也。廩舍二畝，牛凡爲田一頃十二畝中，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蓋百畝爲一頃，九頃者九百畝也。郊野在郊外，自百里至五百里，通都鄙言之也。地官載師，閭廩二十而一。又云：以廩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國地，是閭廩在國中，故以此國中爲閭廩二十有一也。而與汝通，故亦與如通。詩小雅：垂帶而厲，箋云：而如也。是也。鄭康成箋毛詩，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以自爲從。趙氏以當時郊野之稅，不止什一。孟子欲其什一而藉，如殷人之行動，其國中閭廩之稅，本二十取一。當時則什取一，是爲行重賦，民不能什一，而以什一誅求之。故云：責之什一也。野宜什一，則不止什一。國中不宜什一，乃重賦而責其什一，是國中什一也。非郊野什一也。國中不可什一而什一，孟子則欲其仍從舊賦二十取一，故云：寬之也。趙氏義如此。程氏瑤田通藝錄，周官畿內經地考云：王畿千里，自王城居中視之，四面皆五百里，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二百里爲甸地，三百里爲禋地，四百里爲縣地，五百里爲甸地，大司徒之職，令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凡萬二千五百家，如此者六，綜計之，受地者凡七萬五千家也。六鄉之地在郊，遠人掌邦之野，遺都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遂亦受地者凡七萬五千家，數如六鄉，但異其名耳。其地在甸，六遂之授地也，亦遠人掌之。其職云：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廬，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知之。中地夫一廬，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知之。下地夫一廬，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知之。其治溝洫以制地也，亦遠人掌之。其職云：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塗，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澮，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此六遂之田制也。而六鄉田制，不見於經，經獨見鄉之軍法。故鄭氏注云：鄉之田制與遂同。遂之軍法如六鄉，六鄉軍法在小司徒之職，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軍萬二千五百人，出於鄉，家一人也。六鄉六軍，夏官大司馬之職，所謂王六軍也。此鄉甸經地之法，在二百里內者也。其外則野地，經地，謂之都鄙，都鄙者，王子弟及公卿大夫之采地，其界曰都，而鄙則其所居者也。大司徒之職，凡遺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澮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其遺都鄙也。則小司徒經之，其職云：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鄭氏注云：隴阜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遺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據此是鄭氏以都鄙授井田爲不易，一易再易之地，與經所謂以室數制之者，無異義矣。乃其注載師職之任地，則又以不易之田。

歸之六鄉。以上中下有菜之田。歸之甸。稍。縣。都。且云。郊內謂之易。郊外謂之萊。爲善言近六蓬之民。奇受應土地有萊。爲所以饋
饋也。不但與經相異。即與其自注亦不相蒙。豈謂蓬人所掌之野。得包甸。稍。縣。都。授以有萊之地。爲其類。而易不易之田。在大
司徒司徒主六鄉。因以所制田。授之與井田。溝。洫。之制。在考工記。匠人爲溝。洫。相廣二寸。二相爲溝。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
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
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鄭氏所謂井牧之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爲之。澮。洫。相包。乃成者是也。此都鄙經地之法也。
戴師職云。以應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園任闕地。以宅田土田買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賣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
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按六鄉之田在郊。宅田土田買田官田牛田賣田牧田。則
六鄉之餘地也。六遂之田在甸。公邑則六遂之餘地也。家邑之田在稍。小都之田在縣。大都之田在疆。稍。縣。疆。皆有餘地。亦謂之
公邑。今於甸言餘地。於稍。縣。疆。言其正田。既互相足。亦以鄉。遂。形體。詳司徒。遂人。職。中。不煩復言其正田也。家邑。方二十五里。凡
四甸。大夫之采地也。小都。方五十里。凡四縣。卿之采地也。大都。方百里。凡四都。公之采地也。王母弟王之庶子與公同食百里地。
於疆。王子弟稍。疏者。與鄉同。食五十里地。於縣。其又疏者。與大夫同。食二十五里地。於稍。其入稅於王也。皆西之一。四甸。入一甸。
四縣。入一縣。四都。入一都。四都者。一國之地。故曰大都。四縣者。一都之地。故曰小都。四甸者。一縣之地。故曰家邑。王氏鳴盛周禮
軍賦。說云。鄭康成以遂人。所言爲溝。洫。之法。卽夏之賈法。鄭遂公邑用之。匠人。所言爲井田之法。卽殷之助法。都鄙用之。其溝。洫
與井田之異。則正義遂人云。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九澮。而川周
其外。則百里之內。九九八十一澮。井田則一國惟一澮。一澮澮。澮多。一澮澮。澮少。其異一。匠人井田之法。畝。經。澮。橫。澮。經。澮。橫。澮
縱。川。橫。其夫間縱者。分夫間之界耳。無遂。其遂。注。入。澮。澮。注。入。洫。洫。注。入。澮。澮。注。入。川。略舉一成。以三隅反之。一同可見矣。遂人
云。夫間有遂。以南畝。圖之。則遂。縱。而澮。橫。匠人。不云。夫間有遂。云。田首倍之。謂之遂。遂。則。橫。澮。縱。也。自餘。澮。澮。用。依。此。遂。澮。縱。橫。
參之可知。其異二。遂人。云。凡澮。而川。周。其外。川。是。人。造。之。匠人。百里。有澮。澮。水。注。入。川。相。去。適。宜。爲。自然。大川。非。人。所。造。其。異。三。
溝。洫。之。法。祇。就。夫。稅。之。十。一。而。賈。井。田。之。法。九。夫。爲。井。井。稅。一。夫。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其。異。四。倪。氏。思。寬。讀。書。記。云。鄭
氏。匠人。注。云。野。九。夫。而。稅。一。甫。田。箋。云。井。稅。一。夫。其。田。百。畝。竊。嘗。據。鄭。旨。核。分。數。八。家。九。百。畝。而。公。田。百。畝。通。公。私。之。率。無。異。家

別一百一十二畝半。於一百一十二畝半抽其一百一十二畝中，則於九分之中而稅其一分。正合九一之旨。其數甚明，不待持籌而
知也。馬端臨謂遂人之十夫，特姑舉成數言之，不必拘以十數。此言殊謬。十夫有溝，明係古人成法。蓋國中行鄉遂之法，皆五五
相連屬，而五倍之則十也。如五家爲比，二比則十夫。五家爲鄰，二鄰則十夫。十夫有溝，當起義於此。豈得謂姑舉成數言之。至謂
行貢之地，無問高原下隴，裁長補短，所爲溝洫者，不過隨地高下而爲之。蓋洫，異日井田之溝洫，有一定之尺寸。此言也。適足以
啓慢其經界之弊矣。古人於高原下隴，別有通融之法。如楚齊掩所書者，既言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則經界森列，有條不紊。庸
詎得如馬說也。其實皆什一也。聖賢立言，文無虛設。假令貢助果皆什一，則其實一語爲贅文矣。唯立法九一什一不同，而論其
實，則於中正之準，初無不合。鄭注載薛云：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則是國中什一而役多，野九一而役少。會而通之，總皆
什一。其理易明。孟子特立此文，以明助法九一之善。若鄭氏又謂孟子言其實皆什一，據通率而言耳。則經文九一什一文，聯義
對。鄭說雖巧而近於鑿，不得從之。按趙氏以國中爲城中，野爲鄉遂都鄙通稱。則九一之制，自國門外皆然。依鄭氏則以國中當
鄉遂用貢，野當都鄙用助。乃鄭氏又以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既以都鄙井田異
於鄉遂，遂人注又謂野爲甸稍縣都，甸是六遂則遂亦通爲野。與都鄙異於鄉遂之說異。蓋又以郊
內六鄉爲國中，遂以外皆野矣。一人之說已參差不一。其與趙氏之異，又何者矣。備載之以俟考。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釋古者卿以下至於士皆受圭田五十畝，所以共祭祀。圭，絜也。士田故謂之圭田。所謂惟士無田，

則亦不祭。言緇士無絜田也。井田之民，養公田者受百畝，圭田半之，故五十畝。餘夫者，一家一人

受田，其餘老小尚有餘力者，受二十五畝。半於圭田，謂之餘夫也。受田者，田萊多少，有上中下，周

禮曰。餘夫亦如之。亦如上中下之制也。王制曰。夫圭田無征。謂餘夫圭田。皆不出征賦也。時無圭田餘夫。孟子欲令復古。所以重祭祀利民之道也。

疏

注古者至十畝。○正義曰。周禮地官載師。以士田任近郊之地。注云。鄭司農云。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元謂士

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鄉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圭田既是仕田。則鄉以下。通大夫士而言。卽載師之士田也。毛詩小雅天保篇。吉蠲爲饋。傳云。蠲。聚也。秋官蜡氏。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注云。蠲。讀爲吉。吉。惟饋之圭。圭。深也。儀禮士虞禮記云。圭爲而哀。哀。注亦云。圭。聚也。詩曰。吉圭爲饋。呂氏春秋尊師篇云。必蠲聚。高誘注云。蠲。讀曰圭。是圭之義爲聚也。禮記王制云。夫圭田無征。注云。夫。猶治也。征。稅也。孟子曰。鄉以下。必有圭田。治圭田者不稅。所以厚賢也。此則周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稅什一。孔氏正義云。圭。潔也。言德行潔白也。而與之田。殷所不稅者。殷政寬厚。重賢人。周則稅之。士以潔白而升。則與以圭田。使供祭祀。若以不潔白而黜。則收其田里。故士無田則不祭。有田以表其潔。無田以罰其不潔也。說文田部云。畦。田五十畝曰畦。畦。从田圭聲。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畦。甸夷與揭車。王逸注。五十畝曰畦。蜀都賦。劉注云。楚辭。倚沼畦瀛。王逸云。瀛。澤中也。班固以爲畦。田五十畝也。孟子曰。圭田五十畝。然則畦。从圭田。會意兼形聲。與孫氏蘭輿地略說云。孟子圭田。或以圭訓潔。非也。九章方田有圭田。求廣從法。有直田。載圭田法。有圭田。載小載大法。凡零星不成井之田。一以圭法量之。圭者。合二甸股之形。井田之外。有圭田。明係零星不井者也。此上二說。與趙氏異。按鄭司農以士田爲士大夫之子所耕。荀子王制篇云。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不能隔於禮義。則歸之庶人。然則士大夫之子孫。其不能嗣爲士大夫者。卽授之田。正與餘夫一例。若然。則圭田不以潔取義。正指不能成井者而言。不能成井。則以五十畝爲一畦。畦之數。又卽由圭形而稱焉者也。史記貨殖傳云。千畦。蓋非。集解引徐廣云。一畦二十五畝。文選注引劉熙注。病於夏畦云。今俗以二十五畝爲小畦。以五十畝爲大畦。然則餘夫二十五畝。亦卽象上圭田而言。○注。餘夫。至等也。○正義曰。宣公十五年公羊傳注云。多於五口。名曰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此趙氏義也。多於五口。則不拘何人。故趙氏兼言老少也。漢書食貨志云。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

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云如比。則如一夫百畝之例。與孟子餘夫二十五畝之餘夫不同。地官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曠田里。上地夫一應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知之。中地夫一應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知之。下地夫一應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知之。注云。萊不耕者。鄭司農云。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其一戶有數口者。餘夫亦受。此田也。應。居也。揚子雲有田一應。謂百畝之居也。後鄭此處不注。而注於載師云。餘夫在遂地之中。如比。則士工商以事入在官。而餘夫以力出。耕公邑。賈氏疏云。六鄉七萬五千家。以七夫爲計。餘子弟多三十。壯有室。其合受地。亦與正夫同。孟子云。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彼餘夫與正夫不同者。彼餘夫是二十九已下。未有妻。受口田。故二十五畝。若三十有妻。則受夫田百畝。故鄭注內則云。三十受田。給征役。士與工商之家。丈夫成人。受田各受一夫。則云牛農夫者是也。其家內無丈夫。其餘家口。不得知成人。故五口乃當農夫一人。百里內置六鄉。以九等受地。皆以一夫爲計。其地則盡。至於餘夫無地可受。則六鄉餘夫等。並出耕在遂地之中。百里之外。其六遂之餘夫。並亦在遂地之中受田矣。如是。則遂人之餘夫。不屬於孟子之餘夫。乃趙氏引周禮遂人餘夫以證孟子。則是以遂人所云餘夫亦知之。即此餘夫二十五畝之餘夫也。彼注者因上言夫一應田百畝。下言餘夫亦知之。故以爲此三十授田之餘夫所授。亦如一夫之百畝。趙氏解遂人謂一夫所受田萊多少。有上中下。餘夫亦如上中下之等。非亦如百畝也。陳祥道禮書云。先王之於民。受地雖均百畝。然其子弟之衆。或食不足。而力有餘。則又以餘夫任之。此載受詩所謂侯。侯。周禮所謂以疆予任。任。也。然餘夫之田。不過二十五畝。以其家既受田百畝。而又以百畝予之。則彼力有所不逮矣。故其田四分農夫之一而已。上地田二十五畝。萊半之。中地二十五畝。萊亦二十五畝。下地二十五畝。萊五十畝。所謂知之者。如田萊之多寡而已。非謂餘夫亦受百畝之田。如正農夫也。此得趙氏義矣。○注。王制。至道也。○正義曰。趙氏伯溫故錄云。王制。夫圭田無征。注云云。依注。則王制。夫字直下讀。而夫之訓治。既少。證佐。依趙注。則以夫爲餘夫。當讀夫字斷。與圭田爲二事。而餘夫獨省去餘字。以何明之。或讀夫音扶。則本文上承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皆以次銜接。不應別用助辭。今按周禮每言夫受田征稅。皆必計夫爲率。故有夫家之征。注謂夫稅家稅。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土徒車。穀。給。縣。役。考工記。匠人注。以載師職云。閭。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謂田稅也。皆就夫

稅之近經遠重耳。下卽引孟子此章文云。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之。則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也。則此圭田在畿內。當稅夫而謂無征。正言重田不稅夫。制夫字於句上也。蓋井田計夫。畝百爲夫。圭田半之。不合計夫。故不稅夫。以優恤編土之子孫。使得專力於祭祀也。是王制原可作夫字。一句讀。與上市鬮等一例。不必訓治。更無餘夫在內。餘夫二十五畝。又半於圭田。其人老弱或當亦不計夫。

死徙無出鄉。

疏 死謂葬死也。徙謂爰土易居。平肥磽也。不出其鄉。易爲功也。

疏

注。死謂至功也。○正義曰。荀子禮論云。死人之終也。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此但云死。則豈死也。遂死慎葬。則有出鄉不出鄉之別。故云葬死也。周書大聚解云。墳墓相連。民乃有親是也。阮氏元校勘記云。謂爰土易居也。

肥磽也。閭閻毛三本如此。糜木孔木樟木。爰作爰。上也。字作平。作爰作平。是爰土卽國語之曠田。賈侍中云。曠。曠也。爲曠田之法。左傳作爰田。食貨志云。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公羊傳注云。三年一換土易居。然則爰者換也。平肥磽者。謂一易之地家百畝。再易之地家二百畝。三易之地家三百畝。無偏枯不均也。按晉於是作爰田。是僖公十五年左傳。孔疏引服虔孔晁皆云。爰。易也。賞衆以田。易其疆畔。易亦換也。古爰音與換近。故畔換卽畔爰也。說文走部云。越。田易居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周禮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大鄭云。不易之地。歲種之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順田里。上地。夫一應。田百畝。萊五十畝。中地。夫一應。田百畝。萊百畝。下地。夫一應。田百畝。萊二百畝。注。萊。謂休不耕者。公羊何注云。司空謹別田之高下。美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變。中田二歲一變。下田三歲一變。肥饒不得墾。墾不得墾。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漢書食貨志云。民爰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自爰其處。地理志云。秦孝公用商君制曠田。張晏云。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商鞅始制曠田。開立阡陌。令民各有常制。孟

康云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浸廢商鞅相秦復立受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復易居也。按何云。換主易居。班云。更耕自爰其處。趙云。爰土易居。許云。趙田易居。爰經。趙換四字音義同也。古者每歲易其所耕。則田虛皆易。云三年者。三年而上中下田。編焉。三年後一年仍耕上田。故曰自爰其處。孟康說古制易居爲爰田。商鞅自在其田。不復易居爲轍田。名同實異。孟說是也。依孟則商鞅田。才上中下而少多之。得上田者百畝。得中田者二百畝。得下田者三百畝。不令得田者。彼此相易。其得中田二百畝者。每年耕百畝。二年而編。得下田三百畝者。亦每年耕百畝。三年而編。故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復易居。周禮之制。得三等田者。彼此相易。今年耕上田百畝。明年耕中田二百畝。又明年耕下田三百畝。之百畝。又明年仍耕上田之百畝。如是乃得有休一歲。休二歲之法。故曰三歲更耕。自爰其處。與商鞅法雖異而實同也。缺之害民在開阡陌。

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疏 同鄉之田。共井之家。各相營勞也。出入相友。相友耦也。周禮太宰曰。八曰友以任得民。守望相助。助察姦也。疾病相扶持。扶持其羸弱。救其困急。皆所以教民相親睦之道。睦和也。

疏

注。同鄉。重和也。○正義曰。說文麗部云。鄰。國邑名。所封也。齊夫別治。從鬲。鬲聲。封圻之內六鄰。六鄰治之。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離邑如言離宮別館。國與邑名可互稱。析言之。則國大邑小。一國中離析爲若干邑。封疆域也。所封謂民城其中。

所鄉。謂歸往也。劉熙釋名釋州國云。鄉。向也。衆所向也。以同音爲訓也。齊夫別治。言漢制六鄉。六鄉治之。謂周禮。按此分別鄉之名。長析畿內六鄉。別乎六達都鄙而言。此鄉之專名也。凡民所向往國之別邑。皆謂之鄉。此鄉之通名也。逸周書大聚解云。以國爲邑。以邑爲鄉。以鄉爲閭。閭。吳相恤。資。資比。盟。合閭立教。以威爲長。合族同親。以教爲長。飲食相約。典。典相庸。講。講曰。男女有婚。墳。墳相連。民乃有親。孟子此文略同。同鄉之田。即同國同邑之謂。非專指六鄉也。韓詩外傳云。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而爲井。

廣三百步。長三百步。一里其田九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飲食相召。嫁娶相謀。漁獵分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相親而相好。此本于子而行之。共井之人。卽此八家爲鄰之謂也。呂氏春秋辨土篇云。所謂今之耕也。營而無獲者。廣雅釋地云。營。耕也。爾雅釋詁云。勞。勤也。各相營勞。謂各耕治其田。而各盡其勤苦也。周禮天官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八曰友。以任得民。注云。友。謂同井相合。耦作者。引孟子此文。趙氏以耦釋友。故引大宰職證之。說文又部云。同志爲友。淮南子時則訓云。令農計耦耕事。高誘注云。耦。合也。農夫同志合耕。亦是友也。廣雅釋詁云。望。候視也。視。伺伺。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云。伺。候也。察也。伺亦通作司。秋官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注云。司。察也。是也。故趙氏解守望相助云。助。察姦惡。以察釋望也。楚辭招魂云。天地四方多賊姦。惟南子汜論。姦符節。高誘注云。姦。私亦盜也。是姦指盜賊而言。守者防備所已知。望者伺察所未形。守之義易明。故略之。專言察。伺察之。又戒備之。言察而守在矣。典谷子稗園篇云。是故望人。一守。司其門戶。審察其所先後。守卽守望。上兼言守司。而以審察自解之。則審察明司。亦兼明守矣。漢書食貨志引孟子云。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以教字代扶持。方言云。扶。護也。護亦救也。荀子榮辱篇云。以相羣居。以相持養。注云。持養。保養也。扶持二字義同。人有疾病。則羸弱困急。保養之卽救護之矣。凡此皆由有以教化之本。食貨志言之。志言民是以和睦。是睦卽和也。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注方一里者。九百畝之地也。爲一井。八家各私得百畝。同共養其公田之苗稼。公田八十畝。其餘二十畝。以爲廬井宅園圃。家二畝半也。先公後私。遂及我私之義也。則是野人之事。所以別於士。

伍者也。

疏

注方一至伍者也。○正義曰。方者。闕方也。方一里。謂縱橫皆一里。畫爲九。則積九百畝者。其方三百畝也。其形如井字。故爲一井也。或云。方是法不是形。古九數。一曰方田。若其田本方。安用算山水之性。皆以曲而善走。卽廣野平曠。其縱必自山出。大約中出者必中高。邊出者必邊高。斷無百十里直如繩。平如砥者。孟子方里云云。亦舉一方者以爲例耳。阮氏元校勘記云。以爲廬井宅園。家一畝半也。園監毛三本同。廬本孔本。經本考文古本無井字。一作二。無井字。非也。穀梁傳云。古者公田爲居。井。墾。墾。墾。取焉。一作二是也。此二畝半。合城保二畝半。是爲五畝之宅。徵法九夫爲井。則每家受田一頃。一十二畝半。稅其一十二畝半。是九分取一也。無所爲公私也。助法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則每以二畝半爲廬井宅園。餘八十畝。八家同養。是八百八十畝。稅其八十畝。名爲九一。實乃什一也。此助法所以善也。惟是公私之田既分。而先後之期乃定也。野人謂都鄙之人。國語齊語云。疆土無伍。注云。無行曰疆。無伍。無與爲伍也。然則士伍猶云士列也。卽謂食祿之君子。公田君子所食。先之私田野人所食。後之。是別野人於君子也。又地官小司徒。九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尙書費誓云。魯人三郊三遂。孔氏正義云。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諸侯大國三軍。亦當出自三鄉也。周禮又云。萬二千五百人爲遂。遂人職云。以歲時稽其人民。簡其兵器。以起征伐。則六遂亦當出六軍。鄉爲正。遂爲副也。設百里之國。去國十里爲郊。則諸侯之制。亦當鄉在郊內。遂在郊外。然則軍伍屬鄉。毛詩小雅采芣傳云。宣王能新美天下之士。箋云。士。軍士也。荀子王制篇云。故王者富民。霸者富士。注云。士。卒伍也。則士伍指鄉遂之人。鄉遂什一自賦。無公田私田之分。則無先公後私之法。是別都鄙之人於鄉遂之人也。二者未知孰是。校勘記云。轉本考文古本伍作位。

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疏略要也。其井田之大要如是。而加慈惠潤澤之。則在滕君與子。共戮力撫循之也。

疏 注略要重如是。○正義曰：淮南子本經訓云：其言略而循理，高誘注云：略，約要也。約之義爲要，略約音近義通也。○注加至循之也。○正義曰：風俗通山澤篇云：澤者，言其潤澤萬物以阜民用也。井田大要如是，此法也。若無慈惠之心行之，則法雖立而民仍不獲其澤。荀子富國篇云：重事養民，附循之，嗚呼之。注云：附與撫同，撫循慈悅之也。無井田之法而徒撫循嗚呼之，則爲小惠，井田之法立而無撫循慈惠之意，則法亦槁饒而無光澤，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注而加慈惠潤澤之，孔本無面字。章指言尊賢師知，采人之善，善之至也。修學校，勸禮義，勅民事，正經界，均井田，賦什一，則爲國之大本也。

疏 知采人之善。○正義曰：史記太史公自序云：春秋采善，既惡。又禮書云：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韓本無善之至也四字。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

注 神農三皇之君，炎帝神農氏也。許，姓行名也。治爲神農之道者，踵至也。廛，居也。自稱遠方之人，願爲氓，野人之稱。

疏 注神農至之稱。○正義曰：以神農氏爲三皇者，白虎通號篇云：三皇者何謂也？謂伏羲神農燧人也。或曰：伏羲神農祝融也。按易繫辭傳，首稱伏羲，次神農，次黃帝，堯舜並稱。淮南子以伏羲神農爲太古二皇是也。女媧祝融，孔子所未言，何足以配。

職農哉。漢書藝文志云：農家者流，神農二十篇。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顏師古云：劉向別錄云：疑李悝及商君所說。商子叢策篇云：神農之世，公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呂氏春秋愛類篇云：神農之教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饑矣；女有當年而不織者，則天下或受其寒矣。故身親耕，妻親織，所以見致民利也。神農之教，即所謂神農之言也。太平御覽皇王部引尸子云：神農氏夫負耒耜，以治天下。堯曰：朕之比神農，猶且之與晉也。北堂書鈔帝王部引尸子云：神農氏並耕而食，以勸農也。尸佼魯人，其書屬雜家。南秧師之，其言並耕而治，與許行同。許行之學，蓋出於尸佼。呂氏春秋審時篇，犬稼，爲之者人也。高誘注云：爲治也。禮記大學篇，道學也。注云：道，言也是爲神農之言，即治神農之道也。古之人民，食鳥獸蠃蟲之內，多疾病毒傷之害，故神農因天時，分地利，制耒耜，教民播種五穀，久而耒耜之利，民皆粒食，黃帝變舜垂衣裳而天下治，通變神化，定尊卑，辨上下，爲萬世法。故孟子言必稱堯舜，尸商之徒，仍託神農之言，以惑天下，許行從而行之，猶墨者之於翟耳。國策齊策，軍重陸高宛。高誘注云：陸，至也。毛詩：胡取禾三百廬兮。傳云：一夫之居曰廬，是廬即居也。漢與賈問：周禮地官，凡治野，以下刑治。賈云：注云：變民言。賈外內也。賈猶憐憫，無知貌也。賈氏疏云：大司徒小司徒，主六鄉，皆云民不言。賈此變民言。賈直是異內外而已。然則鄭遂稱民，都鄙稱賈。賈，屬都鄙，故爲野人。國策秦策云：而不憂民。漢淮南子脩務訓云：以寬民。漢高誘注皆云：野民曰。漢史記三王世家，索隱出邊。賈云：蒼云：邊人云。賈邊人，亦即都鄙之民也。

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

注 文公與之居處，舍之宅也。其徒學其業之也。衣褐，貧也。捆猶叩，搥也。織屨，欲使堅。故叩之也。賣屨，席以供食飲也。

疏 注文公與之居處，舍之宅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功名篇云：故民無常處。高誘注云：處，居也。文公與之處，即文公與之居。故以居解處。毛詩羔裘箋云：舍猶處也。爾雅釋言云：宅，居也。荀子王制篇云：定處宅。趙氏既以居釋宅，仍以其意未明，故又以

舍之宅申明之。謂與之房處者。止舍之以處宅也。○注。摺猶至叩之也。○正義曰。音義出摺。摺。云。丁音闕。案許叔重曰。摺。織也。埤倉曰。摺。似也。從才。從木者誤也。張。摺。音同。又出叩。摺。云。丁音卓。擊也。從才。旁家。此所引許。蓋淮南子注。淮南子。修務訓云。蔡之幼女。帝之雜質。摺。高誘注云。摺。叩。孫。摺。部文。如今之校。沒黑見赤。亦其巧也。謂織。摺。而叩。孫之也。毛詩大雅。室家之壺。箋云。壺之言摺也。室家先以相摺。摺。孔氏正義云。摺。逼而密。摺。後即摺。叩之使堅。堅亦摺也。高注淮南同於許。趙注孟子同於高。矣。摺。摺。織。席何以爲食。知其實之以供飲食也。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

注 陳良儒者也。陳相良之門徒也。辛。相弟。聖人之政。謂仁政也。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

注 棄陳良之儒道。更學許行神農之道也。

疏 注棄陳良之儒道。○正義曰。漢書藝文志云。儒家者流。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爲最高。荀子儒效篇言大儒之效。首推周公。其對秦昭王。則以仲尼爲歸。陳良悅周公仲尼之道。是儒家者也。也。也。

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

陳相言許行以爲滕君未達至道也

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相言許子以爲古賢君當與民並耕而各自食其力饗飧熟食也朝曰饗夕曰殮當身自具其食兼治民事耳今滕賦稅有倉廩府庫之富是爲厲病其民以自奉養安得爲賢君乎三臬之時質樸無事故道若此也

注

饗殮至事耳。○正義曰。段文食部云。饗。熟食也。殮。饋也。从夕食。饋。申時食也。段氏玉裁說文釋字注云。小雅傳云。熟食曰

饗。魏風傳云。熟食曰殮。然則饗殮皆謂熟食分別之。則謂朝食夕食。許於饗不言朝。於殮不言孰。互文錯見也。道注孟子曰。朝食曰饗。夕曰殮。此析言之。公羊傳。進屠食魚殮。左傳。傅質。雞飯殮。趙衰以壺殮。從皆不必夕時。渾言之也。司儀注云。小禮曰殮。大禮曰饗。饗。宰客。上公殮五牢。饗。九牢。侯伯殮四牢。饗。七牢。子男殮三牢。饗。五牢。此饗殮與常食不同。且宰。既。不皆孰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器。熟食謂之饗。段讀若殮。小雅。祈父。鷩有母之尸饗。毛傳云。孰食曰饗。大東。鷩有鷩。鷩。傳云。殮。熟食也。合言之則曰殮。饗。周禮外饗云。賓客之殮。饗。饗食之事是也。昭二十五年公羊傳。餼。饗未孰。何休注云。餼。熟食。饗。熟肉。餼。

費即喰。淮南子道應訓。整負編造之。壺設而加。壺設即壺。是喰。古通用。例言之。則曰。費。孟子滕文公篇。費。而治是也。○注。是爲至君乎。○正義曰。毛詩大雅思齊篇。烈假不暇。箋。讀烈爲厲。云。厲。病也。論語子張篇。云。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已也。王順云。厲。病也。此。厲。民。正。論語。所。云。厲。已。故。以。病。釋。之。也。昭。公。六。年。方。傳。云。奉。之。以。仁。注。云。奉。養。也。說。文。食。部。云。養。供。養。也。周。書。謚。法。敬。事。供。上。曰。恭。注。云。供。奉。也。是。養。爲。奉。養。也。上。云。滕。君。則。誠。賢。君。此。又。云。惡。得。賢。賢。即。指。上。賢。君。惡。之。言。安。也。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

問許子必自身種粟乃食之邪。

曰然。

相曰然許子自種之。

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

孟子曰許子自織布然後衣之乎。

曰否許子衣褐。

相曰不自織布許子衣褐以蠶織之若今馬衣者也或曰褐裘衣也一曰粗布衣也。

疏

注以義至衣也。○正義曰。周禮春官司服。鄭司農注云。義。闕衣也。天官掌皮。共其義毛爲氈。注云。義毛。毛細者。淮南子覽冥訓云。短褐不完。注云。短褐。處器物之人也。褐。毛布。如今之馬衣也。定公八年左傳云。僕齊攻廆邱之郛。主人焚衝。或遽馬。褐以救之。注云。馬褐。馬衣。說文衣部云。褐。編麻。一曰粗衣。趙氏云。馬衣。木左傳及高注也。云。麻衣。木說文編麻。云。粗布衣。本說文粗衣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取未織之麻。編之爲足衣。如今草鞋之類。麻衣亦謂編麻爲衣。按說文云。編麻。此云。衣。褐。非。故趙氏不言。但言衣也。任氏大椿深衣釋例云。說文褐。編麻。一曰粗衣。急就。鞞。鞞。角。褐。中。注。褐。毛爲衣。或曰。麻衣也。按詩七月。箋。孟子注。急就。麻。注。並以。褐。爲。毛。布。孟子注。又以。褐。爲。編。麻。衣。又以。褐。爲。粗。布。衣。淮南子齊物訓注。楚人謂。短。褐。爲。短。褐。大。布。潘。岳。藉。田。賦。被。褐。振。裾。注。褐。麻。布。也。然。則。褐。一。衣。耳。而。毛。麻。布。各。異。說。文。曰。粗。衣。蓋。統。毛。麻。布。而。言。之。也。詩。七。月。無。衣。無。褐。箋。云。貴。者。無。衣。賤。衣。無。褐。則。別。褐。於。衣。史。記。劉。敬。曰。臣。衣。褐。衣。褐。見。衣。帛。衣。帛。見。則。別。褐。於。帛。即。說。文。所。云。粗。衣。也。褐。爲。粗。衣。又。爲。短。衣。晏。子。諫。上。篇。百。姓。老。弱。凍。寒。不。得。短。褐。而。欲。竊。荀。子。大。略。篇。衣。則。豎。褐。不。完。注。豎。褐。童。豎。之。褐。亦。短。褐。也。淮。南。子。齊。俗。訓。必。有。管。籥。詭。騎。短。褐。不。完。者。覽。冥。訓。霜。雪。亟。集。短。褐。不。完。新。序。無。鹽。乃。拂。短。褐。自。請。宣。王。史。記。秦。始。皇。帝。紀。夫。寒。者。利。短。褐。索。隱。曰。謂。褐。布。豎。戔。爲。勞。役。之。衣。短。而。且。狹。故。謂。之。短。褐。亦。曰。豎。褐。凡。此。言。褐。者。必。曰。短。褐。師。古。買。萬。傳。注。以。褐。爲。布。長。襦。演。經。露。又。以。褐。爲。襦。重。至。地。豈。褐。之。長。短。亦。有。古。今。之。異。與。

許子冠乎。

孟子問相。

曰冠。

相曰冠也。

曰奚冠。

孟子問許子何冠也。

曰冠素。

相曰許子冠素。

曰自織之與。

孟子曰許子自織素與。

曰否以粟易之。

相言許子以粟易素。

曰許子奚爲不自織。

孟子曰許子何爲不自織素乎。

曰害於耕。

注相曰織妨害於耕故不自織也。

疏注織妨害於耕。○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織妨害於耕。闕發毛三本孔本韓本同。麻本紡作妨。按作妨是也。說文女部云。妨害也。故以妨釋害。

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

注爨炊也。孟子曰許子寧以釜甑炊食以鐵爲犁用之耕否邪。

疏注爨炊也。○正義曰。說文火部云。炊。爨也。又爨部云。爨。齊謂炊爨。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齊謂炊爨。齊人謂炊曰爨。古言謂則不言曰。如毛傳婦人謂嫁歸是也。特牲少牢禮注。皆曰爨。爨也。此因爨必於甕。故謂甕爲爨。楚茨傳云。爨。甕。甕。甕也。此謂甕。又曰。踏踏甕甕有容也。此謂炊。按此言以釜甑爨。釜甑作甕。則甕不得又爲甕。故是炊矣。說文牛部云。犁。耕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犁。耕二字互調。皆謂田器。故云以鐵爲犁。爨本甕名。用以炊。即以炊爲爨。耕本田器。用以耕。即以耕爲犁也。

曰然。

注相曰用之。

自爲之與。

舍者止也。止不肯皆自取之。其宮宅中而用之。何爲反與百工交易紛紛爲煩也。

疏

注。械器之總名也。○正義曰。說文木部云。械。桎梏也。一曰。器之總名。桎梏爲刑罰之器。莊三十二年公羊傳。以攻守之器爲械。而實非桎梏兵甲之專名。故荀子王制篇言喪祭械用。禮記王制云。器械異制。注云。謂作務之用。孟子此文。又指蓋械。耕犁而言。是凡器皆得稱械。故云器之總名也。○注。舍止也。至用之。○正義曰。舍爲居止之止。此爲禁止之止。故又申解止爲不肯。爾雅釋宮云。宮謂之室。室謂之宮。邵氏晉讀正義云。春秋隱五年考仲子之宮。穀梁文十三年傳云。伯禽曰。世室。羣公曰宮。是宮廟通稱宮室也。左氏莊二十一年傳云。被公爲王宮於珪。鄭詩。定之方中。作于楚宮。又云。作于楚室。是天子諸侯所居通稱宮室也。左氏僖二十八年傳云。令無人備。賈韜之宮。檀弓云。季武子成。賈杜氏之喪。在西階之下。請合葬。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是大夫通稱宮室也。士昏禮云。請吾子之就宮。喪服傳云。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大戴禮千乘篇云。百姓不安其居。不樂其宮。是士庶人通稱宮室也。釋文云。古者貴賤同稱宮。秦漢以來。惟王者所居稱宮焉。按宮是貴賤通稱。此許行所居即廬宅。故以宅解宮也。毛氏奇齡四書股言云。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舍止也。言止取宮中。不須外求也。趙注會止。又以不肯爲止。謂不肯皆自取宮室之中。則猶是止字。而解又不同。

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

注相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故交易也。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

注孟子言百工各爲其事。尙不可得耕且兼之。人君自天子以下。當治天下政事。此反可得耕且

爲邪欲以窮許行之非滕君不親耕也。孟子謂五帝以來有禮義上下之事不可復若三皇之道也。言許子不知禮也。

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

注孟子言人道自有大人之事。謂人君行教化也。小人之事。謂農工商也。一人而備百工之所作。作之乃得用之者。是率導天下之人以羸路也。

注一人而備百工之所作。○正義曰。爾雅釋言云。作爲也。諸經注或以爲釋作。或以作釋爲。二字輪注。此以百工之所作解百工之所爲。以備字例加句上。明爲字斷。不與備字連也。作之乃得用之。解自爲而後用之。作卽爲也。荀子富國篇云。故百技所成。所以養一人也。而能不能。兼技人不能兼官。○注。是率導至路也。○正義曰。禮記中庸云。率性之謂道。管子君臣篇云。道也者。上之所以導民也。道爲導。而以率性解之。是率卽導也。音義出路也。云。丁振並云。路與焉同。又出羸路云。力爲切。字亦作羸。耶果切。各本作是率天下之人以羸困之路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羸路云。字亦作羸。則宣公所見。本無困之二字。路與焉古通用。蓋羸見於古書者多矣。大雅車夷駘路。鄭箋以瘠瘠路。俗人乃改瘠爲羸。此添困之三字。其譌同也。力爲切。瘠也。羸路謂瘠瘠羸也。音義前說是亦作者。非。韋氏韻考異云。趙注謂導人羸困之路。丁張覺其未安。而欲改字爲羸。不若奔走道路爲得。管子四時篇云。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房氏注曰。路謂失其常居。可爲此路字之證。

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勞心者君也勞力者民也君施教以治理之民竭力治公田以奉養其上天下通義所常行也。

故曰至義也○正義曰襄公九年左傳知武子云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國語魯語公父文伯之母云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是勞心勞力古有此法孟子上言大人小人此云或勞心即君子勞力也云或勞力即小人勞力也

以先王之法是以加故曰二字勞心者治人以下則孟子申上之辭也○注君施至其上○正義曰荀子修身篇云少而理曰治淮南子說山訓云幸善食之而勿苦注云食養也前章言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此云勞心者治人治人者食於人即君子治野人也此云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即野人養君子也彼云養云食正是食即是養故以理釋治而以奉養釋食庶教化以治理之即使之同鄉共井相相助扶持以親睦也民竭力治公田則八家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也戰國時諸侯稱大夫但知多取於民故不樂分別公私之界不知助法行則先公後私之分定而君子野人之辨明不特小人之利正君子之福也許行以孟子分別尊卑貴賤持其並耕之說同君子於小人思有以破之故孟子復引先王勞心勞力之辨以申明君子治野人野人養君子之義義而通非一人之私言矣故云所常行者也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汜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迹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

注 遭洪水故天下未平。水盛故草木暢茂。草木盛故禽獸繁息衆多也。登升也。五穀不足升用也。猛獸之迹當在山林。而反交於中國。懼害人。故堯舜獨憂念之。敷治也。書曰禹敷土治土也。

疏

當堯之時。○正義曰。孟子舉堯舜之事。明通變神化。必法堯舜。神農之言。非其時也。○注。遭洪至害人。○正義曰。洪與鴻通。呂氏春秋執一驚神農以鴻。高誘注云。鴻盛也。說文水部云。濫也。也。濫也。二字轉注以疊韻。故連得之。楚辭九辯云。何汜濫之浮雲兮。注云。浮雲。謂雲。神農之盛也。史記韓非傳云。汜濫博文。則多而久之。博多。說之盛也。劉向九歎憂苦篇云。折銳摧於濫汜。濫兮。注云。汜濫。猶浮沉也。水盛故浮沉於中國。經先言天下未平。注先言洪水。明洪水橫流二句。申上天下猶未平也。凡事經則順。橫則逆。橫行。水逆行也。天下所以未平。緣洪水。水所以盛。緣逆流。惟逆流。則浮沉於天下。而天下所以未平也。毛詩秦風小戎傳云。暢。長穀也。呂氏春秋知度篇。此神農之所以長。高誘注云。長。猶盛也。說文神部云。茂草豐盛。是暢茂爲草木之盛也。毛詩。正月繁霜。傳云。繁多也。淮南子汜論訓。當市繁之時。高誘注。楚辭離騷。佩纓紛其繁飾兮。王逸注。皆云。繁。衆也。繫通作蕃。周禮地官大司徒。以蕃鳥獸。注云。蕃。蕃息也。國語晉語。惡不殖也。注云。殖。蕃也。晉語云。所以生殖也。注云。殖。長也。昭公十八年左傳云。夫學殖也。注云。殖。生長也。史記孔子世家云。自大賢之息。宋隱云。息者。生也。然則繁殖二字義同。繁殖卽繁息。繁息卽衆多也。隱公五年左傳。不升於俎。服虔注云。登爲升。是登卽升也。爾雅釋詁云。登。成也。淮南子時則訓云。農始升穀。高誘注云。升。成也。其義亦同。呂氏春秋明理篇云。五穀蕃敗不成。又貴信篇云。則五種不成。高誘注。登云。成。熟也。五穀不登。則五穀不成。故登卽成。禮記檀弓云。是故竹不成用。毛詩齊風。儀既成兮。箋云。成。猶備也。成用猶備用。備用猶升用也。鄭氏解。不成用爲不可善用。竹無邊際。固不可善用。猶穀不秀實。則不足升用也。爾古通字。爾雅釋言云。逼。迫也。猛獸與人相近。迫則害人。惟害人。故堯舜憂念之。謂堯懼其傷害人。故憂念之也。經言禽獸。注單言猛獸者。舉獸以見鳥也。見於山海經者。多猛獸。亦多怪鳥矣。爾雅釋詁云。憂。思也。念。思也。是憂亦念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傳治也。孟子滕文公篇。堯舜憂之。舉舜而數焉。趙岐注云。敷治也。引禹貢禹敷土。敷與傳同。故史記夏本紀作傳土。今本孟子數下有治字。後人取注義加之也。按禹貢禹敷土。史記集解引馬氏注云。敷。分者。數

之調布布散也。散亦分也。然則數治卽分治。堯一人獨憂不能一人獨治。故使舜分治之。下文使益掌火。使禹疏河。舜又使益禹等分治之也。趙氏以治釋數。則趙本似無治字。乃今各本皆無無治字者。慎禮實服傳云。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注云。治猶理也。淮南子原道訓。夫能理三苗。高誘注云。理。治也。二字轉注。毛詩小雅。我疆我理。傳云。理。分地也。禮記樂記云。樂者。通倫理者也。注云。理。分也。理之調分。則治之義亦爲分。蓋趙氏以治釋數。卽以理釋數。亦正以分釋數。趙氏注經。每有此例。無礙經之有治字也。

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

注 掌主也。主火之官。猶古火正也。烈。熾也。益視山澤草木熾盛者而焚燒之。故禽獸逃匿而遠竄也。

疏

注。掌主至正也。○正義曰。周禮天官。甸人掌冰。杜子春讀掌冰爲主冰。是掌爲主也。掌火猶掌冰。故掌火卽主火之官。云猶古之火正者。蓋公九年左傳。晉士弱對晉侯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味。以出內火。陶唐氏之火正。閼伯。房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唐時有此官。蓋先使益爲之。後命益爲虞。閼伯乃代益爲火正。其後又相土代之也。說文

火部云。烈。火猛也。呂氏春秋。盡數篇。無以烈味重酒。高誘注云。烈。猶醜也。趙氏以益焚草木。乃焚所當焚。不可謂之醜。益以烈之。從火與熾同。爾雅釋言。熾。盛也。毛詩商頌。如火烈烈。箋云。其威勢如猛火之炎熾。是烈可訓熾。熾爲盛。烈亦爲盛。卽上所云草木暢茂也。故以烈屬草木。謂視山澤草木熾盛者。以熾釋烈。又以熾釋熾也。視山澤爲熾。故云熾山澤。猶視以爲醜。則云醜之。視以爲美。則云美之。此視以爲烈。則云烈山澤也。胡氏消萬貫。鍾指云。書言刊木。而孟子云。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其說不同。蓋刊乃常法。間有深林窮谷。蒼蔚蒙覆。斧斤不可辟除者。則以炬空之。殊言人力。按阜陶謨。隨山刊木。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

史記夏本紀作行山梁木。又說禹貢隨山梁木。作行山表木。說文梁。榘也。國語魯語云。山不榘。實遠注云。榘。斲也。說文木部亦云。榘。斲也。榘。謂斲其木。以爲表識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斲之。以爲表識。如孫贖斲大樹白而書之曰。龜。捐死。此樹下。是其意也。然則刊木。自爲表識。道里。與此。焚草木。蠲禽獸。不同。非孟子異於尙書也。楚辭大招云。魂無逃只。注云。逃。竄也。淮南子說林訓云。清則見物之形。弗能匿也。高誘注云。匿。衆也。說文穴部云。竄。匿也。三字轉注。故以竄釋逃。匿。逃竄則。竄去。故加。竄字也。圖。豎毛。三木。道。竄。上多奔走二字。

禹疏九河。淪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

注疏。通也。淪。治也。排。壅也。於是水害除。故中國之地可得耕而食也。禹勤事於外。八年之中。三過其家門而不得入。書曰。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如此。寧得耕乎。

疏禹疏九河。○正義曰。禹貢濟河爲兗州。九河既道。又云。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泲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毛詩正義引鄭氏注云。河水自上至此流盛。而地平無岸。故能分爲九。以資其勢。壅塞故通利之也。九河之名。從駘。太史馬頰。覆釜。河蕪。簡黎。鉤盤。高津。周時齊桓公塞之。同爲一河。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縣津。往往有其遺處焉。又云。播散也。謝氏身山黃河圖說云。水降土升。則河底日低。而地日高。水升土降。則河底日高。而地日低。凡水過寒涼。則反凝結堅實而成冰。土過寒涼。則反融化柔虛而爲膠。黃河之水。出積石之西。寒涼之甚者也。但水雖堅流於衆石之間。則不能滯。此積石以四之水。所以最滯。至積石東。漸遇柔虛之土。所以漸濁。水降土升。隨之而

去則澆底漸下。今澆底柱以上地高河低。則水降土升。確然可見。榮陽以下。則水復上升。土復下降。此河底所以日高。在西北寒涼之地。則水反堅實。土反柔虛。此榮武以上。所以水降土升也。至東南溫暖之地。則水復柔虛。土復堅實。此榮武以下。所以水升土降也。且汾洛潁渭之原。皆出西北寒涼之地。故水上容土。土下容水。彼此相混。而皆爲濁河。此榮武以上。所以水降土升也。濟伊洛澗滎沁之源。皆出東南溫暖之地。故水不容土。土不容水。彼此相拒。而皆爲清河。此榮武以下。所以水升土降也。夫濁河之水。容土者也。清河之水。不容土者也。清河之水。入於濁河之中。則濁河之土。必不容於清水之土。自必漸降於下。而河底漸高。以致水行地上。左右衝決也。疑之治河。緣用弗成。固宜罪之。然九載河事所行雖錯。亦未必非大禹八年於外之一助。蓋大禹兩世於此。熟悉水土之性。故深以水由地上行爲憂。故掘地注海。使水由地中行。又何記澆衝決之有。而聖人猶憂深慮遠。惟恐日後之水升土降。水復行於地上。乃思惟有泄去河底之淤。然黃河之水。萬里奔流。直趨而下。又何能使之暫停於上。以取其泥哉。聖人於此。再四躊躇。乃於河外加河。而作逐一遞滲之法。遂將一河播爲九道。每至夏秋水潤之後。乃以八河遞流注海。一河開斷上流之口。使河底之淤盡。然後滲而去之。則此一河之內。無淤塞之泥。因而二河三河。以及八九河。復至一二河。輪流更替。一歲必深滲一河。九歲必各滲一次。周而復始。永滲勿廢。萬載千年。可無患焉。後世不明其意。乃誤解之曰。播九河者。殺水勢也。是豈知水之勢者哉。○滄濟濶。○正義曰。禹貢云。導沔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東至于陶邱北。又東至于蕞。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兗州云。浮于濟。濶于河。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滲。沓也。東入于海。从水步聲。西漢之滲字如此。而尙書周禮春秋三傳。爾雅史記風俗通釋名。皆作濟。毛詩鄭風有滲字。而傳云地名。則非水也。惟地理志引禹貢職方作流。然以濟南濟陰名郡。志及漢碑。皆作濟。則知漢人皆用濟。班志許書。僅存古字耳。胡氏潛萬貫錙指云。孟子曰。禹疏九河。滄濟濶。皆在兗城。而經於濟濶。不言濶功。以貢道見之。曰。浮于濟。濶則二水之治可知矣。濟濶之濶。說文本作滲。後漢之滲。說文本作濶。諺改曰爲田。又省一糸。遂作濶。而濶轉爲滲。濶濶二字。混而無別。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漢志言濶水所經。除東武陽尙有四縣。一平原郡高唐。桑欽言濶水所出。二濶陰。三千樂郡千樂。四濶沃。所過郡三者。謂東郡平原千樂也。高唐之水。當爲濶水別支。河渠書云。禹導河。至大伾。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濶悍。數爲敗。乃壅二渠以引其河。孟康曰。二渠其一出貝邱。西南南折者。卽河之經流也。其一則濶川也。河自王莽時遂定。惟用濶耳。孟康言河曾惟用濶。雖似小說。其以濶濶二渠。一爲濶川。此用古義。不可改也。以

水經注元和志實宇記諸書考之濟水最南。漯水在中。河水最北。今小清河所經。自歷城以東。如章邱長山新城高苑博興樂安諸縣。皆古濟水所行。而大清河所經。自歷城以上至東阿。因背濟水故道。而自歷城東北。如濟陽齊東齊城諸縣。則皆古漯水所行。蒲臺以北。則古河水所經。蓋宋時河嘗行蒲臺。及河去則大清河兼行河澤二澗。其小清河則斷爲濟水故道也。○決汝漢。○正義曰。禹貢云。蟠冢導滎。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澗。至于大別。南入于江。而汝水禹貢無之。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定陵。正義曰。禹貢云。蟠冢導滎。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澗。至于大別。南入于江。而汝水禹貢無之。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定陵。云。高陵山。汝水出。東南至新蔡入淮。過郟。行于三百四十里。南陽郡魯陽縣注云。有魯山。滎水所出。東北至定陵入汝。又有昆水。東南至定陵入汝。穎川郡亦有定陵。據郟國志。穎川郡有定陵。汝南郡無定陵。劉昭注。於穎川定陵引地道記云。高陵山。汝水所出。汝南定陵。蓋即穎川定陵。前漢有一縣分隸兩郡者。定陵在汝南。穎川之間。故分屬之。先武時省併爲一。僅存爲一。故據志屬穎川耳。班氏於魯陽序。滎水至定陵入汝。於定陵序。汝入淮。定陵以四。統汝於滎。滎亦汝也。連滎水數之。歷南陽河南。穎川汝南。故有四縣。杜預春秋釋例。郭璞山海經注。蓋云。汝出南陽魯陽縣大蓋山。東北至河南。受滎。東南經襄城。穎川汝南。至汝陰。襄信縣入淮。襄城管置。汝陰魏置。在晉則歷六縣也。說文言。汝水出安農。盧氏。還歸山。班志。盧氏縣。然耳。在東。伊水出東北。然則漢時盧氏縣在伊水之南。與魯陽爲接壤。鄭氏曰。驗之。故水經注言。汝出魯陽大孟縣山。蒙柏谷。四即盧氏界。許氏雖與班氏異。而其指則同。若水經言出河南。梁縣。鄭天息山。此本山海經。非班許義也。鄭注於滎汝分流。始言汝水。應復舉山。復舉在梁縣西。南六十里。見寰宇記。蓋汝自魯陽。越百餘里。始至梁縣。元和志實謂出魯山。是矣。謂出魯山。鶴之天息山。是又以魯陽大孟混入。鄭之天息也。淮南子地形訓云。汝出猛山。猛與蒙柏長短。就蒙谷即猛山。而猛與孟形近而譌。大孟山即猛山也。高誘注云。猛山一名高陵也。在汝南定陵縣。汝水所出。東南至新蔡入淮。此據班氏而未知其指。○排淮酒而注之江。○正義曰。禹貢云。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揚州云。沿于江海。遂于淮。酒。孫氏闕與地隔。說云。淮水發源胎。至桐柏。流百里而伏。溢爲二源。又見流千里。會泗。至清江浦入海。揚州地勢散漫。不能約東。淮流。禹則開清江一渠。堰其下流。入揚之處。一自清江浦入海。其餘波之流。散不盡者。又導之由廬州星湖。順河以入江。又導之由天長六合以入江。所謂排淮酒者也。久而入江之口漸淤。今故蹟猶存也。或曰。高堰始於陳登。是不然。若禹不築堰。則下流散漫。何以入海。蓋高堰創於神禹。修補或登耳。闕字溢九。居吾鄉北。溯順治康熙時人。於天算地圖。研究極精。此說實從羽翼孟子。近時則有閩湖孫氏星衍。作分江導淮論。大略與闕同。而加詳。其

言云孟子言排淮泗而注之江。今不得其解。或以爲誤。或以爲據吳澆通江淮之後言之。不知禹貢揚州。已云沿于江海。達于淮。泗。解者又謂沿江入海。自淮入泗。此爲孔之言。水不足信。貢道迂回海運。古無是法。又有泥四瀆各獨入海。以爲淮必不注江者。不知各獨入海。言入海處與江分道。不謂上游支流也。孟子言排者。通其上游支流。以殺淮之勢。水經注淮水與泚水。泚水合。泚水注濬。須口。泚水受肥。東南流。遇合肥。經城。又東注巢湖。謂之施口。而應劭漢書注。也以夏水爲出城。父東南。至此與肥合。故曰合肥。合肥。壽春之間。有芍陂。船官湖。東壑湖。道遠津。見於水經注。王象之輿記。肥壽云。古巢湖水北合於肥河。故魏窺江南。則循溝入淮。自淮入肥。由肥而趨巢湖。吳人魏魏。作必由此。又引賈誼傳。合肥受南北湖。今史記湖濶作湖也。歐陽忞輿地廣記。王莽元豐九城志。合肥有肥水。淮水。宋時廬州有鎮。淮水。蓋肥合於淮。淮水盛則被於肥。此淮水至合肥之證。孫叔敖時開芍陂。當因舊迹爲渠。方輿勝覽引合肥舊志。肥水北支入淮。南支入巢湖。合於甯羅歸異同出之說。合肥城在四水中。故梁章榘城水破城。近世水利不修。淮肥流斷。然肥湖之水。夏間猶達合肥。古迹可尋求也。且古說大別在安豐。爲今霍邱地。禹迹至此。排淮。故導江有至大別之文。此又淮流與江通之說矣。然則夏時貢道。正可由巢湖湖施。滄。肥水之流。通淮達於壽澤。壽澤合濬。泗之流。故云達于淮。泗。從此達河。則至禹都矣。江淮泗通流。不必在吳王溝通之後也。淮之上游壽春。東則有施。肥。通流。西則有芍。陂。宜。漢。夏。水。匯。則。運。合。肥。入。巢。湖。以。達。於。江。故。宋。以。前。淮。流。不。爲。洪。澤。湖。之。患。上。言。注。諸。海。此。言。注。之。江。之。諸。異。者。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之。猶。諸。也。之。諸。一。聲。之。轉。互。文。耳。詩。伐。檀。篇。實。之。河。之。側。分。漢。書。地。理。志。作。實。諸。漢。二。十。六。年。左。傳。棠。諸。堤。下。五。行。志。作。棠。之。○注。疏。通。至。壘。也。○正義。曰。說。文。肥。部。云。疏。通。也。國。語。周。語。云。疏。爲。川。谷。以。導。其。氣。是。也。說。文。水。部。云。淪。漬。也。字。同。於。隸。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云。以。湯。煮。物。曰。淪。皆。與。此。文。不。合。莊。子。知。北。遊。云。汝。齊。或。疏。濤。其。心。潘。與。疏。連。文。當。與。疏。同。義。廣。雅。云。疏。治。也。趙。氏。以。治。釋。之。仍。以。爲。疏。耳。按。淮南。子。原。道。訓。高。誘。注。云。疏。分。也。既。離。爲。二。又。播。爲。九。離。播。皆。分。疏。論。亦。皆。分。也。關。通。亦。分。義。趙。氏。上。以。治。釋。數。此。以。治。釋。淪。皆。兼。有。分。義。也。說。文。手。部。云。排。擠。也。擠。排。也。抵。擠。也。推。排。也。排。抵。擠。推。皆。排。而。退。去。之。名。與。逆。相。反。故。趙。氏。以。壘。解。之。壘。與。雍。同。周。禮。雍。氏。注。云。雍。謂。隄。防。止。水。者。也。淮。將。南。溢。敵。塞。其。南。以。拒。之。壘。即。抵。之。推。之。使。東。去。也。趙。氏。蓋。指。高。壘。與。且。說。者。疑。淮。泗。不。入。江。乃。汝。入。淮。亦。不。入。江。而。孟。子。以。汝。漢。並。稱。爲。決。下。承。注。江。豈。孟。子。不。知。淮。並。不。知。汝。邪。嘗。細。揣。之。有。精。義。焉。淮。自。桐。柏。而。東。在。上。則。汝。泗。沙。渦。等。水。入。之。在。下。則。泗。挾。沂。入。之。以。一。淮。受。諸。水。泗。口。以。東。地。勢。散。漫。雖。於。專。

澆入海。故在上則決之。在下則排之。趙氏以壅解排。義爲至精。何爲壅。於酒口之下築障以束之。不使其流漲洩於樊良射陽之間。推抵之。偏令東入於海。有此排而灌乃狹。入海而不致南漲於江矣。乃壅障之功。施於酒入灌以下。可以壅酒。而汝穎諸澆之入於灌者。不可以此壅之。故於酒口以西決之。使注於江。此地酒未入灌。所決者灌。與決汝也。酒既入灌。所壅者灌。實壅酒也。言排酒而折在其中。言決汝而穎滿等水在其中。下以酒與灌並言。明酒入灌。此汝即入灌之汝。不可云決灌。汝與下句齊。故云決汝。漢是時漢在安豐之間。入江。汝入灌而決之入江。蓋與漢合。故云決汝。漢謂決汝以合於漢。而南注之江也。蓋注江者。汝漢之決也。注海者。灌酒之排也。以上文言注諸海。故此但言注江。此古人屬文互見之法也。以今推之。汝水至汝寧鳳陽之間。汝口入灌。至霍邱西決出。會於巢湖入江。灌決即汝決。而汝入灌之勢洩矣。又東則穎水自潁上懸入。灌沙水濁水自懷遠懸入。灌而灌勢又盛。至盱眙又決出。由天長六合入江。而穎沙濁諸水入灌之勢又洩矣。又東沂泗乃自宿遷入灌。而灌勢又盛。遂不決之入江。轉壅障入江之路。排之使專由安東注海。汝入灌。則決之使合漢水以注之江。酒入灌。則壅之使並入於海。故云決汝。漢排灌而注之江。自漢不至安豐。而汝漢之合。遂莫可解。於孟子稱決汝。漢可以考見當時之地勢。益知杜預鄒元疑大別不在安豐之非也。宣王命召公平淮夷。而詩言江漢浮浮。孔氏正義引大別在廬江安豐縣界。則江漢合處在揚州之境。漢近淮。故淮水之決出者與之合。不言決灌。而言決汝。明決灌所以決汝入灌之勢也。不言決汝灌。而言決汝。漢明淮決於六安安豐間。入漢與漢合入江也。孟子此文。至精至妙。補禹貢所未詳。趙氏以壅解排。孟子之義益顯。班固撰漢書地理志。其言水道多用互見。最爲奇奧。而爲地理之學者。尙不能識之。況孟子乎。○注書曰。至弗子。○正義曰。阜陶誤文。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

注 乘爲后稷也。樹種藝殖也。五穀爲稻黍稷麥菽也。五穀所以養人也。故言民人育也。

注 乘爲后稷也。○正義曰。尙書堯典云。帝曰。兗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是乘爲后稷也。○注。樹種藝殖也。○正義曰。呂氏春秋任地篇云。而樹麻與菽。淮南子本經訓。益樹藝。高誘並注云。樹種也。方言云。樹植立也。禮記中庸。地道敏樹。注云。

樹。噴也。毛詩齊風。藝麻如之何。傳云。藝。樹也。說文。區部云。藝。種也。木部云。樹。生植之總名也。是樹藝種植四字義通。故樹可訓種。亦可訓植。藝可訓植。亦可訓種也。○注。五穀謂稻黍稷也。○正義曰。素問金匱真言論云。東方青色。其穀麥。南方赤色。其穀黍。中央黃色。其穀稷。西方白色。其穀稻。北方黑色。其穀豆。周禮夏官職方。揚州荊州宜稻。豫州并州宜五種。青州宜稻黍。兗州宜四種。雍州宜黍稷。幽州宜三種。注云。三種。黍稷稻。四種。黍稷稻麥。五種。黍稷稻麥。禮氏所本也。程氏埤田九穀考云。鄭康成氏注周官大宰職之九穀。黍稷稻粱。大豆小豆。麥苽。南方無黍。而禮氏二者。言人人殊。鄭氏注三禮及箋詩。無不詳釋之形狀。呂氏淮南子其所著書。往往言諸穀之得時。及太歲所值之年。穀之或昌或疾。東西南朔之地。地各有所宜種矣。而獨不及於穀。而鄭衆班固服虔孫爽韋昭郭璞之流。其言穀者。類皆冒粟之名。唐以前。以粟爲稻。唐以後。或以黍爲稻。或以黍之粘者爲稻。或以黍之粘者爲稷。今讀說文。較然不可相冒。及搜尋鄭氏說。稷。稷。無收。黍。稷。不溜。足正諸家之誤。其考粟云。說文。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粟。嘉穀實也。米。粟實也。粟。米名也。粳。粳米也。皆兼黍稷稻粱言之。以他穀連粟者。不別立名。假借通假。抑以事難件繁。有足相包者。屬文之法耳。非謂禾爲諸穀大名也。七月詩云。禾麻藜麥。禾爲諸穀中之一物明矣。納稼專言禾者。稼以禾爲主。故重見於上。以目之也。周官倉人職。掌粟入之藏。注。九穀。藁。藁。以粟爲主。鄭氏注大宰職。九穀中無粟。此言九穀。以粟爲主。則是粟即粟矣。史記索隱載三蒼云。粟。好粟。其證也。內則言飯有粟。又有黃粟。是粟者。白粟也。今北方猶呼粟米之純白者曰粟米。先鄭注九穀。有稷無粟。然於六穀則稷粟並詩。韋昭注國語。直曰。稷。粟也。顯與禮經相畔。及其注百穀。於稷之外。又復舉粟。稷粟二穀。見於經者。判然兩事。秦漢以後。漚而一之。舉粟輒遠稷。舉稷又遠粟。後鄭知稷粟之不可相無也。而較然改司農九穀之說。吾於是服康成氏之議之卓也。其注疾醫職之五穀。曰。庶。黍。稷。麥。豆。據月令之文。謂夫王用六穀。从司農說。稷。黍。稷。麥。庶。蓋指食醫言。醫食之宜而知之。於九穀必入粟者。指食醫六穀有粟而入之也。五穀於六穀中缺其一。不知宜缺何穀。不能指六穀意爲增損。且五穀。養疾。宜與穢氣相應。故直指月令。五行者爲之注。其注職方宜五種。不據月令者。以本經他州所見。有稻黍稷麥四種。有稻。而月令五穀。無稻。故據所已見之四種。而益之以菽。諸家言五穀者。月令曰。庶。黍。稷。麥。豆。鄭氏摺之。注疾醫。史記天官書。與月令同物。顏師古注漢書食貨志之五種。盧辨大戴禮注。亦皆同之。素問論五方之穀。曰。麥。黍。稷。稻。豆。鄭氏注職方氏之五種。曰。黍。稷。麥。稻。漢書地理志。引職方氏。師古注之。全同。後鄭管子地員五

土所宜曰黍。稷，粟。稻，淮南子五穀注。菽，豆。黍，稷。稻，漢書音義。章昭曰：五種黍、稷、菽、粟、稻也。五常政大論：又通應爲木穀。至火穀則黍、粟互用。以上言五穀者十二事，皆有種無穀。楚辭大招：五穀六仞，設菽、粟、只、王逸注：五穀，稻、黍、粟、豆、麻也。大招於五穀外明言有菽有穀，而王逸則以穀爲菽米之類，是亦有種無穀。汲冢周書言五方之穀，曰：黍、粟、稻、粟、菽、粟，穀也。是爲有穀無種。漢書平當傳注：如淳曰：律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上尊。糲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下尊。糲粟二穀，兩不相冒，亦可以爲諸經之左證矣。其考種云：說文：種，實也。五穀之長，實種也。藥智重文：種，種之結者。種，種大名也。結者爲種。北方謂之高穀，或謂之紅穀。通謂之稷。稷又謂之蜀黍。蓋標之類，而高大似廬，月令孟春行冬令，首種不入，鄭氏注：舊說首種謂種，今以北方諸穀播種先後考之，高穀最先，粟次之，黍，又次之，則首種者，高穀也。諸穀惟高穀最高大，而又先種，謂之五穀之長，不亦宜乎。周官食醫職：宜稷，宜黍，宜種，宜粟，宜苽。見種則不見種，內則苽，麥，實，稻，黍，粟，種，惟所欲見種則不見種，故鄭司農說九穀種，稷並見，後鄭不從，入穀去林，以其同穀而林重種也。良相之箋云：豐年之時，雖穀者猶食黍，疏云：賤者食種耳。今北方富室，食以粟爲主，賤者食以高穀爲主，是賤者食種，不可以冒粟爲種也。其考黍云：說文：黍，禾屬而結者也。以大舅而種，故謂之黍。標也。標，應也。說文以禾況黍，謂黍爲禾屬而結者，非謂禾爲黍屬而不結者也。禾屬而結者黍，則禾屬而不結者，應對文異。散文則通，飯用不結者，結者釀酒，及爲飢饉，醕粥之屬，故實其買應爲之，以供祭祀，故異其名曰標。黍之不結者，獨有異名，祭尙黍也。不結者有標與標之名，於是結者得專稱黍矣。說文：標，互釋，標，互釋，其爲二物，並明。程氏考九穀，精確不移，見載通藝錄中，略錄其穀種黍三條，其標稻菽苽等考不具註。○注：互穀所以養人也。○正義曰：說文云：部云：育，養子使作善也。是育即養，故以五穀養解民人育。

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叙，朋友有信。

疏 司徒主人教以人事。父子君君臣臣，夫夫婦婦，兄兄弟弟，朋友貴信，是爲契之教也。

疏

人之至有信。○正義曰：虞書堯典云：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此使契爲司徒之事也。戴氏實孟子字義疏證云：人道，人倫日用，身之所行皆是也。在天地則氣化流行，生生不息，是謂道。在人物則凡生所有事，亦如氣化之不可已，是謂道。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言有天道，以有人物也。大戴禮記曰：分於道謂之命，形於一謂之性。言人物分於天道，是以不齊也。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言日用事爲，皆由性起，無非本於天道然也。中庸又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言身之所行，率凡日用事爲，其大綱不出乎五者也。孟子稱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昆弟有序，朋友有信，此即中庸所言脩道之謂教也。曰性曰道，指其實體實事之名。曰仁曰禮曰義，稱其純粹中正之名。人道本於性，而性原於天道。天地之氣化流行不已，生生不息，然而生於陸者，入水而死，生於水者，離水而死，生於南者，習於溫而不耐寒，生於北者，習於寒而不耐溫，此實之以爲養者，彼受之以害生，天地之大德曰生物，之不以生而以殺者，豈天地之失德哉。故語道於天地，舉其實體實事而道自見。一陰一陽之謂道，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是也。人之心知有明闇，當其明則不失，當其闇則有差謬之失，故語道於人，人倫日用，成道之實事，率性之謂道，脩身以道，天下之達道五是也。此所謂道不可不修者也。修道以仁，及聖人修之以爲教是也。其純粹中正，則所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所謂中節之爲達道是也。中節之爲達道，純粹中正，推之天下而準也。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交，五者爲達道，但舉實事而已。習仁勇以行之，而後純粹中正，然而即謂之達道者，達諸天下而不可廢也。易言天道而下及人物，不徒曰成之者性，而先曰繼之者善，繼謂人物於天地，其善固繼承不隔者也。善者，稱其純粹中正之名。性者，指其實體實事之名。一事之善，則一事合於天，成性雖殊，而其善也則一。善其必然也，性其自然也。歸於必然，適完其自然，此之謂自然之極致。天地人物之道，於是乎盡。在天道不分言，而在人物分言之始明。易又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言限於成性而後不能盡斯道者衆也。程氏瑋田蕪藝論學小記云：善學之道，在有釋氏之道，在無，有父子，有君臣，有夫婦，有長幼，有朋友，父子則有親，君臣則有義，夫婦則有別，長幼則有序，朋友則有信，以有倫故盡倫，以有職故盡職，誠者實有

焉而已矣。毛氏奇論四書讀言補云。契所教人倫。在尙書舊傳。極是明白。總見春秋文十八年傳。學文子引臧文仲之言。使史克告曰。高辛氏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弟恭。子孝。謂之五教。而杜預注云。契作司徒。五教在寬。是當時五倫。只父母兄弟子五者。而其爲教。則又與春秋義方。大學慈孝。禮記友誼相左。禮記五帝紀述五教。亦無異辭。因之虞書慎微五典傳云。五典者。五常之教。父義。母慈。兄弟恭。子孝。五者是也。至五品不遜。正義謂五品。卽父母兄弟子五者。敬教五教。正義謂五教。卽教之義。慈友。孝五者。漢唐儒者。不以五達道爲五倫。不使孟子人倫闕入一字。孟子所言。必戰國相傳。別有如此。大來曰。孟子所言人倫。在春秋時已有之。論語子路曰。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則亦以君臣長幼爲人倫之二矣。曰。古經極重名實。猶是君臣父子諸倫。而名實不苟。偶有稱舉。必各爲區目。如管子稱六親。是父母兄弟妻。子。術稱六順。是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弟。弟敬。王制稱七教。是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禮運稱十義。是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齊愛。嬰稱十禮。是君令。臣恭。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聽。婦聽。祭統稱十倫。是事鬼神。君臣。父子。貴賤。親疎。爵賞。夫婦。政事。長幼。上下。白虎通稱三綱六紀。是君臣。父子。夫婦。兄弟。諸父。族人。諸舅。師長。朋友。雖朝三暮四。總此物數。而十倫非十義。九道非五常。中庸三德。斷非洪範之三德。則五達道必非五倫也。按史記集解引鄭氏注。禮典云。五品。父母。兄弟。子也。又云。五典。五教也。蓋試以司徒之職。馬融注。禮典云。五教。五品之教。王應注云。五品。五常也。鄭氏自本文十八年左傳。以所云五教之目。知是。乃取以爲堯典五教注耳。然史克所舉。不必卽爲尙書疏義。書命契。此舉八元。已不相合。如管子五輔篇言聖王飭八禮以道民。八者。君中正。無私。臣忠信。不黨。父慈。惠以教。子孝。弟以肅。兄寬。裕以誨。弟比。順以敬。夫教。懷以罔。妻勸。勉以貞。夫然。則下不倍上。臣不殺君。賤不踰貴。少不陵長。遠不問親。新不問舊。小不如大。淫不破義。隱公三年左傳。石碯言六逆六順。則書下倍上。臣殺君。但言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惠氏棟九經古義云。石碯止舉六者。爲君陳古義。倍試之事。非所宜言。又公方顯。聖人夫婦之際。所宜深諱。然則古人謀事。原無一定。史克所說。烏知非石碯一例。孟子深於詩書。所目五教。宜得其真。禮記樂記云。道五常之行。論衡問孔篇云。五常之道。仁義禮智信也。王應以五常爲五品。亦不同於鄭氏司徒五教。宜以孟子爲定論。未可據左傳以疑孟子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人之有道也。言人之爲道如此也。若言人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爲有一聲之轉。聖人有憂之。言聖人又憂之也。又字承上文。憂洪水而言。○注。司徒至教。

也。○正義曰。禮記祭法云。契爲司徒而民成。民即人也。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司徒主人。不言人言徒者。徒。衆也。重民衆。趙氏所本也。趙氏前解明人倫爲人事。此教以人事。亦以人事解人倫也。易家人象傳云。父子兄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論語顏淵篇。孔子對齊景公曰。君君臣臣。父子。家人。專以門內言之。故不及君。原朋友對齊景公切其時事。故僅舉君臣父子。亦立言各有其當。乃序卦傳云。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兌象傳言朋友講習。則君臣夫婦朋友與父子兄弟五者。自不可缺一。故趙氏合易論語而言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朋友。又益以朋友貴信也。是爲契之所教。則五教之中。不得偏指父子兄弟。而缺君臣夫婦朋友矣。

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

釋放勳。堯號也。遭水災。恐其小民放辟邪侈。故勞來之。匡正直其曲心。使自得其本善性。然後又復從而振其羸窮。加德惠也。

疏放勳曰。○正義曰。臧氏琳經義雜記云。孫宣公音義。引丁音曰。音勳。或作曰。誤也。按趙注云云。意不以爲堯之言。則今讀曰爲送者誤。自上文言堯之時。天下猶未平。至此皆敘事之辭也。蓋曰。廿二字。形近易譌。唐石經。日字皆作曰。釋文於曰字每加音別之。亦有不能別而具越實兩音者。無識者橫取此勞之來之以下。竄入尙書數數五教在寬之後。妄甚。按孔本作放勳。日與音義同。倫本俱作曰。作日是也。言既命益禹稷契而不自已也。日日勞來。匡直輔翼。所以然者。使自得之也。而未已也。又從而振德之。日字與又字相應。與大學日日新。又日新同。下云聖人之憂民如此。緊承此數語。不然。徒使益禹等勤勞。放勳轉有暇矣。而暇耕乎四字。正義曰。字一貫。○注。放勳堯號也。○正義曰。臧氏若燔釋地又釋云。古帝王有名有號。如堯舜禹其名也。放勳重華文命。皆其號也。孟子引古堯典曰。放勳乃祖。許氏說文正同。屈原賦二十五篇。最近古。題云。就重華而陳詞。九章涉江云。吾與重華遊乎瑤之圃。懷沙云。重華不可惜兮。重華凡三見。皆實謂舜。豈本史臣贊舜之詞。屈子因以爲舜號乎。江氏聖尙書集

注會疏云。大戴禮帝系篇云。少典產軒轅。是爲黃帝。又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又鑄極產高辛。是爲帝嚳。帝嚳產放勳。是爲帝堯。是放勳與軒轅高陽等同稱也。漢書古今人表云。黃帝軒轅氏。帝顓頊高陽氏。左傳亦稱高陽氏。高辛氏軒轅高陽等。既皆是氏。則放勳當同。按古之稱氏。如宓犧氏。神農氏。女媧氏。共工氏。夏后氏。是其號。如斟灌氏。斟尋氏。昔國號。而係以氏。以軒轅高陽例之。放勳之爲號信矣。堯典稱尤。子朱稱蘇。皆名。其云有緜在下。曰虞舜。鄭氏注云。虞舜名是也。史記五帝本紀云。黃帝者。名曰軒轅。虞舜者。名曰重華。夏禹名曰文命。名號通稱。淮南子原道訓云。則名實同居。高誘注云。勞位爵號之名也。周書諡法解云。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注云。名謂號諡是也。○注。遭水至德也。○正義曰。趙氏讀放勳曰。故知是解也。遭水災。民爲不善。故堯勞來之。不謂責之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說云。說文勑。勞勑也。爾雅。勞來。勤也。大雅下武篇。昭茲來許。鄭箋云。來。勤也。史記周紀。武王曰。日夜勞來。定我四土。墨子尚賢篇云。乘其股肱之力。而不相勞來。皆謂勤也。孟子滕文公篇。放勳曰。勞之來之。亦謂聖人之勤民也。又云。輕。慈也。展與整通。說文輶。車展也。字通作匡。考工記。輪人則輪。雖不匡。鄭衆注云。匡。枉也。枉亦匡也。說文云。獸皮之韋。可以束枉。展相違背是也。管子輕重甲篇。弓弩多匡。躬者。枉謂之匡。故正枉。枉亦謂之匡。孟子滕文公篇云。匡之直之。義有相反而實相因者。皆此類也。趙氏以正釋匡。匡。正也。爾雅釋言文。直其曲心。則匡爲正其邪心也。人性本善。遭水災。則心曲而不直。邪而不正。放勳不憚其勤。而匡之直之。使有以開羅其蒙。而復歸於善焉。匡正而必申。以使自得者。此聖人無爲而治。無一日息其勤民之念。實無一日見其勤民之迹。通其變。使民不能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所以匡之直之者如是。所爲使自得之也。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云。枉而直之。使自得之。孟氏所本餘。呂氏春秋季春紀。振乏絕。高誘注云。振。救也。昭公十四年傳云。分貧振窮。此振義同。羸窮。卽乏絕貧窮也。呂氏春秋報恩篇云。張儀所德於天下者。高誘注云。德。猶恩也。論語憲問篇云。何以報德。注云。德。恩惠之德也。又從而振救其羸窮。而加以恩德。皆孟子稱述放勳勤民之事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魯。號也。應本考文古本號。作名。遭水災。恐其小民放僻邪侈。宋本恐作。魯。魯。三本。吳。恐作。通行。

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

重喻陳相。

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臯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

言聖人以不得賢聖之臣爲己憂，農夫以百畝不易治爲己憂。

舜以不得禹臯陶爲己憂。○正義曰：大戴禮主言篇云：昔者舜左禹而右臯陶，不下席而天下治。孟子本曾子之言，故於舜所得賢聖之臣，舉禹臯陶也。○注：農夫以不易治爲己憂。○正義曰：毛詩甫田，禾易長畝，傳云：易治也，故以治釋易。

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

爲天下求能治天下者難得也，故言以天下傳與人尚爲易也。

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

天道蕩蕩乎大，無私生萬物而不知其所由來，堯法天，故民無能名堯德者也。舜得人君之道。

哉。德盛乎。巍巍乎。有天下之位。雖貴盛不能與益。舜巍巍之德。言德之大大於天子位也。堯舜蕩蕩巍巍如此。但不用心於躬自耕也。

注。天道至耕也。○正義曰。引孔子之言。見論語泰伯第八。其云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與此小異。集解引包云。蕩蕩廣遠之稱。廣遠亦大也。所以大者。以其無私。故趙氏既以大釋蕩蕩。又以無私申大之義也。方言云。蕩。高也。楚辭遠遊。

觀揭揭以巍巍。注云。巍巍大貌。高大亦盛。故趙氏以盛釋之。禮記射義云。與爲人後者。注云。與猶奇也。儀禮士昏禮。註我與在。注云。與猶兼也。奇兼皆加多之義。故以益釋與。義出不與。云下音預。又如字。如字則讀與之庚與之登之與。有所施於人。亦有所益於人也。周書謚法。屏云。民無能名曰神。孟子言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故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不可知。故誠能名爲而治。故不可知。論語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包氏注云。德者無爲。天以寒暑日月運行爲道。聖人以元亨利貞運行爲德。用中而不執一。故無爲。民運行於聖人之元亨利貞。猶衆星運行於天之寒暑日月。故黃帝堯舜。承伏羲神農之後。以垂變神化。立萬世治天下之法。論語凡言堯舜。皆贊明之也。孟子述孔子之言而申明之云。豈無所用心哉。蓋惟恐說者以民無能名。有天下而不與爲屬。舉一切無所用心。豈堯舜之無爲正。堯舜之用心曰爲政以德。曰恭己正南面。曰終己以敬。曰使民不倦。曰使民宜之。非用心。何以爲德。何以爲恭爲敬。何以能使民不倦。使民宜之。故堯舜治天下。非不以政不以法。其政逸而心以運之。則勞。其法疏而心以聯之。則密。非運以心。聯以心。不能無爲而治。卽不能民無能名。亦卽不能有天下而不與。是爲爲政以德。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此堯舜所以垂變神化。此堯舜之用其心也。用心卽勞心。勞心如此。何能勞力以躬耕乎。

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

當以諸夏之禮義化變夷蠻之人耳。未聞變化於夷蠻之人，則其道也。

注則其道也。○正義曰：則法也，謂效法夷蠻之道。閩監毛三本作同其道。

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之。

陳良生於楚，北游中國，學者不能有先之者也。可謂豪傑過人之士也。子之兄弟，謂陳相陳辛也。數十年師事陳良，良死而倍之，更學於許行，非之也。

師死而遂倍之。○正義曰：音義出倍之云。丁云：義當作倍，古字借用耳。下子倍同。按荀子大略云：教而不得，謂之倍。禮記大學云：而民不倍。注云：倍或作倍，劉熙釋名釋形體云：背，倍也。在後稱也。楚辭招魂云：丁視招君背行先我。注亦云：背，倍也。背，背倍三字通。倍字見禮記坊記。

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

任擔也。失聲悲不能成聲。場，孔子冢上祭祀壇場也。子貢獨於場左右築室，復三年，慎終追遠也。

疏注：任擔也。○正義曰：毛詩大雅生民篇云：是任是負。箋云：抱負以歸。國語齊語云：負任擔何。服牛輅馬，以周四方。注云：背曰負。肩曰擔。任抱也。何揚也。毛詩小雅：我任我釐。我車我牛。傳云：任者釐者，車者牛者。箋云：有負任者，有機釐者，有將車者，有奉傍牛者。淮南子道應訓云：齊桓公因窮無以自達，於是爲商賈將任車，以商於齊。高誘注云：任，載也。按婦人懷子爲任子也。禮記樂記注云：孕，任也。郊特牲注云：孕，任子也。孕懷抱在前，則任之爲抱。其本義也。因而擔於肩者，載於車者，通謂之任。散官之則通也。○注：失聲悲不能成聲。○正義曰：方言云：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大人小兒，泣而不止，謂之唼。哭極音絕，亦謂之唼。平原謂唼極無聲謂之唼。哭極音絕，唼極無聲。此趙氏所云悲不能成聲也。按失亦與快通，快之言放，失聲或亦謂放聲也。禮記檀弓云：文伯卒，朋友請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哭失聲。此失聲正謂放聲。太平御覽引漢名臣奏云：王莽斥出王閔，太后憐之，因伏泣失聲。太后親自以手巾拭閔泣。此言先伏地而泣，繼而至於放聲也。○注：場，孔至三年。○正義曰：爾雅釋宮云：場，道也。說文土部云：場，祭神道也。國語楚語云：壇場之所。注云：除地曰場。蓋於冢墓之南，築地使平坦，以爲祭祀。揚子法言謂之靈場。說文謂之祭神道也。後人樹碑於此，謂之神道碑。神道在冢前，未可當正中而室，故知在偏左偏右。猶傍虛壘室之偏倚東壁也。毛詩周頌：編縣率反。傳云：反，復也。趙氏以復釋反，故云復三年。讀子貢反築室於場爲一句，反字連築室也。國氏若璣釋地禮云：反云者，子貢逐諸弟子各歸去，已爾還次於墓所，或曰：反，復也。

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尙已。

有若之貌似孔子。此三子者，想孔子而不可復見，故欲尊有若以作聖人。朝夕奉事之，如事孔子以慰思也。曾子不肯以爲聖人之潔白，如濯之江漢，暴之秋陽。秋陽，周之秋，夏五六月盛陽也。皜皜，甚白也。何可尚，而乃欲以有若之質，放聖人之坐席乎？尊師道，故不肯。

皜

注有若至孔子。○正義曰，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孔子既沒，弟子思慕，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師之如夫子時也。趙氏所本也。禮記檀弓云，子游曰，甚哉有若之言，似夫子也。然則有若之似夫子，不特狀貌然矣。○注，秋陽至陽也。○正

義曰，殷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皜，日出也。洪範八庶徵，曰雨，曰暘，某氏傳云，兩以潤物，暘以乾物，祭義，夏后氏祭其闕，殷人祭其闕，周人祭日，以朝及闇，鄭云，闇，昏時也。陽讀爲白，雨曰暘之暘，謂日中時也。朝日出時也。暘之義當從鄭。孟子秋陽以暴之，亦當作秋暘。周正建子，改時改月，故周之秋，乃夏之夏。周之七八月，乃夏之五六月。又當日中，最能乾物。文選注引蒸母，遠孟子注云，周之秋，於夏爲盛陽也，亦仍趙氏也。○注，皜，皜甚白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謂皜，皜白也。漢書司馬相如傳云，皜皜白首，皜與皜同字。又作皜，重言之，則曰皜皜。又云，某之言皎皎也。說文，皜，明也。衛風，伯兮，皜皜出日。管子內業篇云，皜乎如登乎天。孟子滕文公篇，皜皜乎不可尙已。趙氏注云，皜皜，甚白也。義與皜相近。毛氏奇齡四書索解云，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從來訓作皜白。夫道德無言皜白者，惟志行分清濁，則有是名。故夫子稱丈人，欲潔其身，孟子稱四子，蒙不潔，又稱孺者，爲不潔不潔之士，司馬遷稱屈原其志潔，大抵獨行自好者，始有高潔之名。此非聖德也。夫子自云，不曰白乎，涅而不濡，祇以不爲物汚，與屈原傳之皜然泥而不滓，語同。豈有曾子擬夫子，反不若子實之如天知日，寧我之超越，越舜而僅云潔白，非其旨矣。況潔白二字，曾見之詩序，白華，孝子之潔白，此俱以物言，豈不以德言也。按毛氏說是也。列子湯問篇云，皜皜，皜皜乎雪。釋文云，皜，又作皜。文選李少卿與蘇武詩云，皜皜以爲期。注云，皜，與皜古字通。說文頁部云，皜，白貌。楚詞曰，天白皜皜，皜皜即是皜皜。爾雅釋天云，夏爲昊天，劉熙釋名釋天云，其氣布散皜皜也。然則皜皜，謂孔子盛德如天之元氣皜皜，尙上也。不可上，卽子實云，猶天之不

可階而升也。以此推之。江漢以潔之。以江漢比夫子也。秋陽以暴之。以秋陽比夫子也。噴噴乎不可上。以天比夫子也。同一水池。可階而升也。不能及江漢之潔也。同一火。燄燄可暴也。不能及秋陽之暴也。乃以江漢之發未足也。以秋陽之發未盡也。其如天之噴噴不可上矣。此曾子之推舉比擬。尤過於宰我子貢也。徒以爲潔白良非矣。○注。放聖至席乎。○正義曰。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他日弟子進問曰云云。有若默然無以應。弟子起曰。有子論之。此非子之座也。趙氏意本此。阮氏元校勘記云。於聖人之坐席乎。陶鑿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於作放。音義出買放。放是也。故者今之做字。

今也南蠻缺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吾聞出於幽谷。遷于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

注今此許行乃南楚蠻夷。其舌之惡如缺鳥耳。缺。博勞也。詩云。七月鳴鳧。應陰而殺物者也。許子托於大古。非先聖王堯舜之道。不務仁義。而欲使君臣並耕。傷害道德。惡如缺舌。與曾子之心亦異遠也。人當出深谷。上喬木。今子反下喬木入深谷。

注其言至物者也。○正義曰。爾雅釋鳥云。鵠。伯勞也。引詩在幽風七月篇第二章。亦云。七月鳴鵠。禮記月令云。仲夏之月。鵠始鳴。大戴禮夏小正云。五月鵠鳴。則鳴鵠者。百鵠也。百鵠。即伯勞。是鵠通作鵠。故趙氏以鵠爲博勞。鄭氏月令注亦云。鵠。博勞也。高誘注。呂氏春秋仲夏紀云。鵠。伯勞也。是月陰作於下。陽發於上。伯勞夏至後。應陰而殺蛇。蟻之於隸而鳴其上。注淮南時則訓云。五月陰氣生於下。伯勞夏至應陰而鳴。伯勞。即博勞。伯勞一聲之轉也。幽風篇云。七月者。王肅謂古五字如七。則詩亦本是。

五月鳴鳩。鄭氏謂幽地晚寒。幽極西北。寒當早於中國。晚寒之說。恐未然也。曹植惡鳥論云。伯勞以五月鳴。應陰氣而動。陽爲生仁。陰爲殺。殘賊。伯勞蓋賊害之鳥也。趙氏謂許子傷害道德。惡如缺舌。正以缺應陰氣而鳴。鳴則傷害天地之生氣。喪仁義之道。亦天地之生氣也。許子以堯耕之說害之。故惡如伯勞之舌。非謂其聲之啾啾啾也。禮記王制云。南方曰蠻。許行楚人。故稱南蠻。趙氏明以夷釋蠻。非謂其音之變。與缺舌同也。南蠻不肯缺舌。缺舌不必南蠻。南蠻言其地。缺舌言其賊害也。○注與曾子。入深谷。○正義曰。說文異部云。異分也。呂氏春秋知捨驚。顧君之遠。易牙。高誘注云。遠。猶疏也。淮南子道應訓。襄子疏。而擊之。高誘注云。疏。分也。以是通之。則異有遠義。故以遠釋異。孟子謂陳相之倍陳良而從許行。異於曾子之尊孔子而不事有若。趙氏注。惡如缺舌以上斥許行。與曾子之心亦遠異也。賈下斥陳相。爾雅釋言云。幽深也。故解幽谷爲深谷。下云下喬木。則淵是上喬木矣。俗本作止喬木。非是。

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爲不善變矣。

注詩魯頌闕宮之篇也。膺。擊也。懲。艾也。周家時擊戎狄之不善者。懲止荆舒之人。使不敢侵陵也。周公常欲擊之。言南夷之人難用。而子反悅是人而學其道。亦爲不善變更矣。孟子究陳此者。深以責陳相也。

注詩魯至相也。○正義曰。引詩在魯頌闕宮第三章。毛傳云。當當也。箋云。懲。艾也。爾雅釋詩云。應當也。毛氏讀膺爲應。故以當訓之。史記建元以來侯者王表。引作戎狄是應。音義出膺擊云。丁本作應。云按古訓。應訓當。此注訓擊。蓋以當對是擊敵之義。故轉訓耳。呂氏春秋察微篇。宋華元帥師。應之大絀。又處方篇。荆令廣莫將而應之。高誘注並云。應。擊也。淮南子主術訓云。不使應敵。高誘注云。應。猶擊也。是應有擊義。趙氏亦讀膺爲應矣。國筭齊策云。車擊擊注云。擊相當是當與擊義亦相近。下文周

公方且費之不可云方且當之故以擊釋之也。毛詩小雅河水篇寧莫之懲傳云懲止也。趙氏既釋以艾又釋以止。明艾之即所以止之。禮記內則云方物出謀發慮注云方猶常也故以常釋方。鄭氏以此爲公倍與齊桓舉義兵之事。闕氏若疑釋地又據云左氏僖十三年秋爲我難故諸侯伐周齊仲孫狄救之十六年秋王以我難告於齊齊徵諸侯而伐周齊桓舉義兵魯公無役不從。況勤王伐周尤爲第一義豈有兩諸侯無魯在其中者。周氏綱中辨正云春秋宣八年楚滅舒成十七年滅舒庸襄二十五年滅舒鳩當倍公從齊桓伐楚時舒尙未滅正義云舒楚之與國故連言荆舒此說得之。程氏瀛考異云詩序云闕宮頌倍公能復周公之字也首二章止陳姜嬀后釋太王文武之勤三章言成王封魯魯子孫率由不愆祭則受福或伐是魯荆舒是懲第四章文也上三章未暇序及周公所云周公之字者非於此章頌之而孰頌哉故自公車千乘至莫我敢承皆周公而不闕倍公也。傅爾昌而繼傅爾壽而富周公傳之也五章六章繼周公而頌伯禽所謂淮夷來同遂葦徐宅顯係伯禽事見諸尙書費誓者也。七章八章方頌倍公復字如此說之則詩書春秋孟子彼此悉無疑義而詩簡亦未嘗有錯。孟子兩引此文皆確指爲周公必有自聖門授受師說不得以漢儒箋注之說反疑孟子子是之學子字一頓是指許行故云子反悅是人而學其道反悅者應上方且之詞也。

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履大小同則賈相若。

陳相復爲孟子言此如使從許子淳樸之道可使市無二賈不相僞誕不相欺愚小也長短謂

丈尺輕重謂斤兩多寡謂斗石大小謂尺寸皆言其同賈故曰無二賈者也

國

注可使市無二賈○正義曰禮記王制喪事不貳注云貳之言二也故經言市價不貳趙氏云無二賈也國監毛三本賈作價○注不相僞誕○正義曰說文人部云僞詐也趙氏注萬章篇然則舜僞喜者與亦云僞詐也淮南子本經訓其心偷而不僞高誘注云僞虛詐也詐兼以虛國語楚語是言誕也注云誕虛也呂氏春秋應言篇云令許館誕魏王高誘注云誕詐也故趙氏此注以誕釋僞國監毛本作僞詐義同十行本作爲詐爲僞也○注不相欺愚小也○正義曰國監毛三本作不相欺愚小大阮氏元校勘記云孔本韓本作不欺愚小民也考文古本作不相欺愚小也愚小謂五尺之童也考文古本得之○注大小謂尺寸○正義曰布帛長至數丈故云丈尺履大極尺無至丈者故云尺寸

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賈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

國

孟子曰夫萬物好醜異賈精粗異功其不齊同乃物之情性也徒五倍也什十倍也至於千萬

相倍譬若和氏之璧雖與凡玉之璧尺寸厚薄適等其賈豈可同哉子欲以大小相比而同之則使天下有爭亂之道也巨粗屨也小細屨也如使同賈而賣之人豈自作其細者哉時許子教人

僞者耳。安能治國家者也。

注其不齊同乃物之情性也。○正義曰。楚辭雲中君與日月兮齊光。注云齊同也是不齊即不同也。呂氏春秋上德篇此之謂順情。淮南子本經訓人愛其情高誘注並云情性也。性情有陰陽之分而實一貫。荀子正名篇云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易文言傳云利貞者性情也。亦性情並稱。故趙氏以性釋情。長短輕重多寡大小此形也。形同而情或不同。則好醜精粗是也。○注。獲五倍也。什十倍也。○正義曰。音義出倍。獲云。丁音師云。從竹下徒。開元禮文字音義曰。倍謂半倍而益之。又音麗。山綺切。史記作倍。徐廣云。一作五倍曰獲。按倍爲半倍而益者即一倍也。如木有三倍之爲六。得六而三爲半矣。主原數則益數爲倍。主益數則原數爲半。故云半倍而益之。獲字說文所無。竹下徒。說文調。獲。竹器也。所綺切。丁音師則宜是。解。說文竹器。可以取。去。細。麗亦通。獲也。變通麗。故亦作麗。爾雅釋樂。大瑟謂之麗。大琴謂之麗。麗亦麗也。麗者連也。蓋五弦相麗則離也。由琴之五弦。五倍之爲二十五弦而爲麗。以其數五五而稱麗。故凡五倍即通稱爲麗。麗通麗。又通於獲。蓋則傳寫之譌也。周書大聚篇云。十夫爲什。管子立政篇云。十家爲什。由一夫一家數之。皆十倍也。○注。譬若和氏至同哉。○正義曰。史記。商相如傳云。趙惠文王時。得和氏璧。秦昭王聞之。使人遺趙王書。願以十五城請易璧。璧之尺寸等耳。此璧值十五城。不已千萬相倍乎。○注。則使天下有爭亂之道也。○正義曰。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篇云。爭辨者。作亂之所由興也。故以爭釋亂。○注。巨粗麗也。小細麗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蕩兵篇云。有巨有微而已矣。高誘注云。巨。猶略也。猶同粗。即麤字。淮南子主術訓云。而枹鼓爲小。高誘注云。小。細也。漢書揚雄傳。集注引應劭云。精。細也。禮記樂記云。凝是精粗之體。注云。精粗。謂萬物大小也。是精粗通謂之大小。巨爲大。即爲麤也。小爲精。即爲細也。粗。疏。易成。細。巧。功。密。此物情之別異。許子麗大小以形論。治國家以情不以形。此魯舜所以用心而通變神化也。豈特一麗之微哉。

章指言神農務本。教於凡民。許行蔽道。同之君臣。陳相倍師。降於幽谷。不理萬情。謂之敦樸。是以

孟子博陳堯舜上下之敘以匡之也。

疏 神農務本。○正義曰。呂氏春秋上農篇云。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饑。機則易用。又云。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后稷曰。所以務耕種者。以爲本教也。○不理萬情謂之教機。○正義曰。萬。考文古本作万。足利本韓本作物情。教機者。老子云。教兮其若機。趙氏所本也。考文引足利本作淳機。教。通純。純亦通淳也。○博陳堯舜上下之敘以匡之。○正義曰。漢書藝文志云。農家者流。及鄒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許上下之序。又云。儒家者流。顯述堯舜。君臣並耕。卽所爲同之君臣也。許亂上下之敘。故以上下之敘匡正之。

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

注 夷之治墨家之道者。徐辟。孟子弟子也。求見孟子。欲以辯道也。

疏 注夷之治墨家之道者。○正義曰。漢書藝文志云。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共六家。尹佚二篇。田俅子三篇。我子一篇。隨巢子六篇。胡非子三篇。墨子七十一篇。墨胡非。皆墨者弟子。我子。爲墨子之學。韓非子顯學篇云。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鄆陵氏之墨。備分爲八。墨分爲三。呂氏春秋墨者有鉅子。該辭居秦。又墨者鉅子孟勝。又東方之墨者。謝子。淮南子墨者。有田鳩者。田鳩亦見韓非子。馮氏編經史云。田鳩蓋卽田俅子。論衡墨家之役。釐子。皆所謂墨者也。

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尙病。病愈。我且往見。

我常願見之。今值我病不能見也。病愈將自往見。以辭卻之。

夷子不來。他日又求見孟子。

是日夷子聞孟子病。故不來。他日復往求見。

夷子不來。

○正義曰。趙氏以夷子不來。是記其實事。近時通解謂亦孟子言。謂我病愈往見夷子。夷子不必來。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不毋也。勿也。言我將往見夷子。夷子勿來也。

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

告徐子曰。今我可以見夷子矣。不直言攻之。則儒家聖道不見。我且欲直攻之也。

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

我聞夷子爲墨道。墨者治喪貴薄而賤厚。夷子思欲以此道易天下之化。使從己。豈肯以薄爲非。是而不貴之也。如使夷子葬其父母厚也。是以所賤之道奉其親也。如其薄也。下言上世不葬。

者又可鄙。足爲戒也。吾欲以此攻之也。

禮

墨之治喪以薄爲其道也。○正義曰。墨子有節葬三篇。上中亡。下篇尙存。其言云。古聖王治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以及其葬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槨若參時之斂。則止矣。此以薄爲道也。孫氏星衍墨子後序云。其

節葬亦禹法也。尸子稱禹之喪法。死於陸者葬於陸。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月。見後漢書注。韓非子顯學稱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然則三月之喪。夏有是制。墨始法之矣。汪氏中述學云。古者喪期無數。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則五服精粗之制立矣。放勳祖考。百姓如喪考妣。其可見者也。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則禹之爲父三年矣。禹崩三年之喪畢。益謫禹之子於箕山之陰。則夏之爲君三年矣。士喪禮自小斂奠。朔月牛薦滫芻。大遣奠。皆用夏視。使夏后氏制喪三月。祇豈能習其禮。以贊周人三年之喪哉。若夫陸死陸葬。澤死澤葬。此爲天下大水不能具禮者言之。蓋政殺哀。周何嘗不困於夏禮。以繁萬民哉。墨子者。蓋學焉而自爲其道者也。故其節葬曰。聖王制爲節葬之法。又曰。墨子制爲節葬之法。則謂墨子自製者是也。故曰墨子之治喪。以薄爲其道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正義曰。趙氏如使云云。則是設辭。近時通解以夷子葬其親厚。乃是夷子實事。孟子因其有此實事。異乎墨子之道。故直指爲以所賤事親。攻其隙。所以激發其性也。此說爲得。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

禮

之。夷子名也。言儒家曰。古之治民。若安赤子。此何謂乎。之以爲當同其恩愛。無有差次等級相

殊也。但施愛之事。先從己親屬始耳。若此何爲獨非墨道也。

注。若安赤子。○正義曰。若保赤子。周書康誥文。毛詩魏風。他人是保。傳云。保安也。故以安釋保。○注之。以爲至始耳。○正義曰。毛詩幽風。鴉鵲云。思斯勸斯。傳云。思愛也。是愛卽思也。廣雅釋詁云。差。次也。呂氏春秋召類篇。土階三等。高誘注云。等。級也。禮記樂記。然發立之樂等。注云。等。差也。是差等二字義同。有階級卽有次第也。國語晉語。夫齊侯好示務施。注云。施。惠也。周書謚法。解云。惠。愛也。爾雅釋詁。同。故趙氏以愛釋施。思施愛三字義通。愛無差等。卽施無差等。施由親始。卽愛由親始。孔本韓本。作施厚之事。

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

釋。親愛也。夫夷子以爲人愛兄子。與愛鄰人之子等邪。彼取赤子將入井。雖他人子亦驚救之。謂之愛同也。但以赤子無知。非其罪惡。故救之耳。夷子必以此況之。未盡達人情者也。

釋。赤子至罪也。○正義曰。江氏聲書集注音疏云。赤子無知。或禍陷於死地。惟在保之者安全之。小民亦猶是也。保民知保赤子。則民其安治矣。孟子滕文公篇。墨者夷之求見孟子。稱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孟子解之曰。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詳孟子之意。謂愚民無知。與赤子同。其或入於刑辟。猶赤子之入井。非其罪也。保赤子者。必能扶持防護之。使不至於入井。保民者。當明其政教。以教道之。使不陷於罪戾。是之謂若保赤子。此孟子設書之意。○注。親愛也。○正義曰。論語。樊遲問。仁。子曰。愛人。禮記。中庸云。仁者人也。親親爲大。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云。親愛也。親之爲愛。猶愛之爲仁也。康誥此言。主用刑。言民無知。而將犯刑罰。不必爲吾之親。近始保救之。猶赤子無知。而將入井。不必爲吾兄之

子始保救之。故云若。若之言同也。故趙氏云。雖他人子亦受救之。謂之愛同也。蓋赤子唯保救其將入井。愚民惟保救其將起刑。罰至於平時親愛之。則鄰之赤子。終不若兄之子。愚民終不若己之父兄。是以鄰里有喪。非不助之。禮葬。然斷不必厚如葬其也。此人情也。夷子不知此。是爲不達人情。孔本據本亦受救之作驚救之。

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

注天生萬物。各由一本而出。今夷子以他人之親與己親等。是爲二本。故欲同其愛也。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

注上世未制禮之時。壑。路旁坑壑也。其父母終。舉而委棄之壑中也。

疏注上世未制禮之時。○正義曰。易繫辭傳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覆土。覆土。覆土。覆土。此云上世。乃上古也。故與易所言古事不同。然二事相因。自有蓋棺之掩。遂漸成衣。葬野之世。○注。壑。路旁中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壑。阡陌也。

注云。壑。路旁也。阡陌。阡陌也。阡。即坑字。禮記郊特牲。水歸其壑。注云。壑。猶坑也。趙氏以坑釋壑。而云路旁者。以下云他日過之。過則偶然行路過此。是壑在路旁也。楚辭離騷云。委厥美以從容兮。注云。委。棄也。故以壑釋委。

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類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藁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

有道矣。

注 嘔，攢共食之也。頹，頹也。泚，汗出泚泚然也。見其親爲獸蟲所食，形體毀敗，中心慙，故汗泚泚然出於頹，非爲他人而慙也。自出其心，聖人緣人心而制禮也。藁，檉，籠，番之屬，可以取土者也。而掩之實是其道，則孝子仁人掩其親有以也。

國

狐狸食之。○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石經理作狸。案詩取彼狐狸，釋文唐石經皆作狸。○蠅，納姑。○正義曰：音義出此三字。云：張音訥，云：諸本或作蠅，誤也。丁云：蠅未詳所出，或以蠅與蝻同，謂蝻也。音由。又一說云：蠅，姑，即蠅姑也。趙氏佑溫故

錄云：姑，蠅姑也。南人謂之地蝻，蝻讀爲狗。北人謂之蝻，蝻，亦曰蠅，狗，初生鳴土中，食穀種，最在螟蛉蟲賊先。東俗每於布穀後，候苗將發，則以小石輪周，左右壓治之，及秋飛出，趁燈光能咬人起瘡，蟲之毒者。音義一說納，或作蠅，一說蝻，姑，即蠅姑也。則似以納姑爲一物。予在山東，一老門子爲予言甚詳，因及月令孟夏蠅鳴，即此物也。蠅與姑聲相亂耳。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蠅姑，蝻，蝻字聲轉爲蠅，蝻，倒言之則爲姑，蠅，方言，蠅，蝻謂之蠅姑，或謂之蠅姑，南楚謂之杜狗，或謂之蝻，今人謂此蟲爲土狗，即杜狗也。順天人謂之拉拉古，即蠅姑之轉聲也。其單言之，則或爲蠅，呂氏春秋應同篇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蟻，大蟻，高誘注云：蠅姑也。慎小篇云：巨防容蟻，注云：隴有孔穴容蟻姑也。或又謂之蠅姑，并雅引廣志小學篇云：蠅姑，會稽謂之蠅姑。孟子音義，納，諸本或作蠅，一說云：蠅姑，即蠅姑也。蠅與蠅聲正相近矣。蠅姑，短翅四足，穴土而居，至夜則鳴聲如蚯蚓。按趙氏無訓，但以一蟲字括之，爲蠅爲蠅姑，則二物，爲蠅爲納爲姑，則三物。說文虫部云：蠅，秦晉謂之蠅，楚謂之蠅。阮氏元釋且云：且字加口爲咀，春秋左傳第二十八年，晉侯夢楚子伏己而噬其脰，與咀同，謂咀噬其脰，故方言云：蠅，且也。且與姑同音，故姑亦有咀義。孟子滕文公，蠅納姑，嘔之，姑與方言蠅同，即咀也。謂蠅與納同咀嘔之也。○注：嘔，攢共食之也。○正義曰：禮記曲禮云：毋嘔炙，注云：嘔謂一

舉糞而蓋獸食之餘。諸蟲又糞之也。趙氏謂糞共食之者。噉從最。隱公元年公羊傳云。會猶最也。注云。最。聚也。最之爲言。聚。文選。四部賦注。引蒼頡篇云。糞。聚也。趙氏謂噉爲聚。故以糞共解之。○注。額。額。至於出額。○正義曰。方言云。中夏謂之額。東齊謂之額。額。卽額也。考工記。車人爲柔。統長尺有一寸。注云。統。讀爲其額有統之統。賈氏疏云。俗人謂額。額。之上。有統病。故從之也。爾雅釋詁云。統。病也。是孟子本有作統者。其額有統。謂頭無病。猶云疾首也。趙氏本作說。毛詩。趙風。新臺有流。傳云。說。鮮明貌。說文作流。而訓說爲清。蓋顏色鮮明。必爲汗流。故以爲汗出。說然。說文心部云。慙。媿也。人媿則汗出於額。故以爲慙。然以爲慙。不知以爲哀痛而疾首。此宜爲統之借耳。○注。糞。糞。至取土者也。○正義曰。段氏王。說文解字注云。相。相。也。從木。目聲。一曰。徒。土。妻。齊人語也。相。或從里。周禮注引司馬法曰。蒙。一。斧。一。斤。一。鑿。一。柄。疏云。禮。或解作。相。或解作。鋤。鋤。而亦不殊。孟子蓋歸反。糞。而掩之。禮曰。蓋。而。而。之。屬。可以取土者也。蓋。卽。之。假借。可以。身。土。者。得。同。相。可以。而。地。掘。土。者。一曰。徒。土。妻。此。別。一。義。謂。相。卽。孫。輿。孟子。音。義。云。得。土。糞。也。本。此。王。氏。念。孫。廣。雅。疏。說。云。爾。雅。爾。謂。之。媿。郭。注。云。皆。古。鑿。鑿。字。管子。度。地。篇。云。額。而。版。築。各。廿。六。齊。策。云。坐。而。織。黃。立。而。杖。插。並。字。異。而。義。同。按。爾。雅。卽。蓋。而。插。卽。相。故。云。額。而。之。屬。○注。而。掩。之。實。是。其。道。○正義曰。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云。誠。實。也。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慙然爲間。曰。命之矣。

孟子言是以爲墨家薄葬。不合道也。徐子復以告夷子。夷子慙然者。猶悵然也。爲間者。有頃之間也。命之。猶言受命教矣。

注。夷子慙然者。猶悵然也。○正義曰。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慙然。失意貌也。失意則悵。故以爲猶悵然也。按論語。微子篇。子路行以告。夫子慙然。集解云。謂其不達己意。與趙氏此注義同。乃說文心部云。慙。愛也。韓愈曰。慙。一曰不勵。爾雅釋言云。

慙，慙也。廣雅釋詁既訓慙爲安，又訓慙爲定。安定皆不動之義。蓋夫子聞子路述沮洳之言，寂然不動，久而乃有鳥獸不可同羣之言，此爽之聞徐時述孟子之言，寂然不動，久而乃有命之之言，是爽子慙然四字絕句，爲問二字絕句，謂不動聲色者良久也。後漢書文苑傳云：表嘗與諸文人共草草奏，並極其才思，時表出還見之，問者未周，因毀以攝地，表慙然爲疑，蓋是時劉表必正稱歡美，衝突將草奏，擲諸地，表乃寂然不動，揣其心以爲此時所以不動者，爲駭之也。蔡邕傳：邕在陳留，其鄰人有以酒食召邕者，客有彈琴於屏，邕至門試潛聽之，曰：情以樂召我而有殺心，何也？遂反，主人逃，自追問其故，邕具以告，莫不慙然。此慙然，亦謂衆聞邕言，莫知所謂，都寂然不動也。孔融傳：曹操激厲，融云：當收舊好，而怨毒漸積，志相危害，聞之慙然。中夜而起，大凡聞人之言，見人之事，與己所期所見不同，往往靜默不動，躊躇既久，有以見其說之非，則夫子之辨沮洳是也，有以見其說之是，則爽之之從孟子是也，亦有躊躇不解其故，或蓄怒而未形，或懷疑而未決，如劉表之於彌衡，陳留賓客之於蔡邕是也。說文以不動二字括之精矣。○注：爲問者有頃之間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去私篇云：居有問，高誘注云：頃也。國策秦策云：乃留止問曰：高誘注云：頃，須臾也。列子黃帝篇云：立有問，不言而出，釋文云：頃，少時也。○注：命之猶言受命教矣。○正義曰：禮記坊記云：命，命謂教命。

章指言聖人緣情制禮奉終，墨子元質而違中，以直正枉，慙然改容，蓋其理也。

疏

墨子元質而違中。○正義曰：墨子有尙同三篇，同卽無差等之謂也。考子云：和其光，同其塵，是謂元同。左思魏都賦云：道

洪化隆，世萬元同。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桓譚新論云：元者，天也，道也。此元同謂道同也。太史公自序云：墨者儉而難遵，是以

其事不獨循實，猶敏也。違中，故不可獨從也。

14085



14

22-3
0468

中學